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证券代码：300388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Guozhe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 Limited.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国祯环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二、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可转债时，还应特别关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利润分配事项

(一)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

合理因素。

4、在满足公司投资计划及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应尽量使利润分配达到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作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及审议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4-2016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	-	1.0	-	30,566,846.70	129,818,271.59	23.55%
2015年	-	0.5	-	15,207,313.35	74,967,882.44	20.29%
2014年	-	1.2	20	10,587,185.04	52,001,213.43	20.36%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56,361,345.09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85,595,789.15 元的比例为 65.85%，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公司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融资方式主要仍为债务融资。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0.11%、65.25%、80.18%和69.59%，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几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前期投资的BOT、TOT、PPP等项目陆续投入运营，以及收购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后，公司应收账款呈不断增长态势，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成立的实体，但由于应收账款总额较高，若公司不能有效管控应收账款规模，并增强公司的经营性现金回收，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

在国家排放标准提高后，根据新的标准提质改造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在提质改造完成前，尽管公司一直采取谨慎运营措施，但仍然存在个别污水厂的个别指标超标的风险，虽然根据协议，公司未违反协议约定的排放标准条款，但仍存在被环保部门通报或限期整改，甚至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公司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在全国各地拥有60余家分子公司。本公司已经对各分子公司实行了严格的管理，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但随着分子公司数量增多、销售区域扩大，现有的管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若不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并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仍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导致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五）外延式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根据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公司仍将坚持“外延式扩张与内涵式增长相结合”的发展理念实现公司价值增长。外延式扩张势必会因企业管理理念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差异，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理念同步整合、企业文化融合以及管理渗透的经营风险。

（六）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717.66万元、-52,110.44万元、-31,662.50万元和3,314.17万元，在扣除BOT、TOT、PPP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5.54万元、19,944.33万元、6,908.03万元和23,358.18万元。发行人专业从事污水处理BOT、TOT、PPP特许经营权投资运营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列入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投资并非投资活动而是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交易或事项，公司在现金流量表中将按照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列示。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权投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为此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4,463.20万元、72,054.77万元、38,570.53万元和20,044.00万元，由于特许经营权项目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是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20-30年）内逐年收回的，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若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各种渠道筹措到足额的资金，则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11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的兑付风险。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投资尚不能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二）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三）评级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五）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六）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七）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在满足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亦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可能。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 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一、市场及行业风险	33
二、与发行人经营与业务相关的风险	3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35
四、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35
五、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9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39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9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1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67
七、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4
八、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84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94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96
十一、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98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9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101
十四、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0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07
十六、近五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18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9
一、同业竞争	119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2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3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33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33

三、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60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61
五、PPP 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运营、收益等环节的主要会计处理	163
六、2017 年三季度报情况.....	165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6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66
二、盈利能力分析.....	193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05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206
六、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09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210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2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212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212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29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31
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3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33

三、公司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的运用发生变更的情况	239
四、会计师对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40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5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国祯环保、股份公司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祯集团	指	安徽国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个五年计划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个五年计划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麦王环境	指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	指	合肥市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天地信达	指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
天地环科	指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
江门国祯	指	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工艺	指	传统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技术的改良工艺，外形呈封闭环状沟，其特点是混合液在沟内不中断地循环

		流动，形成厌氧、缺氧和好氧段，且将传统的鼓风机曝气改为表面机械曝气。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的英文缩写，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指：客户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客户定期收取污水处理费，以此来回收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污水处理项目的资产无偿移交给客户。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经营-移交）的英文缩写，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指：客户将建设好的污水处理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及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服务商，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服务商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之后，服务商再将该项目无偿交还客户。
PPP	指	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托管运营	指	客户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委托给专业污水处理运营商运营管理，并支付一定的运营费用。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
ABS	指	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污水处理	指	通过采用物理、化学、生物或其组合的技术方法，对人们在生产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进行净化处理，使污水中的污染物质得以分离、去除或使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处理后的水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以减少其排放对环境带来危害的过程。
污水厂	指	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	指	城市人民政府在不改变自己的环境责任和环境设施产权最终所有的前提下，将一定区域、一定期限的环境服务，以一定的服务价格，通过竞争模式选择专业化的运营（投资）公司进行经营的模式。
一级 A 标准	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以及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将基本控制项目的常规污染物标准分为一级标准、二级标准、三级标准。一级标准分为 A 标准和 B 标准。”一级 A 标准较一级 B 标准在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等监测指标方面要求更高。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Guozhe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 Limited.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1号

法定代表人：王颖哲

股票简称：国祯环保

股票代码：300388

成立时间：1997年2月25日（1999年12月10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上市时间：2014年8月1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305,668,467（股）

互联网网站：www.gzep.com.cn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设施研究、开发；环保节能设备、膜材料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咨询服务；环保治理（水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生态工程及生态修复）；环保设施（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废气处理及人工湿地）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建设、运营；市政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市政供、排水管道检测、疏通养护及技术咨询；境内外市政、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监理项目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1997年2月25日登记注册为内资企业，2009年12月14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1号文核准。

（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97亿元（含发行费用）。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发行不超过597万张。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关于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五）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7亿元（含发行费用），关于具体数额，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22日至2017年9月30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600
资信评级费	25
律师费	40
会计师费用及验资费用	70
公告、推介费用及其他	145
合计	880

（八）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17年11月22日 （周三）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7年11月23日 （周四）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2017年11月24日 （周五）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并缴款； 网上申购
2017年11月27日 （周一）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 网上摇号
2017年11月28日 （周二）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2017年11月29日 （周三）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7年11月30日 (周四)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7亿元（含发行费用）。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1.8%。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0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

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

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10%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在证监会指定的一种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①债券发行人；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

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7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39,500	29,500
2	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21,628.01	19,400
3	陆良县三岔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7,400	6,200
4	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5,120	4,600
小 计		73,648.01	59,7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

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十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国祯环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颖哲
经办人员：	李燕来、艾娟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
电 话：	0551-65324976
传 真：	0551-6532497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电 话：	0551-62207323
传 真：	0551-62207322
保荐代表人：	孙彬、梁化彬
项目协办人：	牟晓挥
项目组成员：	朱玮琼、张进
（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 5 层
负 责 人：	乔佳平
电 话：	010- 50867666

传 真:	010- 50867998
经办律师:	江华、叶剑飞
(四)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	杨剑涛
电 话:	010-88095588
传 真:	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曾玉红、徐远
(五) 资信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电 话:	021-63501349
传 真:	021-63610539
经办人员:	陈溢文、单玉柱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 话:	0755-21899999
传 真:	0755-21899999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 话:	0755-88668888
传 真:	0755-82083104
(八) 收款银行:	工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户 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 户 行:	工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及行业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提供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上述服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对整个环保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二）政策性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节能环保行业。但是在实践中，具体的产业政策、相关法律、实施细则在出台时间、执行力度上具有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会带来市场需求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发行人经营与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融资方式主要仍为债务融资。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0.11%、65.25%、80.18%和69.59%，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几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前期投资的BOT、TOT、PPP等项目陆续投入运营，以及收购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后，公司应收账款呈不断增长态势，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成立的实体，但由于应收账款总额较高，若公司不能有效管控应收账款规模，并增强公司的经营性现金回收，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

在国家排放标准提高后，根据新的标准提质改造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在提质改造完成前，尽管公司一直采取谨慎运营措施，但仍然存在个别污水厂的个别指标超标的风险，虽然根据协议，公司未违反协议约定的排放标准条款，但仍存在被环保部门通报或限期整改，甚至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公司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在全国各地拥有 60 余家分子公司。本公司已经对各分子公司实行了严格的管理，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但随着分子公司数量增多、销售区域扩大，现有的管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若不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并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仍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导致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五）外延式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根据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公司仍将坚持“外延式扩张与内涵式增长相结合”的发展理念实现公司价值增长。外延式扩张势必会因企业管理理念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差异，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理念同步整合、企业文化融合以及管理渗透的经营风险。

（六）商誉出现大额减值损失的风险

截止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余额为 29,535.64 万元。对于商誉，公司根据以往经营经验和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未来经营期间的污水处理单价、污水处理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折现率等数据逐年做出预测，公司依据上述预测数据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结果为上述商誉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不存在减值损失。如果公司在项目未来经营期间的实际经营数据与上述预测数据出现重大不利差异，公司将对上述商誉确认大额减值损失，由此可能导致确认商誉减值损失当期净利润出现大额下滑甚至亏损。

（七）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717.66万元、-52,110.44万元、-31,662.50万元和3,314.17万元，在扣除BOT、TOT、PPP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5.54万元、19,944.33万元、6,908.03万元和23,358.18万元。发行人专业从事污水处理BOT、TOT、PPP特许经营权投资运营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列入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投资并非投资活动而是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交易或事项，公司在现金流量表中将按照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列示。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权投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为此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4,463.20万元、72,054.77万元、38,570.53万元和20,044.00万元，由于特许经营权项目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是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20-30年）内逐年收回的，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若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各种渠道筹措到足额的资金，则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有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项目最终实际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期值存在差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约5.97亿元用于项目建设，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投资尚不能产生收

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二）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三）评级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五）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

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六）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七）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在满足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亦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可能。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

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五、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转股条件后，投资者全部转股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未来随着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逐步产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上升。同时，本次发行亦将导致公司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4,605,559	44.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1,062,908	55.96%
股份总数	305,668,467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0%	116,776,605	116,776,605
2	丸红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1.65%	35,624,908	-
3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聚 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80%	14,675,767	-
4	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9,924,981	-
5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10%	6,432,298	-
6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5%	5,363,237	-
7	王颖哲	境内自然人	0.50%	1,520,000	1,500,00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2%	980,200	-
9	李燕来	境内自然人	0.30%	910,000	682,500
10	崔先富	境内自然人	0.26%	810,000	607,500
合计			63.13%	193,017,996	119,566,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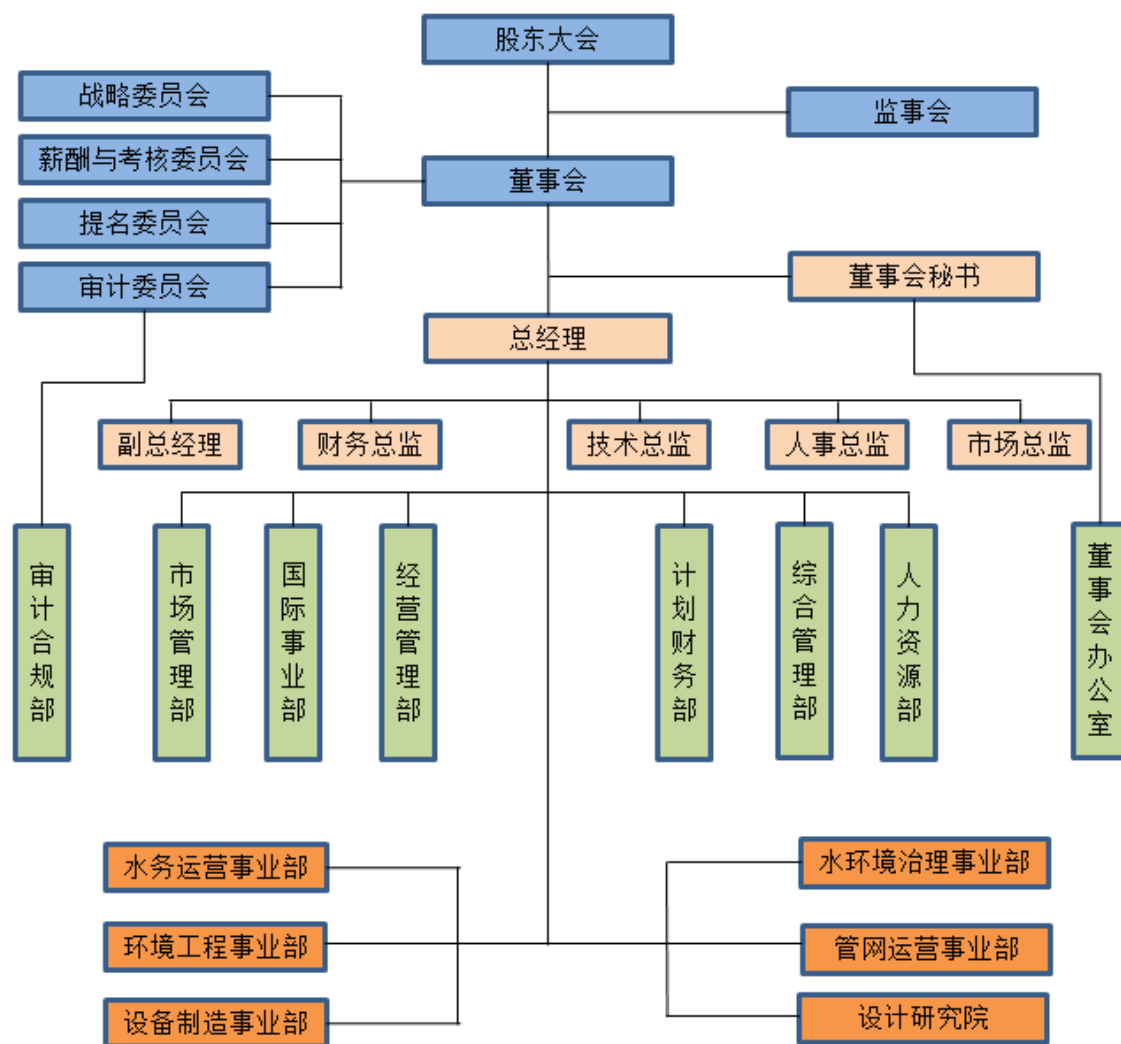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等引致的股本变化如下表所示：

2017年6月30日股本	305,668,467股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本变动数量 (股)	变动后股本 (股)
历次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情况	2015年6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6,453,084	264,679,626
	2015年11月	限制性股票授予	13,970,006	278,649,632
	2016年4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25,496,635	304,146,267
	2016年8月	限制性股票回购	-46,000	304,100,267
	2016年10月	限制性股票授予	1,620,800	305,721,067
	2017年5月	限制性股票回购	-52,600	305,668,467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注册地	2016.12.31 总资产	2016.12.31 净资产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016年 度净利润
1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004年01月16日	1,000	1,000	100	污水处理	徐州市	35,113.21	4,455.33	4,207.09	1,094.88
2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08日	5,000	5,000	100	污水处理	长沙市	44,268.06	16,223.31	4,368.60	2,628.05
3	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3年04月01日	1,000	1,000	100	污水处理	合肥市	9,668.66	1,421.42	1,352.71	90.47
4	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08月14日	2,280	2,280	100	污水处理	芜湖市	4,516.76	3,039.65	1,395.09	250.17
5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07年07月06日	200	200	100	环境检测	合肥市	393.23	252.72	338.53	56.70
6	深圳市龙祯环保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2日	1,000	1,000	100	污水处理	深圳市	2,151.38	708.05	241.12	-80.95
7	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9年03月16日	1,000	1,000	100(间接)	污水处理	汨罗市	3,278.11	1,664.46	538.17	182.78
8	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9年01月12日	500	500	100	污水处理	遵化市	14,892.75	2,094.76	2,050.24	505.46
9	合肥市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9年9月15日	5	5	100	研发	合肥市	28.14	-13.99	-	-14.84
10	南陵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07	1,000	1,000	100	污水处	芜湖市	7,934.31	1,393.68	845.82	195.07

	限公司	月 23 日				理					
11	芜湖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07 日	2,000	2,000	100	污水处理	芜湖市	6,866.48	2,383.49	1,452.67	139.69
12	富宁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09 月 24 日	400	400	100	污水处理	富宁县	826.09	618.37	225.82	41.12
13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9 日	1,400	1,400	100(间接)	污水处理	淮北市	5,571.54	1,430.88	425.47	38.89
14	亳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0 日	3,600	3,600	100	污水处理	亳州市	11,813.43	4,247.02	1,823.56	262.09
15	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5 日	1,250	1,250	100	污水处理	涡阳县	4,611.26	1,249.67	-	-0.07
16	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03 月 20 日	1,150	1,150	100	污水处理	霍山县	3,931.12	1,461.59	595.67	111.62
17	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02 月 05 日	1,500	1,500	100	污水处理	故城县	4,062.15	1,973.80	651.12	275.28
18	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6 日	1,800	1,800	100(间接)	污水处理	衡山县	7,522.63	1,985.64	672.63	51.82
19	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	2,000	2,000	100(间接)	污水处理	衡阳县	8,408.61	2,261.44	866.81	134.52
20	砚山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02 月 11 日	900	900	100	污水处理	云南省砚山县	3,862.70	1,033.04	303.35	104.68
21	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	2015 年 07	3,100	3,100	100	污水处	怀远县	10,994.16	3,206.20	950.51	231.82

	有限公司	月 27 日				理					
22	彬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7 日	900	900	100	污水处理	陕西省彬县	3,321.16	1,057.63	410.09	96.24
23	郎溪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06 日	5,800	5,800	100	污水处理	郎溪县	19,774.96	6,461.98	2,113.15	1,111.38
24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04 日	5,000	5,000	100	投资管理	深圳市	454.59	447.69	-	-314.68
25	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08 日	20,000	20,000	100	污水处理	合肥市	26,673.97	19,999.85	-	-0.15
26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04 年 07 月 06 日	1,000	1,000	100	污水处理	阳春市	6,300.75	2,950.97	1,122.14	337.62
27	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03 月 11 日	1,500	1,500	100	污水处理	江门市	7,695.74	2,940.52	1,740.39	317.37
28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2 年 04 月 19 日	3,000	3,000	100	污水处理	江门市	13,637.70	7,172.59	2,833.12	1,073.68
29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06 月 07 日	1,200	1,200	100	污水处理	东莞市	9,335.00	2,248.76	1,015.82	29.33
30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08 月 29 日	1,200	1,200	100	水环境治理	东莞市	9,945.58	2,706.75	1,006.70	324.26
31	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2006 年 06 月 14 日	1,650	1,650	100	污水处理	淮北市	10,599.61	3,153.50	769.37	-22.81
32	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	2008 年 11	500	500	100	污水处	芜湖市	4,125.51	3,943.96	861.86	357.79

	有限责任公司	月 17 日				理	繁昌县				
33	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04 月 28 日	3,500	3,500	100	污水设备	合肥市	2,544.21	2,009.27	1,691.46	138.23
34	Biova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S	1942 年 01 月 01 日	65,057,810 挪威克朗	65,057,810 挪威克朗	100	污水设备	挪威	4,285.17	1,431.58	10,092.42	541.71
35	衡水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02 月 19 日	1,100	1,100	100	污水处理	衡水市	1,192.87	1,133.52	336.43	133.52
36	合肥胡大郢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17 日	14,000	10,000	100	污水处理	合肥市	9,972.77	10,000.00	-	-
37	永泰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	720	720	100(间接)	污水处理	福建省永泰县	719.91	719.91	-	-0.09
38	陆良县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06 日	2,220	1,200	100	污水处理	陆良县	-	-	-	-
39	肥东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	500	0	100	污水处理	肥东县	-	-	-	-
40	寿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28 日	800	800	100	污水处理	寿县	-	-	-	-
41	合肥国祯乡镇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300	300	100	污水处理	合肥市	-	-	-	-
42	宁海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8 日	1,000	0	70	污水处理	宁海县	-	-	-	-

43	和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23日	500	100	80	污水处理	马鞍山市和县	-	-	-	-
44	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3年09月28日	2,000	2,000	60	污水处理	山东省即墨市	-	-	-	-
45	蒙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07日	7,800	7,800	85	污水处理	亳州市蒙城县	-	-	-	-
46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07月29日	3,000	3,000	70.67	污水处理	深圳市	5,967.37	5,387.27	2,081.64	160.29
47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08月14日	2,750	2,750	92.38	环保工程	昆明市	5,005.10	1,267.68	219.85	-32.12
48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4日	2,650	2,650	85	污水处理	开封市	6,879.47	3,307.86	1,489.88	503.35
49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8年05月13日	500	500	92.38 (间接)	污水处理	昆明市	3,342.13	1,301.83	446.67	42.47
50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0年01月08日	1,000	1,000	92.38 (间接)	污水处理	陆良县	3,330.29	2,122.72	497.71	286.58
51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21日	680	680	92.38 (间接)	污水处理	双柏县	1,270.66	815.35	231.51	79.16
52	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	2015年08	6,000	6,000	57	水环境	乌海市	19,532.14	6,773.17	1,776.42	772.69

	境治理有限公司	月 12 日				治理					
53	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	1,200	1,200	95.83	污水处理	海阳市	4,011.39	1,198.24	-	-0.06
54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05 月 12 日	1,500	1,500	90	污水处理	泗阳县	15,005.00	4,995.62	1,476.45	148.10
55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08 月 11 日	10,000	10,000	69.29	环境工程	上海市	42,973.33	22,016.89	4,386.73	2,590.37
56	麦王裕泉环保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002 年 01 月 18 日	115.88	115.88	69.29 (间接)	环保设备	上海市	2,151.45	1,732.89	2,638.28	69.71
57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02 月 26 日	5,446.9	5,446.9	69.29 (间接)	污水处理	芜湖市	10,724.56	9,370.53	5,026.89	1,311.64
58	芜湖市麦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	1,000.00	1,000.00	69.29 (间接)	污水处理	芜湖市	1,634.22	989.62	-	-0.24
59	McW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2012 年 02 月 06 日	1 万美金	1 万美金	69.29 (间接)	环保工程、设备	美国	4,982.39	21.54	16,233.76	602.66
60	APT WATER LLD	2015 年 02 月 09 日	30 万美金	30 万美金	69.29 (间接)	环保设备	美国	428.87	-331.10	-	-291.28
61	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24 日	3,030	3,030	80	污水处理	池州市东至县	15,895.63	3,100.12	366.57	70.12
62	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	7,138.94	4,000	89.75%	污水处理	宿州市	-	-	-	-

63	随州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1,362.91	1,362.91	100%	污水处理	湖北随州	-	-	-	-
64	道真自治县环球灏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2,000	1,000	80%	污水处理	贵州道真	-	-	-	-
65	望江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2017年7月7日	50	0	100%	污水处理	合肥	-	-	-	-
66	内蒙古麦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1,000	0	60% (间接)	污水处理	内蒙古	-	-	-	-
67	Ingeniørfirma Tison Titlestad AS	1990年8月24日	300,000 挪威克朗	300,000 挪威克朗	挪威全资	污水处理	挪威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各公司单体报表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的重要子公司数据为合并数据，因此可能与上表中的财务数据有差异；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道真自治县环球灏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Ingeniørfirma Tison Titlestad AS 2016年未纳入合并范围，合肥国祯乡镇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2017年新设子公司没有2016年度财务数据。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国祯集团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国祯集团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8,281万元

住 所：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9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李 炜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与推广；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祯集团持有国祯环保38.2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国祯集团最近1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合计	1,156,661.61
负债合计	919,23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426.64
营业收入	570,420.27
净利润	20,675.18

注：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

(3)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炜先生持有国祯集团 63.77%的股份，李炜先生另直接持有国祯环保 68,000 股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炜先生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三)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国祯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元)	质押股份数 (万股)	贷款期间	质押率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7.37	890	2015.12.10-2017.12.9	33%
2		10,000	871	2016.4.27-2019.4.26	50%
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00	750	2016.9.8-2018.9.6	35%
5		15,800	1,850	2016.10.27-2018.10.25	35%
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00	1,394	2016.11.24-2017.11.23	45%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610	2016.12.14-2017.12.14	45%
8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46	1,610	2017.1.23-2018.7.23	45%
9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600	1,250	2017.9.13-2018.9.13	49%
合计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祯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16,776,605 股股票，尚有 14,526,605 股股票未进行质押，国祯集团股票质押的质押率均较低，并仍持有一定数量未质押的股份，故平仓风险较小，国祯集团目前也不存在对金融机构欠款逾期的情形；此外，国祯环保的股权较为分散，除国祯集团外，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国祯集团均有较大差距。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因为股权质押融资而发生变化。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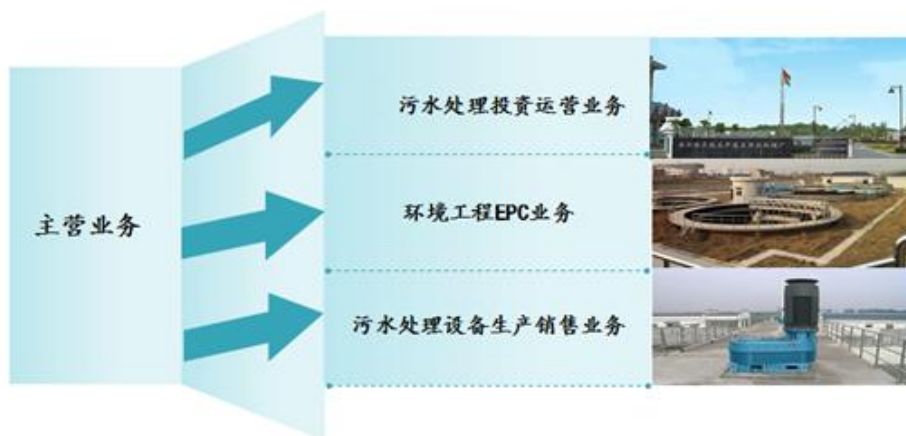
1、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环保、节能设施研究、开发；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污水处理设备总成套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制、生产、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粉尘、污水处理、环保节能设备开发、生产；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包境内外市政、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监理项目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建国内外市政、环保工程以及机电设备安装等工程。（以上范围需要许可的一律凭许可证经营）

2、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以 3.69 亿元收购了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31% 的股份，从而涉足工业废水领域。同时在国际市场，收购了挪威 Goodtech Environment AS 公司 100% 股份，该公司是一家生产和安装小型污水处理设备的公司，在挪威具有较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围绕水治理开展业务，从之前单一的生活污水处理逐渐转移到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废水治理以及小城镇环境治理领域，围绕上述三大领域，公司抓住环保行业快速发展机遇。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 EPC 业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1）投资运营业务

水处理投资运营是公司通过 PPP、BOT、TOT、BOO 以及托管运营等方式取得经营权，并设立污水处理厂或小流域治理公司，对其进行投资运营管理。通过所属污水处理运营企业或小流域治理公司拥有的设施与设备，对城镇污水管网所收集的污水、小流域治理目标水体进行污染负荷削减，使水体达标排放或水质得到净化，满足排放标准和水质达标断面考核标准。

（2）环境工程 EPC 业务

环境工程 EPC 业务是受客户委托，按照水环境治理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全方位设计、设施采购、施工、运行调试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造价等向客户负责，提供性价比高的 EPC 服务，并依法将总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和客户负责。

（3）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是针对污水处理厂、河湖污水治理所需的各种设备，进行专用设备研究、设计、生产。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所需的预处理设备、生化处理设备、泥水分离设备，城市河道湖泊治理所需的净水设施等。遵循污水处理工艺及河道湖泊治理所需专业设备呈现多样化及差异化的特点，公司向客户提供标准产品和非标产品，为运营商提供专用零配件，为建设单位提供现场安装指导和设备调试的多维全方位服务。

（二）行业监督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环保行业中的水污染治理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代码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环境保护部。同时，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属于水资源保护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相应受到建设、水利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此外，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污水处理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职能详见下表：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	--------

国家环境保护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等。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
国家水利部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本行业的主要协会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制定环保产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等。本公司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水污染治理委员会会员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 主要法律法规

污水处理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2014]第 9 号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自 2008 年 06 月 01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2008]第 87 号公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自 1989 年 04 月 01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1988]第 11 号公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自 2011 年 07 月 01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2011]第 46 号公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自 1999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1999]第 15 号公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自 2000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1999]第 21 号公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自 2014 年 12 月 01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2014]第 13 号公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自 2016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2016]第 48 号公布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自 1998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自 2000 年 01 月 30 日起施行	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自 2004 年 01 月 13 日起施行	国务院[2004]第 397 号令
1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自 2004 年 12 月 01 日起施行	建设部建市[2004]200 号
13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自 2007 年 03 月 29 日起施行	建设部建市[2007]86 号
14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自 2015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	财税[2014]151 号
15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自 2015 年 06 月 01 日起施行	发改委[2014]25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2016]第 61 号公布

(2) 行业主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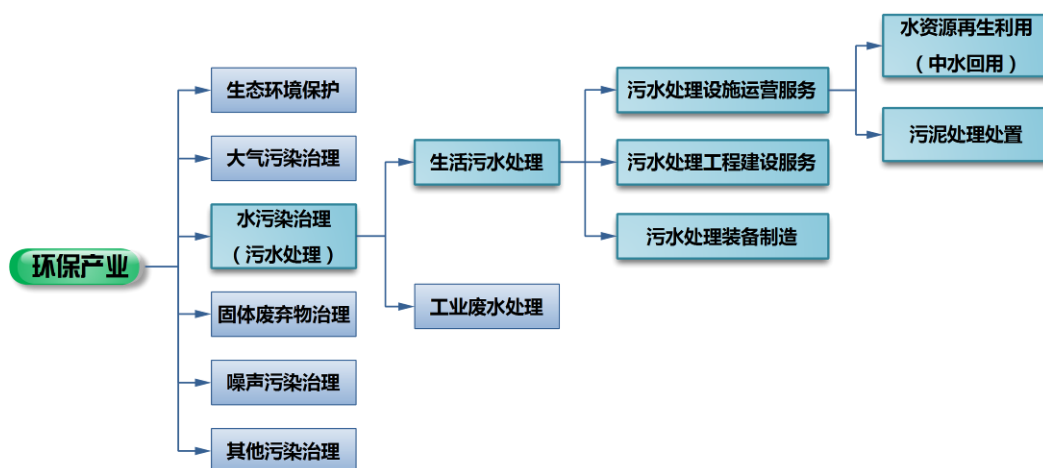
序号	发布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2013 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2	2014 年	国务院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使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实现县城污水处理率达 85%左右、重点镇达 70%左右；城市方面，2020 年的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3	2014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	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创新企业第三方治理机制、健全第三方治理市场、强化政策引导和支持。到 2020 年，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资本进入污染治理市场的活力进一步激发。
4	2014 年	发改委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二、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三、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四、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五、确保配套措施落实到位；六、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
5	2015 年	国务院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二、推动

			划	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四、强化科技支撑；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六、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七、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八、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九、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6	2015年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
7	2016年	中共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富强、中国美丽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水污染治理行业概况

水污染治理即为使污水达到排入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用各种方法将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分离出来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的过程。污水处理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两个子行业，如下图所示：



水是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是一种有限的、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也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我国是一个人均水资源匮乏的国家，被列为世界上十三个贫水国之一。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日趋严重的水污染不仅降低了水体的使用功能，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对中国正在实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带来了严重影响，而且还严重威胁到城市居民的饮水安全和人民健康。因此，尽快提升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技术和产业化水平，有效遏制水资源污染的状况，是缓解水资源短缺行之有效的方法。目前，我国政府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污水收集和污水处理能力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和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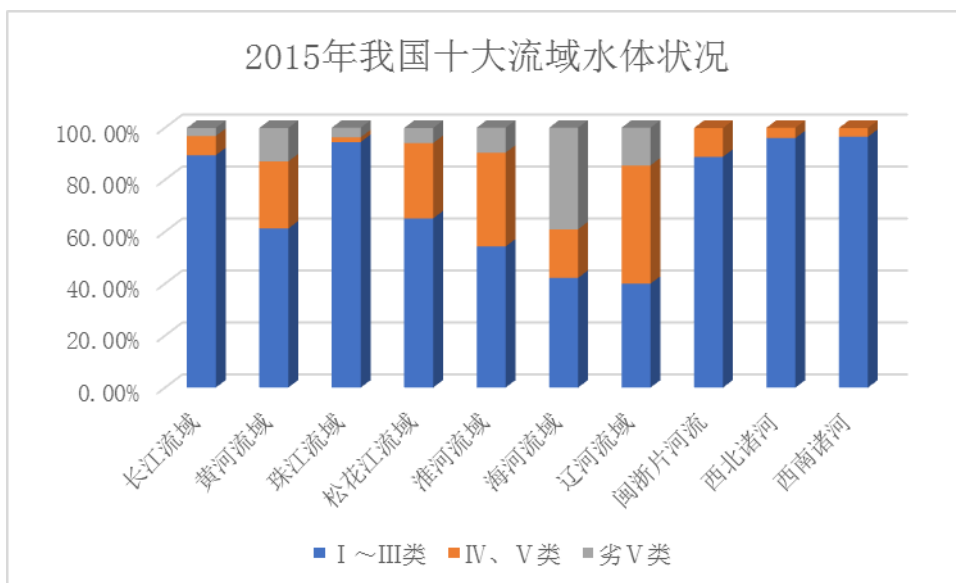
2、国外水污染治理行业概况

国外的水污染治理行业起步较早，自上世纪70年代起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到90年代时，发达工业国家的城市污水处理率已达到80%以上，其中新加坡、新西兰以及一些北欧国家已达到或者接近100%的污水收集和处理率。

从国外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模式来看，欧洲国家主要是投入巨资对工业化进程和经济发展带来的水污染进行治理，新加坡则采取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政策，从污染源头下手，使自然水体持续保持较为洁净的状态。

3、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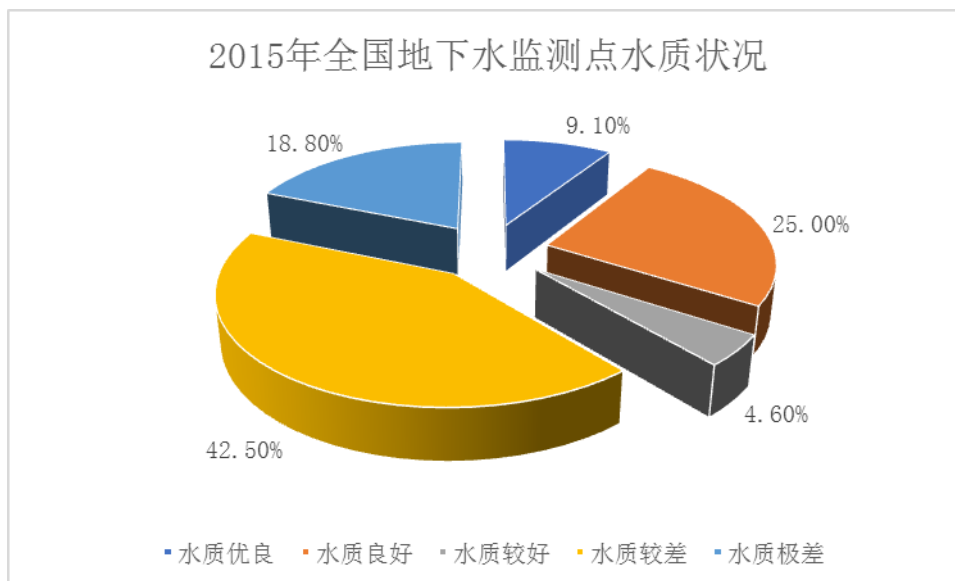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环保部发布的《2015中国环境状况公报》，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的国控断面中，I-III类、IV-V类以及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72.1%、19.0%和8.9%。



来源：环保部发布的《2015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62 个国控重点湖泊（水库）中，IV-V 类和劣 V 类水质的湖泊（水库）比例为 30.6%。在开展营养状态监测的 61 个湖泊（水库）中，2 个为中度富营养状态，占 3.3%；12 个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占 19.7%；41 个为中营养状态，占 67.2%；6 个为贫营养状态，占 9.8%。

2015 年，国土部门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202 个地市级行政区的 5118 个监测井（点）开展了地下水水质监测，其中国家级监测点 1000 个。综合评价结果为水质优良的监测点比例为 9.1%，良好的监测点比例为 25.0%，较好的监测点比例为 4.6%，较差的监测点比例为 42.5%，极差的的监测点比例为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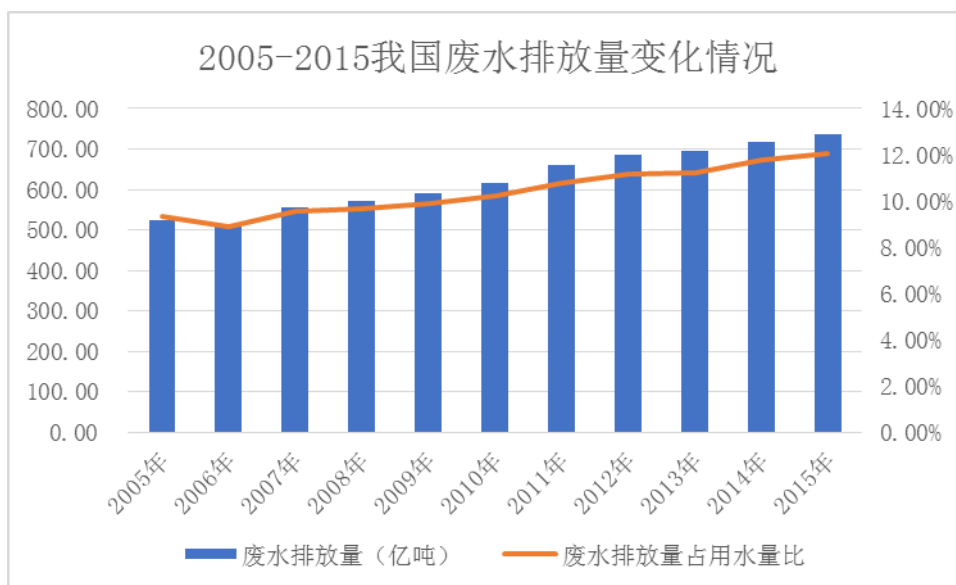


来源：环保部发布的《2015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4、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市场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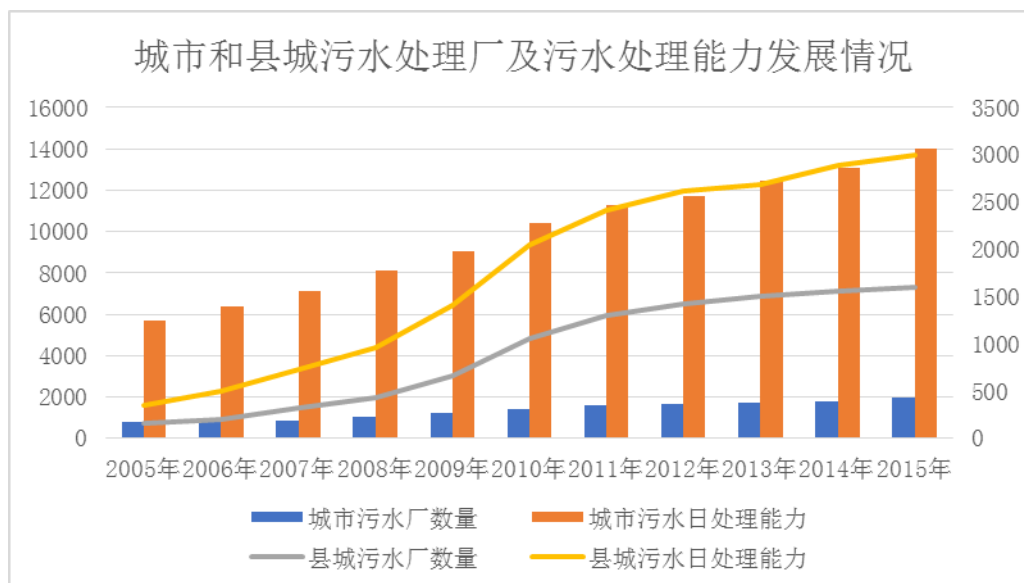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废水排放量日益增多。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5至2015年期间，全国的用水量由5,632.98亿立方米增至6,103.20亿立方米，增幅为8.35%，与此同时，全国废水排放总量由524.51亿吨增至735.30亿吨，增幅达到了40.19%。废水排放量占用水量比率由2005年9.31%上升至2015年12.05%，并有逐年上升的趋势。



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水环境的改善有赖于污水处理、污染整治的综合运用。污水处理方面，国家通过财政及政策扶持，不断促进水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2005至2015年期间，我国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厂数量由950座增至3,543座，污水日处理能力由0.61亿吨/日增至1.70亿吨/日。



虽然我国污水处理设施有了大幅度增长、污水处理能力有了较大提升，但是仍无法满足全社会对于水环境改善的需求。截至2015年末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为91.90%、县城污水处理率为85.22%，该数据相比发达国家接近100%的污水处理率仍有提升空间，尤其县城污水处理有着较大的需求。

综上，我国经济处于稳步增长阶段，废水排放量占用水量比逐年增大，社会对水环境改善需求日增，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5、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前景

水环境是生存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污水处理是关系社会发展质量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随着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建设规模和服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污水处理建设市场和运营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产业整合逐步展开，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将进一步推进，我国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国家对于环境保护越发重视，环境执法力度不断趋严，并密集出台了多部与水环境改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2008-2020年中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在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我国“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的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将分别达到10,583亿元和13,922亿元；而在既定控制目标

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将分别达到 12,781 亿元和 15,603 亿元。

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国家水安全，2015 年 4 月 16 日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极大地推进了我国水污染防治工作，文件中指出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另外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使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实现县城污水处理率达 85%左右、重点镇达 70%左右；城市方面，2020 年的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污水处理厂数量达到 3,542 座，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为 91.90%，距离规划所要求的污水处理能力具有一定的差距，未来我国污水处理厂数量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将为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提供长期动力。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污水处理企业主要包括地方政府主导型企业和市场化运营企业。

地方政府主导型运营企业是在我国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过程中，由国有企业转型与重组，或者由地方政府主导改制而成，得到地方政策支持力度较大，一般规模较大，有一定的资本实力，且引进了一些市场竞争机制，其中部分企业通过上市逐步实现转型，但依然在经营方面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地域特征。

市场化运营企业包括北控水务、首创股份、创业环保、碧水源、东方园林等上市公司及其他民营企业。这类企业在国内市场上表现活跃、数量众多，捕捉市场机遇能力强，对竞争环境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在大量中小型污水处理项目中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其中一部分企业将向规模更大、管理更规范的综合服务商转型，另一部分中小型企业将逐步走向专业化，在细分市场上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随着我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断扩大，污水处理产业市场化服务需求将逐步突出，行业将呈现资源整合与跨区域发展的趋势，全行业将由区域性竞争逐步过渡到全国性甚至是国际性的竞争，技术与服务领先、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将会成为行业领导者。

2、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

污水处理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性行业，在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前期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程度低。

2000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标志着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的启动，经过十余年的市场化发展，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程度有所提高。2013年11月，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做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发展环保市场，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2014年12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以坚持市场运行为原则，鼓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的推广。

随着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行业法律、法规、政策不断推出，体制、机制逐步与国际接轨，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市场参与者综合实力不断提高，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化进程进一步加快。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桑德集团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集投资、研发、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环保设备制造于一体，拥有完善产业链，在水务、固废处理、新能源和绿色健康产业等领域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务及城市或乡镇整体环境解决方案，下辖启迪桑德、桑德国际等企业。

（2）北控水务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主板上市，以“领先的综合水务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战略定位，以市场为基础，以资本为依托，以技术为先导，以管理为

核心，专注于以污水为核心的水务行业和环保行业，并在集团化架构下，进行专业化经营，努力成长为集水务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水务集团。

（3）首创股份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08），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公用基础设施产业市场化进程，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发展方向定位于中国环境产业领域。公司发展战略是：以水务为主体，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商。

（4）创业环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首家以污水处理为主业的 A、H 股上市公司（A 股代码：600874；H 股代码：01065）。创业环保的主营业务以投资运营污水处理项目为主，同时进行再生水生产销售及管网接驳、自来水供水、新能源供冷供热服务以及道路收费业务。

（5）中持股份

中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03）是一家面向中小城市、工业园区及工业客户的水环境服务商，致力于中小城市污水、工业园区废水的治理，主营业务为以水务、污水及其伴生的污泥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系统集成、受托管理、技术服务。

（6）万邦达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55）是一家专业从事综合型环保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领域涵盖水务工程及运营、危固废处理、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环保设备制造及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等；通过工程总承包、投资、运营和技术咨询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环境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7）碧水源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70）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保护领域，在水处理领域拥有全产业链，特别是给水、污水处理、海水淡化、污水资源化、水生态环境治理及家用与商用净水设备技术开发、核心设备制造和应用；以及固废处理等的高科技环保企业。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障碍

水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管网等供排水设施需要前期大规模一次性的资金投入，而且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因此，较大的资本需求提高了水务行业的进入门槛。

2、技术障碍

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其技术范围涉及工程建设、材料学、微生物学、化学、物理学和工业自动化等多个专业领域，专业的污水处理技术及人才储备均需要一定的积累，因此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我国对于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水质标准的修改及提高，也迫使污水处理企业进行技术更新换代，不断采用更加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淘汰落后技术，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抬高了行业的技术壁垒。

3、区域障碍

污水处理行业作为市政公用事业，其投资运营需由政府实施特许经营。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有权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从事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特许经营期限一般在 20-30 年左右。污水处理建设布局和规模与地方人口、城市规划、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相关，均受到政府严格控制，通常一个城市、县区域内污水处理厂数较长一段时间内相对较为稳定。因此，对于一个污水处理设施已较为完善的区域市场，新竞争者的进入具有一定的壁垒。

4、品牌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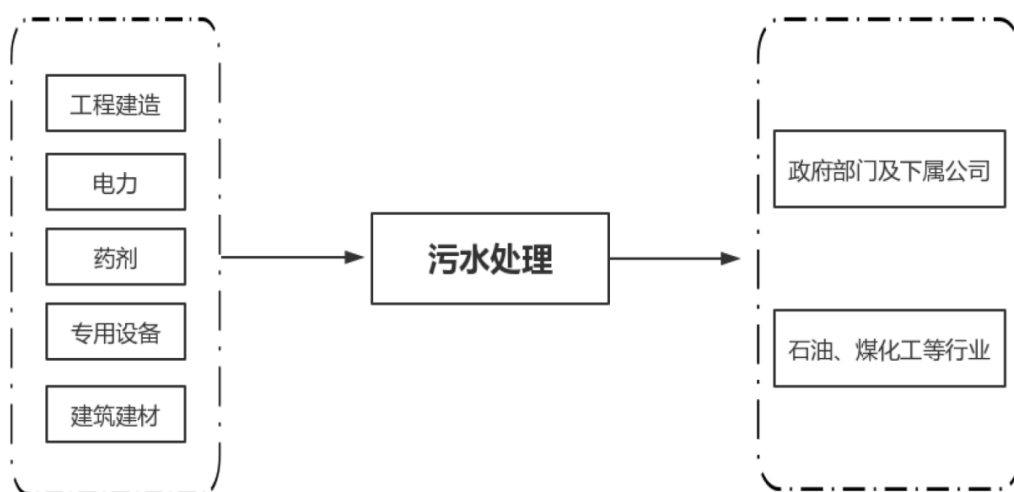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行业集中度较低，项目分布较为分散，我国从事污水处理企业也较多，从而各类企业在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地方政府在选择污水处理运营企业时难以选取统一标准，在甄别优秀企业上存在一定难度。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项目运营经验丰富的企业更容易得到当地政府和其他合作方的认同。而起步较晚、运营规模较小、知名度低的企业要想进入水处理领域，则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识和了解，短期内很难被认同。

（六）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1、行业的上、下游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环保产业中的污水处理行业，上游行业包括工程建设、电力、药剂、专用设备、建筑建材等；下游服务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及其下属环境管理公司，以及石油、煤化工等排放废水的工业企业。

2、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的工程建设、电力、药剂、专用设备、建筑建材直接影响污水处理行业的成本，从而对污水行业的利润产生影响。药剂是污水处理的必备材料，该行业供应商众多，可选择性大，市场较为透明。工程建设、电力、专用设备、建筑建材的产品及服务易于从市场取得，其中电力价格受国家总体调控，较为稳定；工程建设、专用设备、建筑建材根据工程不同而具有一定差异性，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下游行业的对于污水处理的投入直接影响污水行业的需求，如果下游行业发展迅速或政策对排放水质要求趋严，将会带动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提高污水处理行业的利润；反之，下游行业受经济影响出现放缓，则将影响污水处理行业的整体发展，对利润也将有所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于水环境的重视，尤其是《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极大地刺激了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也促使污水行业开发新技术、运用新工艺来适应市场的需求。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全国十二个省份运营 95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超过 377 万吨/日。

上市之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生活污水治理领域的设计咨询、运营管理、环境工程 EPC 业务以及设备制造业务，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 2015 年拓展业务形态，成立了管网事业部以及水环境事业部，收购了工业废水零排放企业麦王环境，目前七个事业部涵盖了水处理业务产业链的七个点，每一个独立的事业部均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其中水环境事业部整合了其它六个事业部的技术方案能力，最能体现公司的业务整合能力和协同效应，未来为政府、为客户提供水环境综合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每个点的解决方案。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国祯环保作为国内通过市场竞争跻身污水处理行业的企业，其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完备的开放式研发体系、高效的研发机制和具有创新精神的研发团队，为不断自主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支撑的发展道路，坚持产学研相结合，与清华大学、北京工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及中国科学院生态研究中心、国家给水排水中心等科研院所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形成联合攻关的技术优势，极大提高了企业竞争力。

公司目前拥有国家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公司下属的 MET 及 APTwater 公司在 13 个国家共拥有专利 22 项。公司的技术创新活动始终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展开。近年来，公司研发课题主要围绕水处理工艺的提标升级、设备的节能降耗展开研究。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战略目标相应调整，公司近两年研发课题主要围绕水环境综合治理开展。

（2）运营管理模式快速复制优势

公司高效率、高性价比、可快速复制的运营管理模式为公司抢占污水处理项

目资源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以远程监控、远程诊断为手段，为各污水处理厂建立日常运行数据库，及时获取各厂数据，综合分析研究各污水处理厂在不同环境、不同条件、不同标准下的最佳运行方式，并由总部成立专家组指导和监督各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通过制定针对不同工艺的标准化运营流程，使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更加规范、高效，形成了可快速复制的竞争优势。

（3）品牌优势

公司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奖项，在我国污水处理领域形成了广泛的影响力。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科学的管理和优质的服务，依托完整的污水处理产业链，在全国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已先后承接了近百座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专业高效的服务使得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赢得广大客户的一致信赖和支持。“国祯环保”品牌为公司未来持续承接新项目和开拓运营服务业务市场打下了牢固的基础。

（4）营销模式优势

公司采用“大区管理制”和“分区划片”负责制，由各区域营销经理负责跟踪各个地区的项目信息，并结合项目技术特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客户实施具有针对性的“技术营销”。对于投资规模大、竞争激烈的 BOT、TOT、PPP 项目，公司建立由商务策划、技术支持、经济分析和法律事务等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执行团队，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

公司以项目公司为平台，充分利用分、子公司的资源，以点带面，迅速占领市场，已由 2009 年初的 10 余个污水处理厂发展到 2016 年年末的 95 座污水处理厂，建立了覆盖十二个省份的营销网络。

（5）运营项目的远程控制优势

为持续改进自身的运营管理能力，公司研制开发了污水处理厂远程监控和专家诊断系统，成为国内较早实现总部终端控制和监控运营质量的企业。该系统能够通过网络技术对各下属污水处理厂做好达标排放，做到高效稳定运行实施远程监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应急处理能力，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管理效率。

（6）人才优势

①专业人才优势

国祯环保拥有丰富的人才引进渠道、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高效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公司建立了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牵头成立了安徽省污水处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通过这些平台，公司吸引了大批的高学历、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培养和锻炼了一支研发水平高、技术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队伍。丰富的人才储备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人力资源支撑。

②管理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具有污水处理专业知识和背景、熟悉污水处理市场的高素质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水务运营经验。在长期的创业历程中，整个经营班子和核心员工形成了共同的价值观，互相了解，具有很好的沟通协作效应。公司决策层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经营问题的能力，能够很好地把握企业发展方向，抓住发展的机遇。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视野开阔，思想敏锐，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团队中大多数成员具有本行业十多年的工作经历，许多成员是污水处理行业专家和熟悉市场的专业人士，专业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意识和能力。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构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55,448.94	62.17%	90,268.30	61.79%	89,105.30	85.32%	100,362.73	98.35%
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	16,505.89	18.51%	38,711.68	26.50%	9,549.70	9.14%	-	-
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17,234.73	19.32%	17,116.26	11.72%	5,778.83	5.53%	1,685.82	1.65%
合计	89,189.56	100.00%	146,096.24	100.00%	104,433.83	100.00%	102,048.5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和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拓展所致。公司报告期内这三项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稳定维持在99%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地区	41,023.05	46.00%	49,119.09	33.62%	51,256.82	49.08%	62,153.58	60.91%
华东地区	13,886.29	15.57%	23,746.58	16.25%	25,251.32	24.18%	14,063.05	13.78%
华南地区	5,788.64	6.49%	12,043.03	8.24%	7,647.98	7.32%	11,794.63	11.56%
华中、西南地区	10,377.05	11.63%	15,354.15	10.51%	9,437.10	9.04%	9,253.77	9.07%
西北、华北、东北地区	6,817.59	7.64%	19,496.89	13.35%	9,640.71	9.23%	4,783.52	4.69%
国外	11,296.94	12.67%	26,336.50	18.03%	1,199.89	1.15%	-	-
合计	89,189.56	100.00%	146,096.24	100.00%	104,433.82	100.00%	102,048.55	100.00%

公司在各地区的业务协调发展，其中安徽、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南等地区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上述地区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79.69%、68.63%、89.62%和9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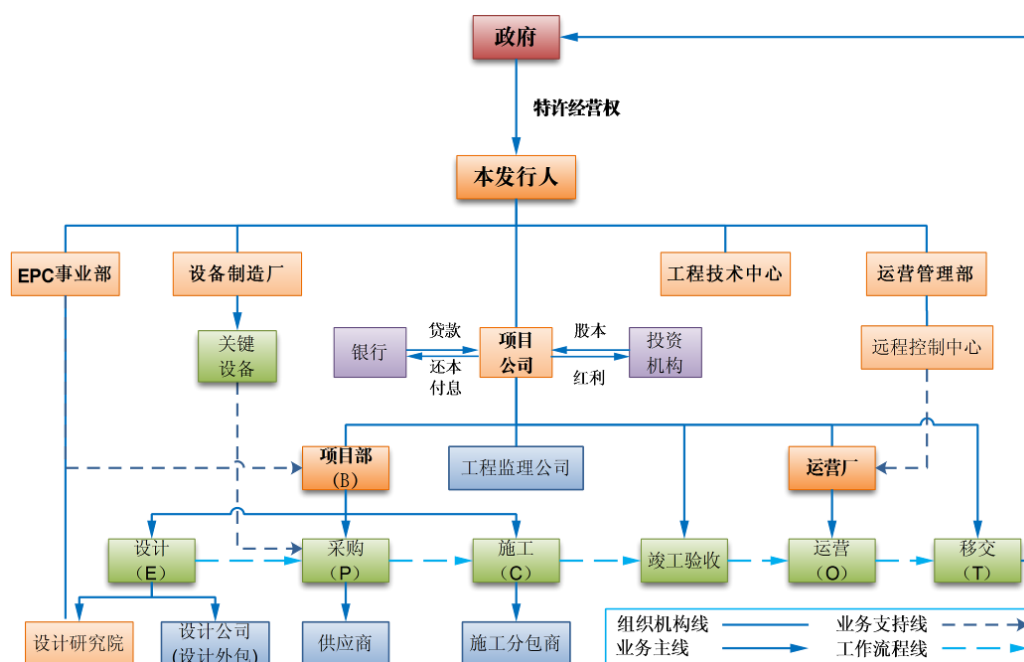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废水治理以及小城镇环境治理三大领域。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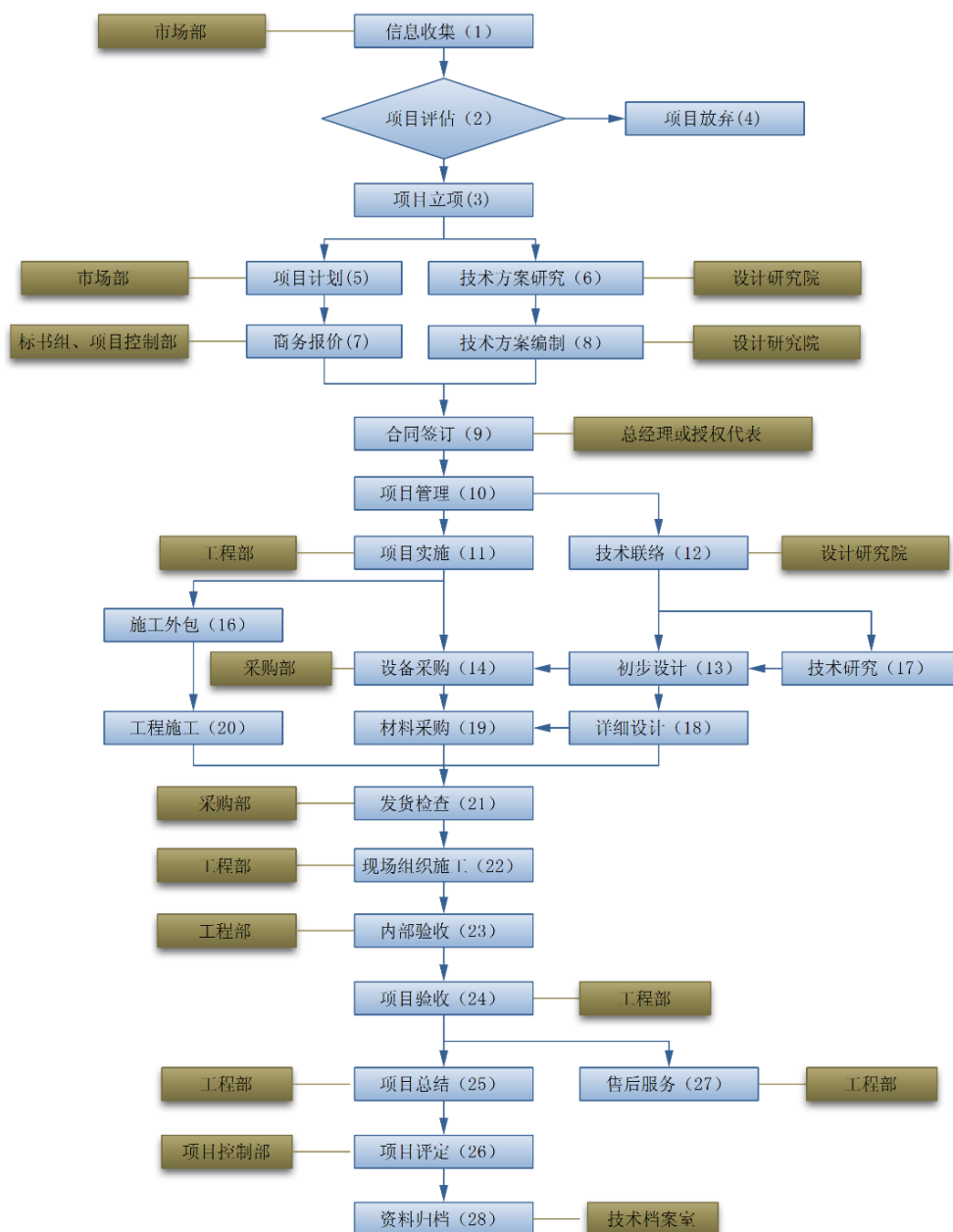
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主要包括了投资运营服务、环境工程 EPC 业务服务以及设备制造销售及服务等三大业务模式。

（1）投资运营服务流程图



公司中标污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后，依法设立项目公司，取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设立后，成立项目部，由项目部负责设计、采购和施工的组织工作，公司 EPC 事业部、设备制造事业部、工程技术中心对项目部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项目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进入商业运营期，在商业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费。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向政府授权方移交项目设施及相关的运营记录、设计图纸等文件资料。

(2) 环境工程 EPC 业务流程图



环境工程 EPC 业务流程图

公司环境工程 EPC 业务包括污水处理厂设计咨询、工程建设、设备集成、安装调试等。以 EPC 模式开展工程业务时，总体上可分为项目承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交付和后评价等阶段。

项目承接阶段：以市场部为主体，负责项目信息的收集与跟踪、招标文件分析和投标文件的组织。与此同时，项目控制部介入项目控制，设计研究院配合制订相关技术方案、落实技术标书，最后由市场部制定商务标书，参加项目投标活动并签订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阶段：公司组建项目部，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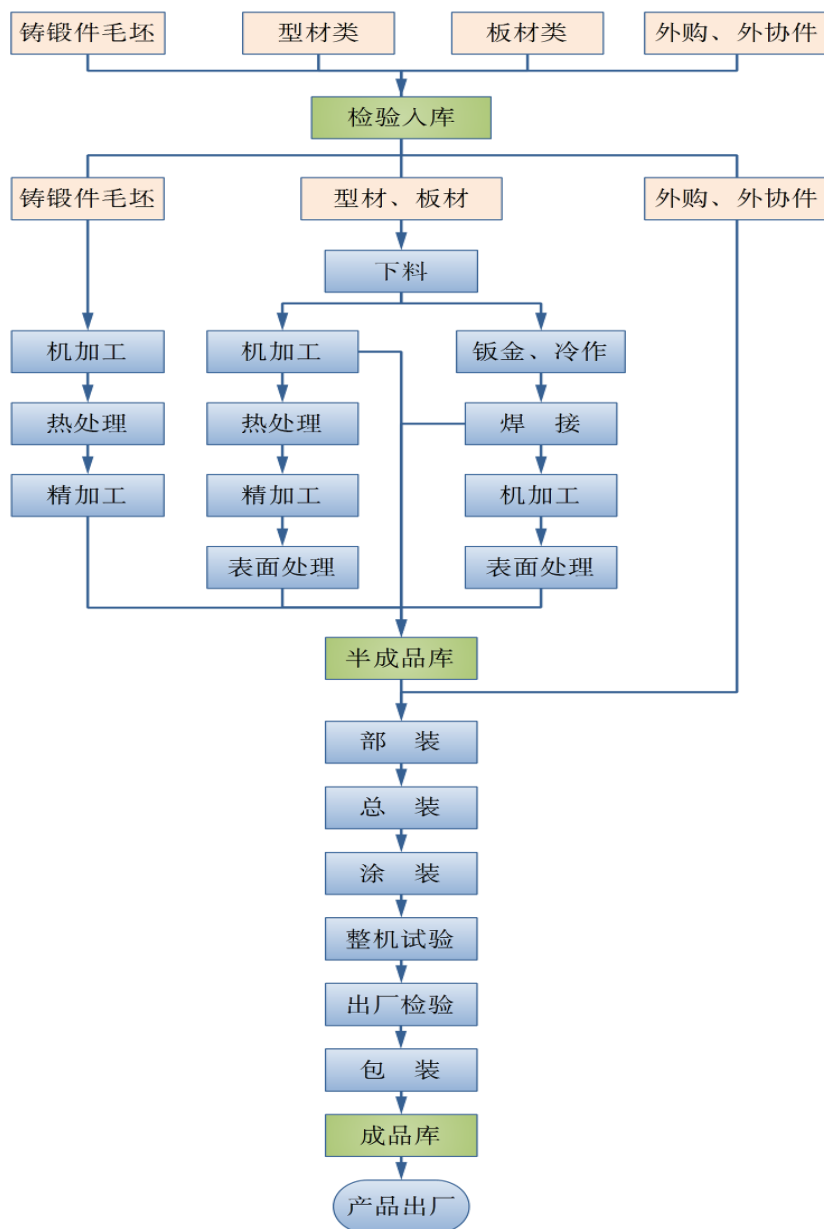
的管理工作；除自产专用设备外，勘查、设计、土建施工等分包商及其他设备供应商通过自主招标方式选择确定。

项目验收交付阶段：项目完工后，公司组织内部验收，内部验收通过后，申报业主验收。

项目后评价阶段：项目通过业主验收并交付后，公司组织项目的后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经验。

(3) 设备制造销售及服务

公司设备制造事业部主要生产曝气设备，同时也生产与其配套或单独使用的推流搅拌设备、预处理除砂设备、污泥脱水设备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设备制造事业部设有金工车间、铆焊车间、总装车间和试验水池。其中，金工车间负责金属零部件的制造加工，拥有车、刨、铣、磨、镗等各式机床，依照设计图纸及设定的工序，将各种铸锻件毛坯或型材、板材等加工成合格零部件；铆焊车间负责各式机架、叶轮等大型机件的下料成型和焊接组装；总装车间负责各种产品生产过程的部装、总装和涂装；在试验水池中进行出厂前的整机空载试验和负荷试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

发行人 2015 年收购了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废水治理相关服务。发行人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主要由该控股子公司作为经营主体。该板块业务模式分为运营服务、工程建造服务以及设备制造销售及三大业务。

（1）运营服务

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中运营服务业务涉及化工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工业用水及污水处理等领域。公司工业废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主要采用 B00（Build-Own-Operate：即建设-拥有-运营）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以及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造-运营-移交）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2）工程建造服务

在该业务模式下，业主与服务商签订项目合同，服务商在依约承担污水处理系统的工程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并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后将系统整体移交业主运行。

发行人工业废水处理 EPC 业务包括污水处理厂设计咨询、工程建设、设备集成、安装调试等。以 EPC 模式开展工程业务时，总体上可分为项目承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交付和后评价等阶段。

项目承接阶段：以市场部为主体，负责项目信息的收集与跟踪、招标文件分析和投标文件的组织。与此同时，项目控制部介入项目控制，设计研究院配合制订相关技术方案、落实技术标书，最后由市场部制定商务标书，参加项目投标活动并签订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阶段：公司组建项目部，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的管理工作；除自产专用设备外，勘查、设计、土建施工等分包商及其他设备供应商通过自主招标方式选择确定。

项目验收交付阶段：项目完工后，公司组织内部验收，内部验收通过后，申报业主验收。

项目后评价阶段：项目通过业主验收并交付后，公司组织项目的后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经验。

(3) 设备制造销售及服务

工业废水处理服务中设备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分为工业废水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油泥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 4 大类，因工业污水处理工艺呈现多样化的特点，所需专业设备也呈现很大的差异化，公司为单独购置设备的客户制造标准产品和非标产品，为运营商长期提供专用零配件，并为客户提供现场安装指导和设备调试服务。公司生产的工业废水处理设备除部分用于公司承接的环境工程 EPC 业务外，大部分为对外销售。

3、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美丽乡村建设，是指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新农村建设要求，即“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小城镇的健康发展对于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也出现了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已经阻滞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必须加以有效控制，2015 年我国出台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环保部将与各省市签订水务防治目标责任书，地方如果治理不力，将面临国家强力问责。《“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已正式发布，要求进一步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大投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由“规模增长”向“提质增效”转变，全面提升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业务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与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基本一致。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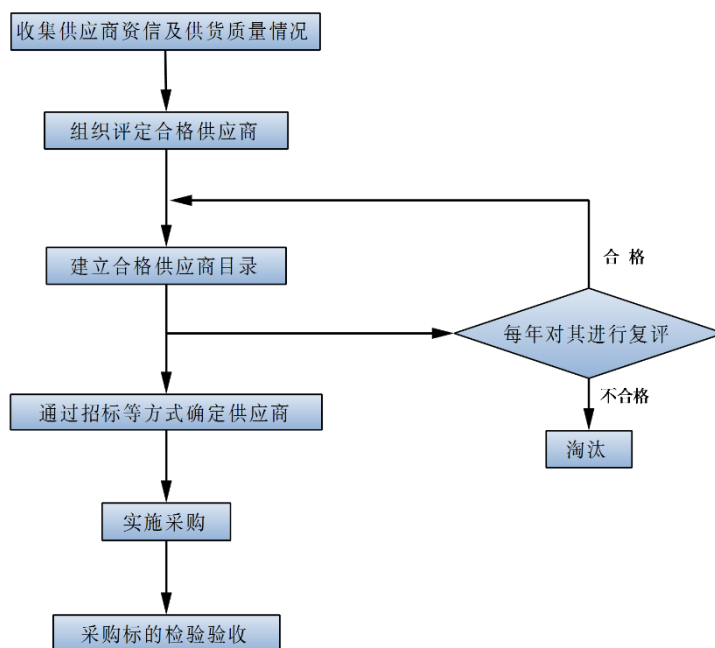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获取合理利润，其主要方式有三种：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提供污水处理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收取工程服务费用；销售污水处理设备获取销售收入。

2、采购模式

公司已形成成熟的采购模式，具有规范的采购流程，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1) 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定期对其进行评价；2) 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3) 对采购标的进行检验验收。

公司采购流程见下图：



3、生产或服务模式

(1) 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PPP 项目的具体运作方式包括 BOT、TOT 和托管运营等方式。

①BOT 业务模式

BOT 业务一般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公司须依法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项目公司设立后，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筹措（包括股本金及债务融资），成立项目部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项目设施完工后进行调试，出水稳定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后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期。在商业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进出水水质要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维护污水处理设备并在必要时进行更新改造，接受政府授权方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政府授权方根据月实际处理水量或协议条款中的基本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单价计算并支付上月污水处理费。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向政府授权方无偿移交项目设施及相关的运营记录、设计图纸等文件资料。

②TOT 业务模式

TOT 业务一般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公司须依法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维护。项目公司设立后，完成项目所需资金筹措（包括股本金及债务融资），按协议要求支付 TOT 特许经营权对价，并根据资产移交清单进行项目资产的交接和性能测试。交接完成后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改造方案（如需）并经政府授权方同意后实施，实施远程控制系统接入方案，以提高设施运营的效率 and 稳定性。TOT 业务在商业运营期间与 BOT 业务类似。

③托管运营业务模式

托管运营业务一般签订相应的托管运营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在托管运营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出水水质标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接受政府委托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政府委托方按照实际处理水量/基本水量和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支付污水处理费，并负责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

BOT、TOT 和托管运营业务的主要差别是：BOT 业务中公司负责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在建设完成调试达标后进入商业运营期，提供符合要求的污水处理服务；TOT 业务中公司不需要建设污水处理工程，而是按协议要求支付 TOT 特许经营权对价，并对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性能测试，在技术改造（如需）调试

达标后进入商业运营期，提供符合要求的污水处理服务；托管运营业务中公司只提供满足要求的污水处理服务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

（2）环境工程 EPC 业务模式

环境工程 EPC 业务一般通过签订相应的承包采购合同，明确承包范围、工期、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质量标准、质保期等主要条款。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选择合格分包商及设备供货商并组织自产设备生产供货，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由项目部负责质量管理、工期管理及安全管理并接受买方监理监督，工程完工或交付时由项目部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买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由买方组织竣工验收。

（3）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模式

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一般通过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交货期、价款、支付方式、质保期等主要条款。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预付款，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制定生产计划，组织采购原材料和部分零部件，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和行政法规，在 ISO9001 质量体系 and ISO14001 环境体系框架内进行产品质量管理和环境管理，产品生产完成后根据合同中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组织运输并购买必要的运输保险。

公司拥有国内污水处理行业齐全的产业链，建立和完善了污水处理投资运营、环境工程 EPC 和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三大业务执行体系，确立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架构，同时，利用项目矩阵管理系统、统一的财务管理与结算系统和网络化的协同作业，促进了公司业务资源的合理配置，体现了有别于竞争对手的执行力和竞争力。

公司通过 PPP、BOT、TOT 以及托管运营等方式取得经营权，对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管理，并利用远程自动化监管和专家系统对各运营厂实施远程监控、风险预警和远程专家诊断。该系统具有以下特点和优势：1) 快速扩展功能。新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污水处理厂，可实现统一规范的管理；2) 专家支持功能。公司总部技术专家可借助该系统对各项目运营单位进行远程技术支持；3) 节能降耗功能。该系统可使各项目运营单位的运行技术参数在专家指导下及时进行优化，从

而大幅度降低能耗物耗。

4、营销及管理模式

本公司的营销工作包括获取项目信息、评价审议、组织投标、项目执行和项目后评价五个环节，具体如下：

（1）获取项目信息

公司充分利用 60 余家分、子公司的资源，由各区域、各事业部负责跟踪搜集各个地区的项目信息，市场管理部汇总并实施 ABC 类项目信息分级管理。

（2）评价审议

在获取业主的询价/招标文件后，公司根据项目分类情况，由项目营销团队编制并提交项目评审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决策，其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来源、客户资信、竞争对手分析、技术可行性、竞标方案等。

（3）组织投标

项目审议通过后，市场管理部牵头准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

①制定项目投标/报价计划，由项目投标小组报价经理负责组织编制。投标/报价计划经经营管理部审查后，报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批准。

②技术建议书由项目投标小组技术经理负责组织编写。技术建议书各专业部分的初稿经技术部门审核其完整性和对标书的响应性后，报总工程师或分管副总工程师审定。

③项目实施建议书由项目投标小组组织编写。完成的项目实施建议书初稿经项目投标小组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副总经理审定。

④投标/报价文件的发送

递交给客户的报价文件严格按照招标/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文件种类、密封形式、份数及提交方式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向客户提交。

（4）项目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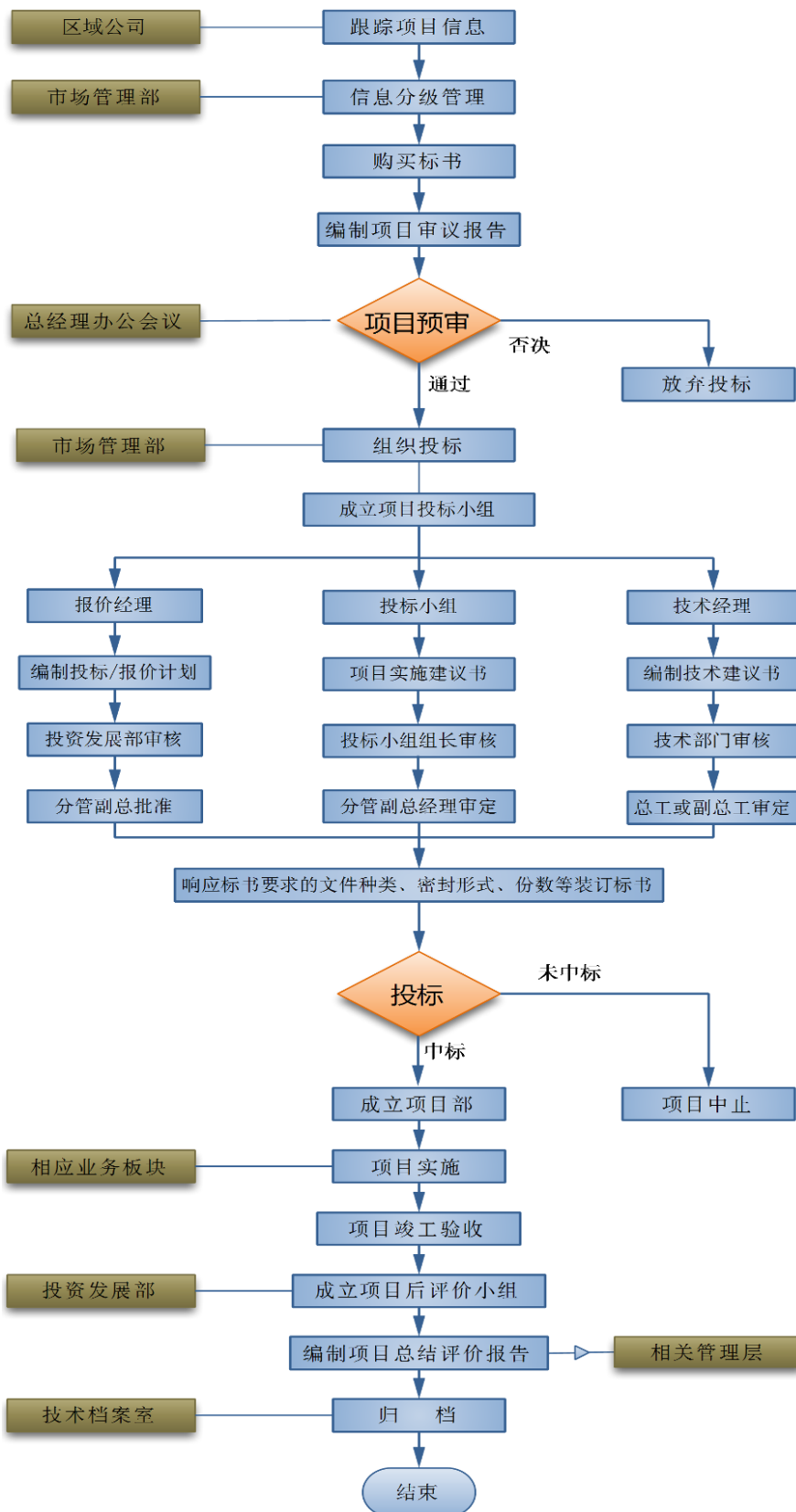
项目中标后，公司根据项目内容、业务需要及合同要求，分别由投资运营、EPC 或设备生产等业务板块实施。

（5）项目后评价

通过对项目全过程全方位分析评价，总结对项目具有决定性影响及对以后同

类项目有推广和警示意义的主要经验和不足,并通过项目的后评价不断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及管理模式。

公司的营销工作流程见下图:



（四）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贡献的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1）2017年1-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的有关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TPCO AMERICA CORPORATION	6,346.63	7.11%
2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5,042.14	5.65%
3	长沙市水务局	4,732.20	5.30%
4	即墨市财政局	4,201.88	4.71%
5	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	3,504.91	3.93%
合计		23,827.76	26.69%

（2）2016年前五名销售客户的有关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TPCO America Corporation	15,780.06	10.79%
2	太原市麦王瑞能工业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6,691.31	4.57%
3	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	5,026.89	3.44%
4	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443.18	3.04%
5	长沙市水务局	4,368.60	2.99%
合计		36,310.04	24.82%

（3）2015年前五名销售客户的有关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238.60	20.30%
2	徐州市财政局	5,331.26	5.10%
3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379.34	4.19%
4	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	3,566.40	3.41%
5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3,342.05	3.19%
合计		37,857.64	36.18%

（4）2014年前五名销售客户的有关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953.01	33.20%

2	徐州市财政局	5,238.05	5.12%
3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	4,340.88	4.24%
4	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3,028.40	2.96%
5	长沙市水务局	2,697.03	2.64%
合 计		49,257.36	48.1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 的情形。太原市麦王瑞能工业废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麦王环境参股 15% 的公司、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2、主要供应商情况

(1) 公司 2017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亳州瑾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235.32	9.73%
2	青岛盈润实业有限公司	1,860.79	2.90%
3	System Contracting, Inc.	1,834.92	2.86%
4	合肥市恒昌自动化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1,508.12	2.35%
5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341.42	2.09%
合 计		12,780.57	19.94%

(2) 公司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内蒙古飞龙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7,251.94	7.39%
2	MCC/Zhongye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 Ltd.	4,436.53	4.52%
3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725.84	2.78%
4	Ambrose Construction LTD	2,694.26	2.74%
5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6.22	2.47%
合 计		19,534.79	19.90%

(3) 公司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7,032.00	9.35%
2	青岛盈润实业有限公司	5,032.22	6.69%
3	合肥国清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44.68	2.45%
4	安徽电力肥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665.41	2.21%
5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357.35	1.80%
合计		16,931.66	22.50%

(4) 公司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3,306.94	17.69%
2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8.53	3.55%
3	安徽省电力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1,467.26	1.95%
4	安徽电力肥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3.16	1.90%
5	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9.77	1.61%
合计		20,085.66	26.7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处罚的情况

1、2015 年 2 月受到处罚的情况

①基本情况

2015 年 2 月 12 日，庐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庐安监管罚[2014]第(31-1)号）。根据该文件，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承建的合肥市巢湖流域 DBO 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坍塌事故（一般事故，以下称为“9.15”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37 号令）相关规定，庐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14 万元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9.15”事故的发生，2015 年 2 月 12 日，庐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庐安监管罚[2014]第(31-2)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37 号令）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总经理王

颖哲作出罚款 10.2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5 年 2 月 12 日，庐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庐安监管罚[2014]第(31-3)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37 号令）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时任常务副总经理刘瑞平作出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3 月 20 日，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国祯环保“2014 年元月至今，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14 年 9 月曾发生一起因工死亡一人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庐江县安监局对其给予罚款 14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4 月 2 日，庐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国祯环保及其总经理王颖哲、副总经理刘端平因“9.15”事故所受行政处罚情况出具《说明》，“上述处罚系因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颖哲、刘端平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记录。”

②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9.15”事故系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因该事故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记录，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该事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亦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2、2015 年 5 月受到处罚情况

①基本情况

经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调查，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川国祯”）在线自动检测系统《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口 2015 年 1 月、2 月、3 月月报表》显示，东川公司化学需氧量超标。

东川国祯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2015 年 5 月 21 日，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对东川国祯作出罚款人民币 79,814 元的行政处罚，该企业罚款已缴纳到位。

2015年5月27日，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就东川国祯所受上述处罚出具《情况说明》，“我局2015年5月21日对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环罚字[2015]6号），该公司2015年1-3月份出水口化学需氧量超标，其月平均值最高为69.04mg/L（最高允许排放标准为50mg/L），超标倍数在1倍以下，对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3年修订）》，属于其第六十九项‘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中轻微违法行为之一，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②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东川国祯上述排污超标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昆明东川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该事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2016年12月受到处罚情况

①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9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执法人员在对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对污染源监控系统进行干扰。2016年12月30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芜环罚字[2016]47号），决定对该企业处罚款叁万元整，该企业罚款已缴纳到位。

根据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向安徽省环保厅报送的《关于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存在环境问题的整改报告》，企业已恢复废水污染源COD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出水在线仪表间内安装了视频监控装置，严禁一切无资质的维护人员进入并进行相关操作。企业与第三方运营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对出水在线设施加强管理，并对企业员工进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芜湖市环境保护局认为企业环境问题已整改到位，处理处罚执行到位。

②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企业环境问题已整改到位，处理处罚执行到位。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对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处罚金额3万元占国祯环保2016年净利润的比例为0.02%，比例较低且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917.94	5,974.51	16,943.43
机器设备	6,999.78	3,672.52	3,327.27
运输设备	1,877.34	1,117.33	760.01
电子设备	1,657.70	1,010.72	646.98
其他	1,291.53	598.07	693.46
合计	34,744.31	12,373.15	22,371.16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1,871,794.87	1,407,077.10	75.17%
数控卧式镗床	1	2,312,777.80	1,649,047.30	71.30%
抛丸及喷涂生产线	1	1,453,568.00	960,033.67	66.05%
折弯机	4	1,326,324.80	338,287.01	25.51%
起重机	17	2,366,987.94	835,079.10	35.28%
铣床	5	1,873,500.00	359,209.74	19.17%

2、房屋产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地点	设计用途	权属人
1	房地权合产字第 059248号	4,097.5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Q-1 地块国祯环保综合 楼仓库	仓储	国祯环保
2	房地权合产字第 503306号	9,177.88	高新区 K-2-2 地块国祯 环保公司研发大楼	科研	国祯环保
3	房地权蜀字第 5001844号	1,419.24	高新区 K-2-2 地块职工 餐厅及机房	工业	国祯环保
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96788号	3,187.62	高新区大别山路 1329 号装配车间 101	工业	国祯环保
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96789号	6,763.96	高新区大别山路 1329 号联合厂房（二）101	工业	国祯环保
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60990号	4,209.82	高新区大别山路 1329 号综合楼	工业	国祯环保
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43714号	5,805.01	高新区大别山路 1329 号联合厂房（一）101， 101夹-1，101夹-2	工业	国祯环保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房产坐落	终止日期	用途
1	国祯环保	合高新国用（2011） 第2号	8,972.4	高新区科学大道91号，地号 K-2-2-A	2051.3.21	工业
2	国祯环保	合高新国用（2009） 第13号	3,596.41	高新区天智路 48号，地号 Q-1-1	2047.7	工业
3	国祯环保	合高新国用（2011） 第45号	33,333.3	南岗科技园大 别山路与火龙 地路交口东南 角，地号 NK2-3	2061.3.31	工业

2、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人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1658069	国祯环保	11	2001. 10. 28-2021. 10. 27
2		1669693	国祯环保	7	2001. 11. 21-2021. 11. 20
3		222622	国祯环保	11	1985. 03. 30-2025. 03. 29
4		5680532	国祯环保	11	2009. 08. 28-2019. 08. 27
5		5680530	国祯环保	40	2009. 12. 28-2019. 12. 27
6		5680531	国祯环保	7	2010. 03. 28-2020. 03. 27
7		7774207	国祯环保	40	2011. 02. 21-2021. 02. 20
8		9372630	国祯环保	39	2013. 07. 28-2023. 07. 27
9		9372646	国祯环保	35	2013. 11. 14-2023. 11. 13
10		9372479	国祯环保	7	2013. 12. 28-2023. 12. 27
11		9372653	国祯环保	37	2012. 06. 07-2022. 06. 06
12		9372641	国祯环保	40	2012. 07. 28-2022. 07. 27
13	国祯环保	16045606	国祯环保	11	2016. 03. 07-2026. 03. 06
14		16045839	国祯环保	11	2016. 03. 07-2026. 03. 06
15	GZE	16045720	国祯环保	11	2016. 03. 07-2026. 03. 06
16		13300615	国祯环保	11	2015. 08. 28-2025. 08. 27
17	HACO	18197284	国祯环保	11	2016. 12. 07-2026. 12. 06

18	Biovac	18196939	国祯环保	11	2016.12.07-2026.12.06
19		19081163	国祯环保	40	2017.03.14-2027.03.13
20	CAF	1547654	麦王环境	11	2001.03.28-2021.03.27
21	ITSAP	9429562	麦王环境	11	2012.06.07-2022.06.06
22	HCOR	10375281	麦王环境	11	2013.03.14-2023.03.13
23	MCWONG	14475204	麦王环境	40	2015.06.14-2025.06.13
24	麦王	14481283	麦王环境	40	2015.06.14-2025.06.13
25	HACO	283946	BiovacEnvironmentalTechnologyAS	11	2015.10.15-2025.06.19
26		227847	BiovacEnvironmentalTechnologyAS	11	2005.08.24-2025.08.24
27		229365	BiovacEnvironmentalTechnologyAS	11	2005.11.18-2025.11.18
28	FLUIDTEC	211884	BiovacEnvironmentalTechnologyAS	11	2001.11.22-2021.11.22
29	BIOVAC	146077	BiovacEnvironmentalTechnologyAS	11	1991.07.18-2021.07.18

3、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0510095622.8	曝气机叶轮	国祯环保、天地信达	发明专利	2005.11.16	2008.07.02
2	ZL200610041065.6	滤带自平衡纠偏装置	国祯环保	发明专利	2006.07.20	2009.11.04

3	ZL200720046350.7	一种高效氧化沟污水生物处理系统	国祯环保	实用新型	2007.09.21	2008.10.08
4	ZL200720046351.1	环形深沟氧化沟	国祯环保	实用新型	2007.09.21	2008.09.03
5	ZL200720044453.X	一种高效氧化沟污水处理系统	国祯环保	实用新型	2007.09.30	2008.09.17
6	ZL200920187886.X	立式平模秸秆压块机可开式料斗	国祯环保	实用新型	2009.09.30	2010.06.16
7	ZL200920187885.5	一种立式平模秸秆压块机模板	国祯环保	实用新型	2009.09.30	2010.06.23
8	ZL200810019932.5	曝气机叶轮	国祯环保	发明专利	2008.03.14	2011.01.26
9	ZL201020261652.8	一种沉砂池系统砂水分离旋流器	国祯环保	实用新型	2010.07.15	2011.03.09
10	ZL201020261631.6	立式搅拌机叶轮	国祯环保	实用新型	2010.07.15	2011.03.09
11	ZL201020648505.6	一种氧化沟立式表面曝气机导流器	国祯环保	实用新型	2010.12.08	2011.08.24
12	ZL201120017069.7	一种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国祯环保、技术中心	实用新型	2011.01.20	2011.08.24
13	ZL201120176047.5	一种蓝藻吸取提升装置	国祯环保	实用新型	2011.05.28	2012.01.04
14	ZL201120431407.1	表面曝气氧化沟工艺同步硝化反硝化控制装置	国祯环保、技术中心	实用新型	2011.11.03	2012.06.20
15	ZL201120431395.2	氧化沟工艺曝气池辅助排泥装置	国祯环保、技术中心	实用新型	2011.11.03	2012.07.04
16	ZL201230035301.X	倒伞曝气机减速箱	国祯环保	外观设计专利	2012.02.22	2012.09.12
17	ZL201010579449.X	氧化沟立式表面曝气机导流器	国祯环保、江门国祯	发明专利	2010.12.08	2012.10.31
18	ZL201220403784.9	一种用于水处理的无动力恒量液体料重力投加装置	国祯环保	实用新型	2012.08.15	2013.02.27
19	ZL201220679227.X	一种过滤浓缩蓝藻专用装置	国祯环保	实用新型	2012.12.11	2013.05.29

20	ZL201220679209.1	内流孔板式细格栅除污机	国祯环保	实用新型	2012.12.11	2013.05.29
21	ZL201220679195.3	一种自吸式螺旋曝气机	国祯环保	实用新型	2012.12.11	2013.05.29
22	ZL201220679379.X	一种模块化外进水滤盘过滤器	国祯环保	实用新型	2012.12.11	2013.06.12
23	ZL201110294887.6	一种潜水曝气机	国祯环保	发明专利	2011.09.30	2013.06.19
24	ZL201320091197.5	用于污水处理厂旋流沉砂池内沉砂的排放及干化装置	国祯环保	实用新型	2013.02.28	2013.09.11
25	ZL201210041785.8	深水型倒伞曝气机叶轮	国祯环保	发明专利	2012.02.23	2013.09.25
26	ZL201210183225.6	曝气沉砂池吸砂机撇渣机构	国祯环保	发明专利	2012.06.05	2013.10.09
27	ZL201210248364.2	旋臂式液压推杆滗水器	国祯环保	发明专利	2012.07.18	2013.11.06
28	ZL201320091359.5	一种螺旋曝气推流器	国祯环保	实用新型	2013.02.28	2013.08.14
29	ZL201210250872.4	立式倒伞曝气机承重座	国祯环保	发明专利	2012.07.19	2013.11.20
30	ZL201320365768.X	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沉池表面浮渣液的清除装置	国祯环保	实用新型	2013.06.25	2013.12.18
31	ZL201310240084.1	一种氧化沟浮渣清除装置	国祯环保	发明专利	2013.06.18	2014.04.23
32	ZL201210220819.X	一种低速潜水推流器主机的固定装置	国祯环保	发明专利	2012.06.29	2014.06.11
33	ZL201210468782.2	一种模块化兼氧污水处理设备	国祯环保	发明专利	2012.11.20	2014.12.10
34	ZL201310232240.X	旋流沉砂池除砂机搅拌叶轮	国祯环保	发明专利	2013.06.13	2014.12.10
35	ZL201310064864.5	一种沉砂池连续取样器	国祯环保	发明专利	2013.02.28	2014.12.10
36	ZL201420377341.6	一种适用于行走机构防滑及过载检测的保护机构	国祯环保	实用新型	2014.07.09	2014.12.10
37	ZL201420699983.8	一种模块化复合生态好氧污水处理设备	国祯环保	实用新型	2014.11.20	2015.04.29

38	ZL201420699999.9	一种模块化复合生态兼氧污水处理设备	国祯环保	实用新型	2014.11.20	2015.04.29
39	ZL201420700027.7	一种模块化复合生态气提式污水处理设备	国祯环保	实用新型	2014.11.20	2015.04.29
40	ZL201210530977.5	一种用于评价污水预处理曝型一体化氧化沟理阶段沉砂池除砂效果的测试方法	国祯环保	发明专利	2012.12.11	2015.07.15
41	ZL201410241260.8	一种氧化沟浮渣破碎机	国祯环保	发明专利	2014.06.03	2015.12.09
42	ZL201310554212.X	一种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	国祯环保	发明专利	2013.11.08	2016.01.20
43	ZL201410276711.1	一种污水处理用化学除磷药剂投加装置	国祯环保	发明专利	2014.06.20	2016.01.27
44	ZL201410739491.1	曝气搅拌设备的浮筒式安装组合架	国祯环保	发明专利	2014.12.08	2016.04.20
45	ZL201410595360.0	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厂厌氧池表面浮渣的清除设备	国祯环保、天地环科	发明专利	2014.10.30	2016.05.04
46	ZL201510129725.5	一种小城镇污水处理反应池	国祯环保	发明专利	2015.03.24	2016.08.17
47	ZL201620154075.X	一种用于污水生化处理二沉池出水槽的清理设备	国祯环保	实用新型	2016.03.01	2016.08.17
48	ZL201620668601.4	一种高效低能耗的污水深度净化装置	国祯环保	实用新型	2016.06.30	2017.02.15
49	ZL200820152136.4	微错流反应澄清池	麦王环境	实用新型	2008.08.19	2009.05.27
50	ZL200810201769.4	冷轧平整液废水处理装置及其处理方法	麦王环境	发明专利	2008.10.24	2012.05.23
51	ZL200910051781.6	纳米转鼓收油器	麦王环境	发明专利	2009.05.22	2011.07.20
52	ZL201120471287.8	异相结晶催化氧化废水处理装置	麦王环境	实用新型	2011.11.23	2012.08.29

53	ZL201120471505.8	高效复合厌氧反应器	麦王环境	实用新型	2011.11.23	2012.09.12
54	ZL201320461943.5	序进式气浮装置	麦王环境	实用新型	2013.07.30	2014.03.12
55	ZL201320461377.8	组合型涡凹气浮设备	麦王环境	实用新型	2013.07.30	2014.03.12
56	ZL201420007273.4	工业浓盐水零排放处理装置	麦王环境	实用新型	2014.01.07	2014.11.05
57	ZL201520351683.5	反渗透 RO 浓水的处理成套设备	麦王环境	实用新型	2015.05.27	2015.11.25
58	ZL201520351639.4	甲基丙烯酸及酯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的处理成套装置	麦王环境	实用新型	2015.05.27	2015.11.25
59	ZL201520449085.1	IBR 反应器的废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麦王环境	实用新型	2015.06.25	2015.11.25
60	ZL201520444900.5	臭氧及生物巢处理技术联合处理难降解废水设备	麦王环境	实用新型	2015.06.25	2016.01.13
61	ZL201310326879.4	自动连续清洗过滤流砂装置	麦王环境	发明专利	2013.07.30	2016.03.02
62	ZL201520513155.5	含毒害物质的炼焦化学工业污水的处理设备	麦王环境	实用新型	2015.07.15	2016.03.02
63	ZL201520781168.0	不锈钢酸洗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回收成套装置	麦王环境	实用新型	2015.10.10	2016.03.02
64	ZL201620133167.X	中水回用高浓盐水分质结晶成套装置	麦王环境	实用新型	2016.02.22	2016.07.20
65	ZL201310326836.6	油泥分离与回收的无害化处理方法	麦王环境	发明专利	2013.07.30	2016.08.17
66	ZL201620035174.6	浓盐水零排放膜浓缩设备	麦王环境	实用新型	2016.01.14	2016.09.28
67	ZL201620035172.7	浓盐水零排放膜浓缩与分质结晶设备	麦王环境	实用新型	2016.01.14	2016.09.28
68	ZL201620133170.1	浓盐水零排放分质结晶的膜浓缩设备	麦王环境	实用新型	2016.02.22	2016.09.28

69	ZL201410005629.5	废水零排放多效机械压缩组合蒸发装置及工艺	麦王环境	发明专利	2014.01.07	2016.09.28
70	ZL201621452207.3	制浆黄液提浓和干燥的工艺及设备	麦王环境	实用新型	2016.12.28	2017.7.21
71	ZL201410005924.0	浓盐水软化处理工艺及装置	麦王环境	发明专利	2014.1.7	2017.7.7

公司下属的 MET 及 APTwater 公司在 13 个国家和地区共拥有专利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国家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7618537	MEMBRANE BIOFILM REACTOR FOR REMOVING CONTAMINANTS FOR WATER	APTwater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08.3.28	2009.11.17
2	8173020	MEMBRANE BIOFILM REACTOR FOR REMOVING CONTAMINANTS FOR WATER	APTwater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1.3.21	2012.05.08
3	8323497	REMOVAL OF SELENIUM IN CONTAMINATED WASTEWATER STREAMS	APTwater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0.9.27	2012.12.04
4	9227852	MODULAR SIDE STREAMS APPARATUS FOR WATER TREATMENT	MET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09.3.20	2016.01.05
5	2011001156	RADIAL FLOW MEMBRANE BIOFILM REACTOR	APTwater	Mexico	2011.01.28	2011.07.29
6	5532449 2011-52 9396	半径流のメンブレインバイオフィルムリアクタ	APTwater	Japan	2008.7.28	2011.12.08
7	2328845	RADIAL FLOW MEMBRANE BIOFILM REACTOR	APTwater	Switzerland	2009.7.28	2010.04.02
8	2328845	RADIAL FLOW MEMBRANE BIOFILM REACTOR	APTwater	Spain	2009.7.28	2010.04.02
9	2328845	RADIAL FLOW MEMBRANE BIOFILM REACTOR	APTwater	France	2009.7.28	2010.04.02
10	2328845	RADIAL FLOW MEMBRANE BIOFILM REACTOR	APTwater	United Kingdom	2009.7.28	2010.04.02
11	2328845	RADIAL FLOW MEMBRANE BIOFILM REACTOR	APTwater	Italy	2009.7.28	2010.04.02
12	2328845	RADIAL FLOW MEMBRANE BIOFILM REACTOR	APTwater	Netherlands	2009.7.28	2010.04.02

13	2328845	RADIALFLOWMEMBRANE BIOFILM REACTOR	APTwater	Germany	2009.7.28	2010.04.02
14	97148020	Removal of Selenium in Contaminated Wastewater Streams	APTwater	Taiwan	2015.6.21	2028.12.9
15	ZL200980118253.6	APPARATUS, SYSTEM AND METHOD FOR WATER TREATMENT	APTwater	China (People's Republic)	2009.3.20	2029.03.19
16	2299401	MULTI STAGE REACTOR FOR THE OXIDATION OF COD IN WATER	APTwater	Canada	1998.8.6	1999.02.18
17	946428	MULTI STAGE REACTOR FOR THE OXIDATION OF COD IN WATER	APTwater	Switzerland	1997.03.12	2001.06.27
18	946428	MULTI STAGE REACTOR FOR THE OXIDATION OF COD IN WATER	APTwater	Germany	1997.03.12	2001.06.27
19	946428	The multi-stage story type reactors for oxidation of under water COD	APTwater	Netherlands	1997.03.12	2001.06.27
20	43479082002514134	水の汚染物質の酸化のための方法及び装置	APTwater	Japan	1997.12.3	2002.05.14
21	43620072001516633	水質浄化法および装置	APTwater	Japan	1998.8.6	2001.10.02
22	7264419	SYSTEM AND METHOD FOR REMEDIATING CONTAMINATED SOIL AND GROUNDWATER IN SITU	APTwater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04.3.19	2007.09.04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法律状况	著作权人
1	污水处理表面曝气设备节能控制软件 (V1.0)	2015SR026288	2015年2月5日	-	国祯环保

5、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188	142	79	5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65%	6.94%	4.31%	3.61%
研发投入金额(元)	17,836,830.89	45,889,152.19	24,541,975.93	22,914,259.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	3.14%	2.35%	2.2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	-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	-	-	-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方式运营的污水处理厂

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运营 方式	特许经营 年限(年)	合同签订日期
1	合肥市朱砖井污水处理厂一期	5.5	BOT	25	2001年8月22日
2	兰考县污水处理厂	5	BOT	30	2013年4月9日
3	江门市新会区东郊污水处理厂一期	4	BOT	29	2002年1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东郊污水处理厂二期	6	BOT	25	2006年3月27日
4	遵化市污水处理厂	8	BOT	28	2007年11月14日
5	昆明东川区污水处理厂	2	BOT	30	2008年3月20日
6	深圳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 中水处理站	0.4	BOT	30	2009年1月19日
7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污水处理厂	0.5	BOT	26	2009年6月26日
8	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6	BOT	25	2007年4月18日
9	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一期	5	BOT	26	2009年3月20日
	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二期	3	BOT	23	2012年6月21日
10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2.5	BOT	28	2009年3月24日

11	陆良县污水处理厂	2	BOT	30	2009年12月15日
12	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2	BOT	25	2004年5月10日
	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4	BOT	30	2010年9月20日
13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	14	TOT	20	2004年12月28日
14	徐州污水处理厂	16.5	TOT	30	2003年12月30日
15	南陵县污水处理厂	4	TOT	25	2010年7月2日
16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3	TOT	25	2012年1月6日
17	即墨市污水处理厂	20	BOT	20	2010年5月30日
18	东莞市松山湖污水处理厂	5	BOT	20	2006年7月14日
19	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	5	BOT	25	2006年9月8日
20	富宁县污水处理厂	1	TOT	30	2012年8月30日
21	淮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4	BOT	25	2006年8月11日
22	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	2.5	BOT	特许经营 期限统一 至2038年2 月28日止	2005年8月9日
	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	2.5	BOT		2009年1月23日
	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	5	BOT		2016年12月
23	亳州国祯污水处理厂	8	TOT	30	2012年11月2日
24	故城县环卫污水处理厂	3	TOT	30	2012年12月11日
25	安徽省霍山县污水处理厂	2	TOT	30	2013年1月19日
26	繁昌县污水处理厂	3	BOT	30	2013年11月28日
27	海阳市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	2	BOT	30	2010年7月
28	衡山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	一期2 二期4	TOT+BOT	30	2014年11月
29	衡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	一期2 二期4	TOT+BOT	30	2014年11月
30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2	BOT	25	2012年8月7日
31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2	BOT	25	2012年12月19日
32	双柏县污水处理厂	2	TOT	30	2013年3月30日
33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	1.5	TOT+BOT	30	2015年1月

34	怀远县污水处理厂	3	PPP	30	2015年1月
	怀远涡北污水处理厂	2			
35	彬县污水处理厂	2	TOT+BOT	30	2014年12月
36	郎溪县污水处理厂	1.9	PPP	25	2015年9月
37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20	PPP	29	2015年7月
38	东至县尧城污水处理厂	2	PPP	30	2016年6月
39	衡水武邑县污水处理厂	3	TOT	25	2016年1月
40	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10	PPP	29	2016年1月
41	永泰县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3	BOT	25	2016年11月
42	寿县安丰镇城镇污水处理厂	0.3	PPP	25	2017年2月
43	陆良县三岔河镇自来水厂	-	TOT	30	2016年12月
44	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	2	PPP	30	2017年4月14日
45	道真自治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1	BOT	30	2016年12月6日
46	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2	PPP	25	2017年5月27日
47	青岛保税港区济宁（邹城）功能区 给排水 PPP 项目	5	PPP	15	2017年7月7日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一）设立 GOLDEN TRUE CO., LTD（国际金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曼谷合伙企业公司注册局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书》，国际金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注册登记为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0105550033291，其注册登记内容如下：公司名称：国际金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共 7 人包括：（1）李炜（2）肖磊（3）左毅（4）谢贻富（5）通·得查腊蓬（6）素提·得查腊蓬（7）素密·得查腊蓬；注册资本：20,000,000 铢（贰仟万铢整）；总办事处设于：曼谷挽叻区素里亚翁分区是隆路 ITF-PALACE 大厦 160/10 号；公司营业宗旨为从事城市用水、自来水、污水、回用水等业务工程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等业务等共计 25 条。

国际金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每份

股值 100 铢):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 (万股)	出资比例 (%)
1	国祯环保	4.80	24.00
2	李炜	3.20	16.00
3	左毅	1.20	6.00
4	谢贻富	1.20	6.00
5	肖磊	1.20	6.00
6	李泓萱	0.40	2.00
7	Tong Grow Enterprise Co., Ltd.	5.00	25.00
8	Tong Daecharapong	0.60	3.00
9	Sutee Techarukpong	0.80	4.00
10	Sumet Techarukpong	0.60	3.00
11	Suwanee Techarukpong	0.60	3.00
12	Wanna Techarukpong	0.40	2.00
合计		20.00	100.00

国际金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后，由于泰国政局不稳，阻碍了国际金真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市场开拓未取得进展，国祯环保已于 2009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32,041.14 元。

(二) 收购挪威 Goodtech Environment AS 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挪威 Goodtech Environment AS 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 44,370,772 挪威克朗（约合人民币 3,472.9 万元）协议受让挪威 Goodtech Environment AS（以下简称“GEAS”）（现更名为 Biova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S）公司 100%股权。

GEAS 前身为一家以生产中小型污水处理设备为主的高科技环保公司，2003 年正式成立，目前业务范围包括私人住宅、集中式住宅的污水和灰水处理系统，饮用水处理系统，公用部门及军队等提供可移动的泵站和自动化的污水处理系统的设备生产、安装以及后续服务。GEAS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其自主品牌

“BIOVAC”、“Haco”、“Fluditec”具有很强的知名度，在挪威以及附近国家有良好的口碑。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总资产	所在地	运营模式	2016年收益状况
挪威 Biovac	股权收购	4,285.17 万元	挪威	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营	营业收入 1.01 亿元，净利润 541.71 万元

（三）收购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31%股权

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6,927.42 万元收购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31%的股权。

麦王环境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有着多年环保经验、以工业水处理为主的高科技环保公司，通过收购该公司股权，公司可快速切入工业废水细分领域，为公司污水治理领域发展打开新的局面。

麦王环境在美国有两家全资子公司 McW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APT WATER LLD，其中 APT WATER LLD 为 McW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McW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总资产	所在地	运营模式	2016年收益状况
McW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股权收购	4,668.62 万元	美国	作为麦王环境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营	营业收入 1.62 亿元，净利润 311.38 万元

十一、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47,970.06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总额（万元）
	2014 年 8 月	首次公开发行	22,997.05
	2015 年 11 月	限制性股票授予	19,362.60
	2016 年 4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50,000.00

	2016年10月	限制性股票授予	1,789.36
首发后累计派现额（含税）	5,636.13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156,979.39 万元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国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国祯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国祯集团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也不由国祯环保回购该等股份。”

贺燕峰、刘端平、罗彬、孟平、王淦、陈会武、王颖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国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仍在公司任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国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国祯环保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仍能保持国祯集团对国祯环保的控股地位。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届时国祯环保股本总额的 2%，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届时国祯环保股本总额的 1.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贺燕峰、刘端平、罗彬、孟平、王淦、陈会武、王颖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时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二、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国祯环保同业竞争和保护国祯环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祯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本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从事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构成任何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并保证将来亦不在国祯环保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国祯环保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若本公司及相关公司、企业与国祯环保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公司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国祯环保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国祯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炜先生也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本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从事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构成任何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并保证将来亦不在国祯环保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国祯环保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若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与国祯环保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国祯环保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国祯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2014年2月25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具体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利润分配事项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在满足公司投资计划及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应尽量使

利润分配达到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作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及审议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

-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

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4-2016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	1.0	-	30,566,846.70	129,818,271.59	23.55%
2015 年	-	0.5	-	15,207,313.35	74,967,882.44	20.29%
2014 年	-	1.2	20	10,587,185.04	52,001,213.43	20.36%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56,361,345.09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85,595,789.15 元的比例为 65.85%，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三）重要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各重要子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原则性规定。

2014年至2016年，母公司收到的分红款分别为4,677.22万元、7,094.56万元和6,140.51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58,320.90万元。

十四、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二）最近三年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75	2.17	2.7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上表中指标计算如下：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EBIT/利息费用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421号），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

李炜，男，1942年出生，汉族，高级经济师。1967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合肥市供电局局长、安徽省电力局副局长。曾获得安徽“十佳环保人士”称号、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安徽省百万职工跨世纪赶超工程功臣”、“安徽省十大经济人物”、“2004年度水工业10大人物”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名誉董事长、国祯集团董事局主席。

王颖哲，男，1971年出生，汉族，高级工程师。1993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沈阳建筑工程学院教师、深圳市中兴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燕来，男，1978年出生。2000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安庆分行、合肥海恒置业集团公司。200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张平，男，1965年出生，美籍华人。1988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1992年攻读美国亚利桑那州大学工业技术硕士学位。曾供职于美国阿兰柯(Alanco)环境资源公司，担任该公司副总裁和中国业务总代表。1995年加入美国麦王环保能源集团担任高级副总裁，现任美国麦王环保能源集团副总裁。2015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松筠，男，1967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阜阳师范学院。曾供职于阜阳供电公司，2012年11月加盟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国祯集团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

常先米，男，1962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淮南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合肥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合肥市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现任国祯集

团董事局执行主席、总裁、公司董事。

叶蜀君，女，1962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科与工程专业。曾任职于太原工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金融系主任。叶蜀君女士目前担任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德慧，女，1970年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副主审、安徽华普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德慧女士目前担任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俞汉青，男，1966年出生，博士，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系环境工程实验室教授，主要从事水污染控制理论和技术的研究。俞汉青先生目前担任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陈会武，男，1965年生，会计师。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会计专业，2002年毕业于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职于中国煤炭第三建设公司，2000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设备制造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辉，男，1981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安徽波导销售公司、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加盟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国祯集团监事、公司监事。

范成贵，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合肥晶体管厂、合肥高新区进出口公司、合肥高新区建设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金江玉，男，1986年生。2009年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2010年就职于国元农业保险公司巢湖中支公司，2010年-2012年就职

于安徽富煌集团。201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审计合规部审计专员一职。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牛杰，男，1987年出生，会计师。2013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曾就职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审计主管岗位，现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韩洪彬，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曾就职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晓晴环保集团。201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贺燕峰，男，1963年出生。1983年毕业于郑州地校物探专业。曾任职于安徽电力地质勘察处。200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石小峰，男，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给排水专业，2006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本勇，男，1978年出生。2001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13年毕业于安徽工商管理学院MBA。200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水务运营部经理、设计院副院长、市场总监、全资子公司徐州国祯水务运营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立余，男，1968年出生，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1990年毕业于江苏淮阴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专业。曾任职于大华集团、安岱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江苏区域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燕来，简历见本节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谢娅，女，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专业。1998年加入国祯集团，历任国祯集团董事长秘书、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人事总监。

崔先富，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任职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古井雪地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古井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祁，男，1962年7月出生。1983年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给排水专业，哈尔滨建工学院市政与环境专业硕士，中国(北京)地质大学工程技术专业博士。1995年至1999年任北京晓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1999年至2009年任麦王环保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年至2012年任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6年8月任英诺伟霆(北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4、其他核心人员

王颖哲、侯红勋、胡天媛、张琪和黄祁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王颖哲简历见本节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黄祁简历见本节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

侯红勋，男，1977年出生，正研究员，注册环保工程师，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后。2008年加入国祯环保，历任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首席科学家。

胡天媛，女，1977年生，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1999年毕业于安徽建筑工业学院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曾任合肥工业大学绿寰环境工程研究所设计员，200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国祯环保技术中心水工艺部部长、环保设计研究院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国祯环保设计院副院长。现任本公司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

张琪，男，1978年生，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师。1999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曾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2006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综合设计室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如下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李炜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谢娅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松筠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李辉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常先米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主席、总裁

2、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兼职情况如下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李炜	阜阳国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市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阜阳国祯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安徽祯之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狄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颖哲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张平	麦王环保能源集团	副总裁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谢娅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国祯健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国祯明光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安徽国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祯之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狄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阜阳国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常先米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国祯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国祯健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国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范成贵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众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市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松筠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阜阳国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长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阜阳国祯生物质收储有限公司	监事长

	安徽国祯生物质循环利用产业园有限公司	监事长
	国祯美洁（安徽）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长
	安徽国祯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徽朗坤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徽朗坤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任德慧	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叶蜀君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俞汉青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教授
侯红勋	合肥市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副主任
	安徽省污水处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技术委员会专家
	中国大理洱海湖泊研究中心	特别专家顾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16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公司担任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李炜	名誉董事长	48.75
王颖哲	董事长	47.81
李燕来	副董事长、董秘	33.15
张平	副董事长	82.75

李松筠	董事	-
常先米	董事	-
叶蜀君	独立董事	1.66
任德慧	独立董事	5
俞汉青	独立董事	1.66
陈会武	监事会主席	32.85
李辉	监事	-
范成贵	监事	-
牛杰	职工监事	7.98
金江玉	职工监事	3.86
韩洪彬	总经理	55.20
贺燕峰	副总经理	24.33
石小峰	副总经理	24.80
徐本勇	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21.00
王立余	副总经理	29.60
谢娅	人事总监	9.60
崔先富	财务总监	24.55
黄祁	总工程师	-
侯红勋	首席科学家	33.45
胡天媛	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	14.29
张琪	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综合 设计室主任	13.4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2014年初 持股数量	2014. 12. 31		2015. 12. 31		2016. 12. 31		2017. 6. 30	
		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李炜	0	0	-	68,000	增持	68,000	-	68,000	-
王颖哲	500,000	500,000	-	1,520,000	转增股本、增持	1,520,000	-	1,520,000	-
李燕来	0	0	-	910,000	增持、股权激励	910,000	-	910,000	-
张平	0	0	-	0	-	0	-	0	-
李松筠	0	0	-	300,000	股权激励	300,000	-	300,000	-
常先米	0	0	-	0	-	0	-	0	-
叶蜀君	0	0	-	0	-	0	-	0	-
任德慧	0	0	-	0	-	0	-	0	-
俞汉青	0	0	-	0	-	0	-	0	-
陈会武	250,000	250,000	-	760,000	转增股本、增持	750,000	减持	750,000	-
李辉	0	0	-	0	-	2,600	增持	2,600	-
范成贵	0	0	-	0	-	0	-	0	-
牛杰	0	0	-	0	-	0	-	0	-

金江玉	0	0	-	0	-	0	-	0	-
韩洪彬	0	0	-	600,000	股权激励	600,000	-	600,000	-
贺燕峰	250,000	250,000	-	760,000	转增股本、增持	760,000	-	760,000	-
石小峰	0	0	-	700,000	股权激励	700,000	-	700,000	-
徐本勇	0	0	-	710,000	增持、股权激励	710,000	-	710,000	-
王立余	0	0	-	40,000	股权激励	40,000	-	40,000	-
谢娅	0	0	-	300,000	股权激励	300,000	-	300,000	-
崔先富	0	0	-	810,000	增持、股权激励	810,000	-	810,000	-
黄祁	0	0	-	0	-	0	-	0	-
侯红勋	-	-	-	710,000	股权激励、增持	710,000	-	710,000	-
胡天媛	-	-	-	150,000	股权激励	150,000	-	151,700	增持
张琪	-	-	-	150,000	股权激励	150,000	-	108,900	减持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先后于2015年8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10月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李燕来	董事、董事会秘书	90.00
李松筠	董事	30.00
谢娅	董事	30.00
石小峰	副总经理	70.00
侯红勋	总工程师	70.00
崔先富	财务总监	80.00
韩洪彬	副总经理	60.00
王立余	副总经理	4.00
核心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 (329人)		963.0006
合计(337人)		1,397.0006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王颖哲	执行董事长	50.00	3.21%
张平	副董事长	60.00	3.85%
李燕来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40.00	2.57%
李松筠	董事	25.00	1.60%
韩洪彬	总经理	50.00	3.21%
石小峰	副总经理	30.00	1.92%
王立余	副总经理	25.00	1.60%
贺燕峰	副总经理	25.00	1.60%
崔先富	财务总监	30.00	1.92%
徐本勇	市场总监	30.00	1.92%

侯红勋	总工程师	30.00	1.92%
谢娅	人力资源总监	30.00	1.92%
核心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110人）		952.50	61.10%
预留部分		181.50	11.64%
合计（122人）		1,559.00	100.00%

十六、近五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没有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监事李辉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李辉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6]第41号）：

1、监管关注事项

2016年8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李辉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6]第41号）：

2016年8月3日，李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2,600股，交易金额53,326元。公司已预约于2016年8月26日披露2016年度半年报，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3.1.11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7条的规定。

2、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时组织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上首先通报了本次事件的基本情况，说明违规事件的严重性，要求相关人员充分吸取教训，杜绝今后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李辉先生在会议上做了深刻的检查，并向公司递交了《检讨书》，承诺将加强制度学习，严格按照制度操作国祯环保的股票买卖。

同时，公司也进一步要求和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再发生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环境治理相关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炜，有关国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和主营业务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从业务
1	阜阳国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94年6月30日	4,000万元	国祯集团100%	节能科技开发、推广、石油、化工、天然气产品销售
2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3日	11,635.55万元	国祯集团65.65%	管道燃气、汽车加气站建设与运营、石油液化气销售
3	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6日	1,200万元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65%	天然气销售
4	临泉县国祯盛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8日	600万元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58%	天然气销售
5	临泉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8日	1,800万元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58%	天然气销售
6	上海江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3日	100万元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51%	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7	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5日	4,500万元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44%	天然气销售
8	阜阳国祯允和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	10万元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60%	天然气销售
9	阜南会龙国祯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300万元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70%	LNG加气站、释放站充装销售
10	安徽国祯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10,000万元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51%	汽油、柴油销售
11	界首市国祯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300万元	安徽国祯东明石化有限公司100%持股	汽油、柴油销售

12	安徽国祯液化气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	500万元	国祯集团 82.22%	罐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的销售
13	六安新真燃气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	1,000万元	安徽国祯液化气有限公司100%	液化石油气销售及 服务管理
14	六安市兄弟石油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100万元	六安新真燃气有限公司100%	液化石油气销售及 服务管理
15	阜阳市颍东国祯新宇燃气有限公司	2014年8月6日	200万元	安徽国祯液化气有限公司51%； 阜阳市颍东液化气公司49%	液化石油气销售及 服务管理
16	颍上县国祯士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300万元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51%	液化石油气销售及 服务管理
17	阜南县国祯宏业燃气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300万元	安徽国祯液化气有限公司51%	液化石油气销售及 服务管理
18	阜南县国祯景德燃气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300万元	安徽国祯液化气有限公司51%	液化石油气销售及 服务管理
19	阜阳国祯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600万元	安徽国祯液化气有限公司100%	液化石油气销售及 服务管理
20	阜阳国祯祥顺燃气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500万元	安徽国祯液化气有限公司51%	液化石油气销售及 服务管理
21	临泉县庙岔液化气储配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600万元	安徽国祯液化气有限公司持股51%	液化石油气销售及 服务管理
22	阜南县国祯天顺燃气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	600万元	安徽国祯液化气有限公司持股60%	液化石油气销售及 服务管理
23	阜南县张寨液化石油气储配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	600万元	安徽国祯液化气有限公司持股51%	液化石油气销售及 服务管理
24	阜阳国祯生物质收储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1日	500万元	国祯集团100%	提供各类生物质原材料及货物仓储服务
25	安徽国祯生物质循环利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1,000万元	国祯集团100%	对园区基础设施、公共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资产管理
26	国祯美洁（安徽）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1,932万美元	国祯集团95%	以生物质产品作为原材料生产并销售电力和热力
27	安徽国祯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	10,000万元	国祯集团51%	投资、运营生物质发

					电
28	亳州国祯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5,000万元	安徽国祯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以生物质作为原材料生产并出售电和热力
29	安徽国祯明光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2,000万元	安徽国祯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生物质发电项目筹建;收购生物质原料
30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7日	2,000万元	国祯集团100%	健康产业的投资建设及管理
31	阜阳国祯蓝色雅典保健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9日	50万元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	简餐、会务服务,化妆品、保健品的销售
32	六安国祯健康怡园休闲度假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1日	200万元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	中型餐馆、会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
33	安徽国祯健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4日	3200万元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	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34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1993年4月9日	10,600万元	国祯集团98.11%	房地产开发
35	长沙市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年6月5日	2,000万元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100%	房地产开发
36	界首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月6日	8,000万元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100%	房地产开发
37	蒙城龙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9日	5,000万元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70%	房地产开发
38	安徽国祯运动健身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6日	300万元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100%	房地产开发
39	儋州国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0日	4,000万元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75%	房地产开发
40	海南国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8日	1,000万元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100%	房地产开发
41	安徽国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6日	300万元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100%	物业管理
42	蚌埠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	6,000万元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100%	房地产开发
43	合肥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5,000万元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100%	房地产开发
44	海口国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5日	100万元	海南国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	物业管理
45	安徽双浮正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1,000万元	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80%	建材、五金、百货、

					农产品（粮食除外） 购销
46	安徽祯之信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013年1月9日	3,000万元	国祯集团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47	宁波狄邦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4日	2,000万元	安徽祯之信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48	安徽东方旭电气设 备有限公司	2001年1月12日	5,000万元	国祯集团100%	电器自动化设备销 售
49	安徽启明电力承装 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6日	20,000万元	安徽东方旭电气 设备有限公司 100%	电力设施施工、安 装、维修
50	安徽朗坤电气设备 有限公司	2012年9月6日	500万元	安徽东方旭电气 设备有限公司 100%	开关及校验设备研 发与销售
51	安徽朗坤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2,000万元	安徽东方旭电气 设备有限公司 100%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 的研发及应用
52	安徽国祯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1日	500万元	国祯集团100%	企业品牌规划、推 广，广告设计发布
53	阜阳国祯广告有限 责任公司	1997年11月21日	160万元	阜阳国祯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90%	设计、制作、发布、 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54	安徽国祯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司	2013年2月5日	500万元	安徽国祯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70%	国内、入境旅游业务
55	安徽国祯咨询有限 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1,000万元	国祯集团100%	商务、法律咨询
56	国祯集团（美国）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750万美元	国祯集团100%	投资管理
57	国祯（美国）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600万美元	国祯集团100%	投资管理
58	安徽国祯商业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04日	1,000万元	安徽国祯健康酒 店管理有限公司 51%	商业招商运营管理
59	安徽瑞祯能节能环 保投资中心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15年11月10日	-	执行事务合伙 人：合肥瑞清投 资管理中心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李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0	安徽祯瑞能节能环 保产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15年11月25日	-	执行事务合伙 人：安徽瑞祯能 节能环保投资中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烽	
61	临泉国祯自然美环卫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8日	4,000万元	国祯集团60%	环卫服务

以上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国祯环保同业竞争和保护国祯环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祯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本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从事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构成任何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并保证将来亦不在国祯环保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国祯环保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若本公司及相关公司、企业与国祯环保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公司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国祯环保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国祯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炜先生也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本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从事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构成任何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并保证将来亦不在国祯环保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国祯环保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若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与国祯环保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国祯环保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国祯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履行了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过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炜先生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李炜先生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从事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任何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国祯集团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从事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任何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拥有公司股份比例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81	38.20%	控股股东	股份公司	李炜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炜先生，持有国祯集团 63.77%的股份。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祯集团、李炜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同业竞争”。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4、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1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0%
2	丸红株式会社	11.65%

6、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主要包括：

(1)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国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国祯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2)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

7、其他关联方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之“（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兼职情况”。

（二）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年度	交易对方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1-6月	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6.38	0.26%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2	57.14%	市场价格	房屋租赁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77	16.81%	市场价格	房屋租赁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12.05	26.06%	市场价格	房屋租赁
	安徽全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72	0.06%	市场价格	接受劳务
2016年 度	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1.87	1.29%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
	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72.68	2.05%	市场价格	接受劳务
	安徽国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79	0.39%	市场价格	接受劳务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57	0.30%	市场价格	接受劳务
	合肥全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51	0.13%	市场价格	接受劳务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5	0.49%	市场价格	检测服务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53	49.29%	市场价格	房屋租赁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74	14.49%	市场价格	房屋租赁
2015年 度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24.41	22.48%	市场价格	房屋租赁
	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	1.97	0.60%	市场价格	检测服务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7	0.40%	市场价格	检测服务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8.36	0.60%	市场价格	设备销售
	界首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	0.40%	市场价格	设备集成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59	36.92%	市场价格	房屋租赁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35	10.86%	市场价格	房屋租赁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25.35	16.84%	市场价格	房屋租赁
2014年 度	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	53.28	35.39%	市场价格	房屋租赁
	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72.25	17.83%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
	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87.44	9.17%	市场价格	购买商品
	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3.94	0.00%	市场价格	检测服务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10	0.00%	市场价格	设备销售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	29.58%	市场价格	房屋租赁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35	9.77%	市场价格	房屋租赁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25.02	14.95%	市场价格	房屋租赁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41	3.23%	市场价格	房屋租赁
	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71.04	42.46%	市场价格	房屋租赁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1）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委托借款	否	0	3,400	3,400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国祯集团借款 5,400 万元，国祯集团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二次发放，期限 1 年，年利率 7.9%。2014 年，公司通过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向国祯集团借款 3,400 万元，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提前偿还。本次借款利率是参照国祯集团融资成本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

（2）资金往来

关联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支付：				
国祯集团	200.00	2016-3-21	——	于2016年4月8日偿还
国祯集团	800.00	2016-3-22	——	于2016年4月8日偿还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国祯环保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国祯集团	40,140.52	36,975.71	30,247.59	21,264.24
国祯集团、李炜共同担保	73,515.00	55,583.00	66,470.00	57,898.71
李炜	-	-	3,000.00	3,000

合 计	113,655.52	92,558.71	99,717.59	81,162.95
-----	------------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到期债务及担保履行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国祯集团、李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公司均已按照融资合同约定偿付本息，不存在逾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亦无违约情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均处于正常履约阶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国祯集团、李炜	1,000.00	2016年09月30日	2017年09月29日
国祯集团、李炜	2,400.00	2016年09月09日	2017年09月08日
国祯集团、李炜	3,000.00	2016年08月29日	2017年08月29日
国祯集团、李炜	5,000.00	2016年07月12日	2017年07月12日
国祯集团、李炜	4,800.00	2015年04月27日	2018年04月24日
国祯集团、李炜	1,415.00	2016年04月01日	2018年04月01日
国祯集团	1,000.00	2012年07月31日	2017年07月30日
国祯集团、李炜	6,800.00	2015年08月21日	2018年08月21日
国祯集团、李炜	1,150.00	2014年04月10日	2019年12月31日
国祯集团	13,285.71	2015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2日
国祯集团	2,740.00	2016年07月13日	2022年06月25日
国祯集团	5,000.00	2016年10月10日	2019年10月09日
国祯集团	314.84	2008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02日
国祯集团	480.01	2014年06月27日	2018年06月27日
国祯集团	719.96	2014年07月24日	2018年07月24日
国祯集团、李炜	480.00	2015年01月30日	2018年01月30日
国祯集团、李炜	400.00	2015年05月12日	2018年05月12日
国祯集团、李炜	1,050.00	2015年07月16日	2018年07月16日
国祯集团、李炜	5,000.00	2017年01月12日	2018年01月11日
国祯集团、李炜	5,000.00	2017年02月17日	2018年01月11日
国祯集团、李炜	4,420.00	2017年03月10日	2018年03月09日
国祯集团、李炜	3,000.00	2017年03月13日	2018年03月13日
国祯集团、李炜	3,000.00	2017年04月18日	2018年04月18日
国祯集团	5,000.00	2017年04月20日	2018年04月19日

国祯集团	6,600.00	2017年04月28日	2022年04月28日
国祯集团、李炜	10,000.00	2017年05月23日	2020年05月19日
国祯集团	3,000.00	2017年05月02日	2018年05月01日
国祯集团、李炜	3,000.00	2017年05月27日	2018年05月26日
国祯集团、李炜	4,600.00	2017年06月13日	2018年06月12日
国祯集团、李炜	3,000.00	2017年06月16日	2018年06月16日
国祯集团	2,000.00	2017年06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国祯集团、李炜	5,000.00	2017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29日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末余额	2016年末余额	2015年末余额	2014年末余额
应收项目	应收账款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20	14.33	25.63	28.46
	预付账款	安徽国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43	-	-	-
	其他应收款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15.26	-	38.81	8.36
		界首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48	2.67	2.67	-
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安徽东方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4.38	175.98	172.70	267.20
		安徽国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0.73	-	-
		安徽全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45	0.45	-	-
		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5.10	5.10	-	-
	预收账款	临泉国祯自然美环卫有限公司	1,700	-	-	-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东方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5.00	2.00	2.00	2.00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	0.02	-	-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42.33	20.00	-	-
		安徽全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	-	-
		安徽国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23	0.98	-	-

5、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344.73 万元、466.17 万元、556.74 万元和 309.45 万元。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

①《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四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最

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报告均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4010011号、瑞华审字[2016]34010014号、瑞华审字[2017]340200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8,921,536.92	637,041,618.93	342,068,494.72	209,192,549.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67,554.70	30,565,494.50	23,397,692.24	2,597,600.00
应收账款	692,425,676.81	601,284,318.32	588,592,224.68	304,950,962.50
预付款项	102,836,429.48	15,409,854.39	120,253,643.04	41,183,386.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71,992,135.56	198,053,803.64	70,492,070.33	35,960,339.89
存货	319,383,714.65	172,240,430.79	91,776,145.25	27,128,435.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192,812.70	62,192,812.70	42,738,000.21	43,374,063.96
其他流动资产	18,710,625.78			1,439,324.95
流动资产合计	2,118,830,486.60	1,717,688,333.27	1,279,318,270.47	665,826,663.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	1,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08,306,571.94	2,736,664,636.73	2,017,657,841.72	1,579,238,138.31
长期股权投资	54,839,820.39	30,485,176.71	17,486,099.88	19,912,096.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3,711,579.18	230,965,435.99	224,183,242.53	131,776,925.50
在建工程	1,097,723.78	16,489,576.60	20,279,835.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5,170,293.85	270,052,413.43	135,705,874.88	140,207,703.41
开发支出				
商誉	295,356,444.60	292,158,437.94	259,395,685.75	33,564,228.87
长期待摊费用	164,603.85	162,379.40	231,52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72,219.61	21,350,414.68	21,429,733.36	13,652,37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8,119,257.20	3,699,128,471.48	2,696,369,839.17	1,918,351,471.55
资产总计	6,396,949,743.80	5,416,816,804.75	3,975,688,109.64	2,584,178,135.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4,200,000.00	563,132,000.00	562,504,400.00	490,411,09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561,629.30	50,661,467.94	45,255,417.44	18,837,474.43
应付账款	571,682,817.52	436,876,850.48	461,484,926.53	311,452,455.19
预收款项	79,778,817.11	33,354,412.21	79,558,566.20	12,345,553.47
应付职工薪酬	2,666,026.54	9,099,166.51	5,130,734.36	4,433,268.47
应交税费	38,988,240.72	20,678,437.90	29,865,242.57	12,914,884.14
应付利息	2,052,359.33	2,111,877.97	766,393.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0,358,150.11	288,017,633.85	397,221,409.03	23,587,106.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661,882.29	343,411,384.48	217,962,806.00	218,899,616.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13,949,922.92	1,747,343,231.34	1,899,749,895.57	1,092,881,45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8,321,223.60	1,474,373,757.68	1,023,595,047.97	576,748,583.1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89,523,500.00	392,500,000.00	2,700,000.00	4,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04,516.25	4,683,403.01	5,342,929.98	5,665,974.0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26,223,251.96	120,943,875.59	104,634,808.92	98,747,781.02
递延收益	12,180,561.54	12,307,147.92	12,960,320.68	10,713,49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63,764.11	12,234,679.95	10,476,877.13	6,482,786.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82,400.00	4,182,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9,799,217.46	2,021,225,264.15	1,159,709,984.68	702,358,618.30
负债合计	4,613,749,140.38	3,768,568,495.49	3,059,459,880.25	1,795,240,074.86
股东权益：				
股本	305,668,467.00	305,721,067.00	278,649,632.00	88,226,5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3,661,026.45	766,532,096.35	267,782,956.35	262,431,906.55
减：库存股	152,282,776.08	153,009,182.08	193,626,039.80	
其他综合收益	2,695,632.00	2,023,467.95	-202,230.67	44,141.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842,516.87	36,842,516.87	32,742,728.96	28,972,912.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3,209,016.28	553,148,938.88	442,607,704.34	381,996,823.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69,793,882.52	1,511,258,904.97	827,954,751.18	761,672,326.05
少数股东权益	213,406,720.90	136,989,404.29	88,273,478.21	27,265,734.47
股东权益合计	1,783,200,603.42	1,648,248,309.26	916,228,229.39	788,938,060.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96,949,743.80	5,416,816,804.75	3,975,688,109.64	2,584,178,135.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2,832,619.42	1,462,693,502.94	1,046,297,682.40	1,022,672,738.32
其中：营业收入	892,832,619.42	1,462,693,502.94	1,046,297,682.40	1,022,672,738.32
二、营业总成本	850,111,590.95	1,339,247,694.47	972,595,636.42	955,717,746.34
其中：营业成本	640,909,468.52	981,637,689.02	744,078,764.31	752,356,522.04
税金及附加	10,350,083.56	16,180,133.54	13,799,245.33	11,255,298.76
销售费用	43,564,589.71	74,334,845.85	36,014,239.91	28,512,776.52
管理费用	84,897,582.93	157,468,612.16	79,890,621.39	63,045,848.91
财务费用	65,772,927.23	102,985,897.33	89,667,299.19	94,163,294.32
资产减值损失	4,616,939.00	6,640,516.57	9,145,466.29	6,384,005.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1,994,103.30	7,263,271.10	2,026,494.61	1,848,55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426,034.35	878,252.04	88,475.43	1,019,339.42
其他收益	28,445,740.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73,160,872.23	130,709,079.57	75,728,540.59	68,803,548.89
加：营业外收入	6,230,285.28	48,002,888.84	30,430,989.88	2,218,043.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2,549,522.51	377,919.70		928.18
减：营业外支出	807,974.97	1,050,479.76	1,321,181.57	507,293.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1,370.97	265,714.42	19,379.31	3,461.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78,583,182.54	177,661,488.65	104,838,348.90	70,514,298.56
减：所得税费用	13,116,870.74	30,651,641.21	23,381,556.56	17,495,838.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5,466,311.80	147,009,847.44	81,456,792.34	53,018,46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60,626,924.10	129,818,271.59	74,967,882.44	52,001,213.43
少数股东损益	4,839,387.70	17,191,575.85	6,488,909.90	1,017,246.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763,729.76	2,617,267.89	-340,716.7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2,164.05	2,225,698.62	-246,372.2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2,164.05	2,225,698.62	-246,372.2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2,164.05	2,225,698.62	-246,372.2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565.71	391,569.27	-94,344.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230,041.56	149,627,115.33	81,116,075.61	53,018,46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299,088.15	132,043,970.21	74,721,510.17	52,001,213.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0,953.41	17,583,145.12	6,394,565.44	1,017,246.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41	0.26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40	0.26	0.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7,413,453.28	1,646,366,892.15	1,034,724,010.55	915,800,38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17,105.36	40,516,148.91	14,958,74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45,781.94	84,763,210.84	129,163,519.69	74,537,64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276,340.58	1,771,646,251.90	1,178,846,277.08	990,338,03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4,080,211.34	1,667,884,786.17	1,138,647,627.20	707,978,028.68
其中：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444,631,964.62	720,547,728.87	385,705,291.09	200,440,01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486,203.06	217,402,104.26	138,897,250.69	120,398,83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655,671.46	139,232,987.33	74,603,129.19	38,968,14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30,852.36	268,230,775.14	143,323,224.83	89,851,28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452,938.22	2,292,750,652.90	1,495,471,231.91	957,196,29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76,597.64	-521,104,401.00	-316,624,954.83	33,141,734.37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77,455,366.98	199,443,327.87	69,080,336.26	233,581,75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0,69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038.61	1,518.40	2,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18,93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18,938.58	410,038.61	1,518.40	1,113,37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12,005.94	171,906,003.24	16,986,925.37	14,863,91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0	13,566,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3,818,177.26	224,006,182.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12,005.94	469,290,380.50	240,993,107.77	14,863,91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3,067.36	-468,880,341.89	-240,991,589.37	-13,750,53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700,000.00	552,001,536.33	193,626,039.80	229,970,5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700,000.00	31,8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9,245,964.97	2,000,255,178.48	1,740,049,654.80	777,72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2,400.00	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945,964.97	2,556,439,114.81	1,936,575,694.60	1,007,693,5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4,679,901.24	1,146,840,530.29	1,170,203,170.19	792,029,672.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666,967.25	140,240,106.20	96,616,269.07	93,771,980.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27,219.04	799,227.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000.00	5,160,117.94	937,895.23	2,293,68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206,868.49	1,292,240,754.43	1,267,757,334.49	888,095,33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39,096.48	1,264,198,360.38	668,818,360.11	119,598,19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2,482.56	1,623,678.26	282,70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8,085.96	275,837,295.75	111,484,516.34	138,989,39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694,896.62	299,857,600.87	188,373,084.53	49,383,69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626,810.66	575,694,896.62	299,857,600.87	188,373,084.5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721,067.00	766,532,096.35	153,009,182.08	2,023,467.95		36,842,516.87		553,148,938.88	136,989,404.29	1,648,248,30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721,067.00	766,532,096.35	153,009,182.08	2,023,467.95		36,842,516.87		553,148,938.88	136,989,404.29	1,648,248,30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600.00	27,128,930.10	-726,406.00	672,164.05				30,060,077.40	76,417,316.61	134,952,29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2,164.05				60,626,924.10	4,930,953.41	66,230,041.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600.00	27,128,930.10	-726,406.00						30,097,720.90	57,900,457.00
1、股东投入的普		12,602,279.10							30,097,720.90	42,700,000.00

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的金额		15,200,457.00								15,200,457.00
4、其他	-52,600.00	-673,806.00	-726,406.00							
(三) 利润分配								-30,566,846.70		-30,566,846.7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0,566,846.70		-30,566,846.7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1,388,642.30	41,388,642.3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668,467.00	793,661,026.45	152,282,776.08	2,695,632.00		36,842,516.87		583,209,016.28	213,406,720.90	1,783,200,603.42

(2) 2016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8,649,632.00	267,782,956.35	193,626,039.80	-202,230.67		32,742,728.96		442,607,704.34	88,273,478.21	916,228,22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8,649,632.00	267,782,956.35	193,626,039.80	-202,230.67		32,742,728.96		442,607,704.34	88,273,478.21	916,228,22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71,435.00	498,749,140.00	-40,616,857.72	2,225,698.62		4,099,787.91		110,541,234.54	48,715,926.08	732,020,07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5,698.62				129,818,271.59	17,583,145.12	149,627,115.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71,435.00	498,749,140.00	-40,616,857.72						31,860,000.00	598,297,432.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117,435.00	490,776,197.00	17,893,632.00						31,860,000.00	531,8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562,203.00								8,562,203.00
4. 其他	-46,000.00	-589,260.00	-58,510,489.72							57,875,229.72
(三) 利润分配						4,099,787.91	-19,277,037.05	-727,219.04		-15,904,468.18
1. 提取盈余公积						4,099,787.91	-4,099,787.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77,249.14	-727,219.04		-15,904,468.1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5,721,067.00	766,532,096.35	153,009,182.08	2,023,467.95		36,842,516.87	553,148,938.88	136,989,404.29		1,648,248,309.26

(3)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226,542.00	262,431,906.55		44,141.60		28,972,912.25		381,996,823.65	27,265,734.47	788,938,06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226,542.00	262,431,906.55		44,141.60		28,972,912.25		381,996,823.65	27,265,734.47	788,938,06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423,090.00	5,351,049.80	193,626,039.80	-246,372.27		3,769,816.71		60,610,880.69	61,007,743.74	127,290,16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372.27				74,967,882.44	6,394,565.44	81,116,075.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70,006.00	181,804,133.80	193,626,039.80							2,148,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970,006.00	179,656,033.80	193,626,039.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48,100.00								2,148,1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69,816.71		-14,357,001.75	-799,227.42	-11,386,412.46
1. 提取盈余公积						3,769,816.71		-3,769,816.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87,185.04	-799,227.42	-11,386,412.4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6,453,084.00	-176,453,08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6,453,084.00	-176,453,08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5,412,405.72	55,412,405.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8,649,632.00	267,782,956.35	193,626,039.80	-202,230.67		32,742,728.96		442,607,704.34	88,273,478.21	916,228,229.39

(4)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44,141.60		26,615,027.84		332,353,494.63	26,248,487.90	505,949,07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44,141.60		26,615,027.84		332,353,494.63	26,248,487.90	505,949,07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60,000.00	207,910,530.00				2,357,884.41		49,643,329.02	1,017,246.57	282,988,99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01,213.43	1,017,246.57	53,018,46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60,000.00	207,910,530.00								229,970,53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60,000.00	207,910,530.00								229,970,53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57,884.41		-2,357,884.41		
1. 提取盈余公积						2,357,884.41		-2,357,884.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226,542.00	262,431,906.55		44,141.60		28,972,912.25		381,996,823.65	27,265,734.47	788,938,060.5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122,958.75	260,848,515.39	132,240,501.76	153,413,56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55,274.70	5,225,000.00	979,000.00	2,597,600.00
应收账款	366,737,956.23	290,714,281.10	245,838,367.95	231,963,523.13
预付款项	81,533,345.27	8,653,155.03	37,811,577.24	36,769,902.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84,307,373.74	458,781,231.89	500,024,094.59	306,564,077.01
存货	280,864,510.46	163,060,093.69	75,401,856.60	24,570,619.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0,724.95
流动资产合计	1,624,721,419.15	1,188,182,277.10	992,295,398.14	757,180,006.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	1,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909,090.91	188,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64,507,147.55	100,431,838.66	92,249,735.22	52,630,439.44
长期股权投资	1,758,966,878.38	1,499,168,515.88	1,308,533,408.83	586,509,556.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167,913.24	111,614,568.20	117,603,382.60	120,859,349.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663,231.25	23,302,747.99	23,695,190.58	24,259,499.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17,334.80	13,949,176.75	12,540,898.54	10,544,19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9,031,596.13	2,037,266,847.48	1,674,622,615.77	884,803,043.20
资产总计	3,673,753,015.28	3,225,449,124.58	2,666,918,013.91	1,641,983,049.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4,200,000.00	488,200,000.00	516,881,000.00	444,906,09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961,629.30	40,493,494.64	42,124,967.44	10,668,058.15
应付账款	382,849,259.18	238,970,722.55	254,158,809.73	262,614,557.38
预收款项	74,953,608.98	26,671,675.23	24,110,847.29	11,551,218.00
应付职工薪酬	938,681.42	4,225,386.85	2,412,697.61	2,486,747.78
应交税费	14,427,843.03	18,216,213.89	8,929,164.75	8,195,080.22
应付利息			766,393.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5,935,859.88	809,858,945.60	711,094,671.76	17,813,520.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883,544.82	118,701,384.48	115,312,806.00	148,249,616.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31,150,426.61	1,745,337,823.24	1,775,791,358.02	906,484,89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8,323,223.60	312,657,320.18	349,008,610.47	224,771,145.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04,516.25	4,683,403.01	5,342,929.98	5,665,974.0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87,500.00	7,710,000.00	8,155,000.00	5,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82,400.00	4,182,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597,639.85	359,233,123.19	362,506,540.45	236,137,119.73
负债合计	2,575,748,066.46	2,104,570,946.43	2,138,297,898.47	1,142,622,016.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5,668,467.00	305,721,067.00	278,649,632.00	88,226,5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1,058,747.35	766,532,096.35	267,782,956.35	262,431,906.55
减：库存股	152,282,776.08	153,009,182.08	193,626,039.80	
其他综合收益	44,141.60	44,141.60	44,141.60	44,141.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842,516.87	36,842,516.87	32,742,728.96	28,972,912.25
未分配利润	126,673,852.08	164,747,538.41	143,026,696.33	119,685,53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004,948.82	1,120,878,178.15	528,620,115.44	499,361,03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3,753,015.28	3,225,449,124.58	2,666,918,013.91	1,641,983,049.8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9,971,533.00	559,347,688.83	595,440,081.51	653,979,319.86
减：营业成本	311,559,618.37	436,080,606.72	504,561,844.76	565,718,721.04
税金及附加	3,321,636.94	4,863,094.96	9,125,125.55	10,047,474.52
销售费用	17,854,938.86	27,515,694.45	30,266,042.67	26,225,481.08
管理费用	39,910,477.19	73,705,245.73	35,364,592.87	28,461,929.70
财务费用	23,549,915.82	55,053,241.83	58,688,271.50	56,077,742.57
资产减值损失	2,937,774.67	10,048,048.40	6,320,646.30	5,700,740.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3,732.94	79,152,691.38	81,016,932.50	60,917,63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8,362.50	796,729.43	49,652.70	1,019,339.42
其他收益	5,608,047.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21,048.71	31,234,448.12	32,130,490.36	22,664,862.05

加：营业外收入	841,000.00	9,406,538.53	4,847,164.40	1,820,202.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80,604.00	1,002,297.53	1,101,953.22	486,73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2,492.53		1,130.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60,652.71	39,638,689.12	35,875,701.54	23,998,331.44
减：所得税费用	-253,813.08	-1,359,190.01	-1,822,465.54	419,487.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6,839.63	40,997,879.13	37,698,167.08	23,578,844.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06,839.63	40,997,879.13	37,698,167.08	23,578,844.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856,254.39	578,237,490.18	557,332,689.33	583,311,797.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5,325.59	7,524,831.36	1,622,67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22,953.98	611,608,833.88	288,061,204.22	3,266,86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344,533.96	1,197,371,155.42	847,016,565.33	586,578,66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285,994.43	515,526,430.96	491,348,520.13	379,678,30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76,266.95	67,083,848.71	54,632,306.48	64,309,13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36,475.74	26,745,227.01	8,152,652.87	20,588,36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835,077.12	128,288,423.76	44,912,467.12	90,752,83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233,814.24	737,643,930.44	599,045,946.60	555,328,64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89,280.28	459,727,224.98	247,970,618.73	31,250,01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10,69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71,970,942.89	79,029,260.62	59,069,07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0.00	1,631.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77,588.25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77,588.25	161,970,942.89	79,030,400.62	120,181,404.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0,117.46	3,905,683.17	5,661,002.28	8,991,77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0	346,493,177.62	612,064,460.00	26,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76,831.50	445,221,961.43	162,022,765.50	172,476,10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66,948.96	795,620,822.22	779,748,227.78	208,067,88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89,360.71	-633,649,879.33	-700,717,827.16	-87,886,47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141,536.33	193,626,039.80	229,970,5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6,200,000.00	713,046,578.48	1,324,049,654.80	683,21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2,400.00	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200,000.00	1,237,370,514.81	1,520,575,694.60	913,188,5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351,936.24	874,690,290.29	1,041,007,170.19	670,672,672.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03,506.66	69,639,293.55	64,423,660.36	62,348,011.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000.00	4,536,960.50		262,6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015,442.90	948,866,544.34	1,105,430,830.55	733,283,28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84,557.10	288,503,970.47	415,144,864.05	179,905,24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05,916.11	114,581,316.12	-37,602,344.38	123,268,77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802,761.10	105,221,444.98	142,823,789.36	19,555,01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408,677.21	219,802,761.10	105,221,444.98	142,823,789.36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721,067.00	766,532,096.35	153,009,182.08	44,141.60		36,842,516.87		164,747,538.41	1,120,878,17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721,067.00	766,532,096.35	153,009,182.08	44,141.60		36,842,516.87		164,747,538.41	1,120,878,178.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600.00	14,526,651.00	-726,406.00					-38,073,686.33	-22,873,229.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06,839.63	-7,506,839.6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600.00	14,526,651.00	-726,406.00						15,200,457.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5,200,457.00							15,200,457.00
4、其他	-52,600.00	-673,806.00	-726,406.00						
(三) 利润分配								-30,566,846.70	-30,566,846.7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0,566,846.70	-30,566,846.7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668,467.00	781,058,747.35	152,282,776.08	44,141.60			36,842,516.87	126,673,852.08	1,098,004,948.82

(2) 2016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8,649,632.00	267,782,956.35	193,626,039.80	44,141.60		32,742,728.96	143,026,696.33	528,620,11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8,649,632.00	267,782,956.35	193,626,039.80	44,141.60		32,742,728.96	143,026,696.33	528,620,11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71,435.00	498,749,140.00	-40,616,857.72			4,099,787.91	21,720,842.08	592,258,06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997,879.13	40,997,879.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71,435.00	498,749,140.00	-40,616,857.72					566,437,432.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117,435.00	490,776,197.00	17,893,632.00					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562,203.00						8,562,203.00
4. 其他	-46,000.00	-589,260.00	-58,510,489.72					57,875,229.72
（三）利润分配						4,099,787.91	-19,277,037.05	-15,177,249.14
1. 提取盈余公积						4,099,787.91	-4,099,787.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77,249.14	-15,177,249.1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721,067.00	766,532,096.35	153,009,182.08	44,141.60		36,842,516.87	164,747,538.41	1,120,878,178.15
----------	----------------	----------------	----------------	-----------	--	---------------	----------------	------------------

(3)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226,542.00	262,431,906.55		44,141.60		28,972,912.25	119,685,531.00	499,361,03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226,542.00	262,431,906.55		44,141.60		28,972,912.25	119,685,531.00	499,361,03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423,090.00	5,351,049.80	193,626,039.80			3,769,816.71	23,341,165.33	29,259,082.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98,167.08	37,698,167.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70,006.00	181,804,133.80	193,626,039.80					2,148,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970,006.00	179,656,033.80	193,626,039.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48,100.00						2,148,1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69,816.71	-14,357,001.75	-10,587,185.04
1. 提取盈余公积						3,769,816.71	-3,769,816.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87,185.04	-10,587,185.0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6,453,084.00	-176,453,08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6,453,084.00	-176,453,08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8,649,632.00	267,782,956.35	193,626,039.80	44,141.60		32,742,728.96	143,026,696.33	528,620,115.44

(4)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44,141.60		26,615,027.84	98,464,571.32	245,811,65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44,141.60		26,615,027.84	98,464,571.32	245,811,65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60,000.00	207,910,530.00				2,357,884.41	21,220,959.68	253,549,37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78,844.09	23,578,84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60,000.00	207,910,530.00						229,970,53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60,000.00	207,910,530.00						229,970,53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57,884.41	-2,357,884.41	
1. 提取盈余公积						2,357,884.41	-2,357,884.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226,542.00	262,431,906.55		44,141.60		28,972,912.25	119,685,531.00	499,361,033.40

三、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7年1-6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7年1-6月，因公司收购增加了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7年1-6月因新设立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陆良县国祯水务有限公司、蒙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肥东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宁海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寿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2016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6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2015年度相比，因公司收购增加了挪威 Biova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S 公司；本年因新设立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衡水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肥胡大郢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永泰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2015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5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2014年度相比，本年因新设立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砚山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彬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郎溪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收购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31% 股权，自 2015 年 1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零价格受让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 50.5% 股权，自 2015 年 10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2014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4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2013年度相比，本年因新设立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 6. 30	2016年度 /2016. 12. 31	2015年度 /2015. 12. 31	2014年度 /2014. 12. 31
流动比率（次）	0.96	0.98	0.67	0.61
速动比率（次）	0.81	0.88	0.63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11%	65.25%	80.18%	69.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	2.46	2.34	3.97
存货周转率（次）	2.61	7.44	12.52	33.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0	-1.70	-1.14	0.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元/股）	0.25	0.65	0.25	2.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90	0.40	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4	4.94	2.97	8.6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0%	3.14%	2.35%	2.24%

注：2015年度，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的分配政策；

上述财务指标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为流动资产扣除存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项研发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1	0.26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0	0.26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10.65%	9.45%	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0	0.24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9	0.24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10.32%	8.43%	8.32%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48,151.54	112,205.28	-19,379.31	826,68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6,800.00	5,871,535.37	2,820,771.28	2,196,730.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382,986.2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2,424.25	-354,410.55	-226,349.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2,641.23	-43,558.05	-1,287,940.07	-483,447.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6,535.22	998,287.07	1,452,312.44	370,944.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2,792.54	927,606.86	-16,390.65	2,363.34
合计	3,972,982.55	4,036,712.92	8,106,105.78	1,940,309.96

五、PPP 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运营、收益等环节的主要会计处理

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 PPP 业务的会计核算予以规范。

1、资金投入环节

根据 PPP 合同中的规定，中标后，发行人需成立项目公司，发行人以资本金方式向项目公司注资，对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控制，列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发行人对项目公司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2、建设施工环节

(1) 发行人按财政部 2008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整合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第 15 章收入”的第四部分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建造阶段，由发行人承包项目的施工与建造，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发行人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2) 发行人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包括按照金融资产核算和无形资产核算，主要取决于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根据收费金额是否确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收费确定确认为金融资产，否则确认为无形资产。

(3) 项目公司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初始计量成本为：

① 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同时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②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3、运营、收益环节

项目运营、收益环节主要涉及项目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

(1) 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成本收回、利息收入以及运营收入。

在合同约定运营期内，原则上先确保初始成本的收回和利息收入，再确认运营收入。

公司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中所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由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入资金的利息回报以及运营收入三部分构成，各期污水处理费的结算总额按照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和实际结算的污水处理量计算，故扣除投资本金后的经营期间收入包括了投入资金的利息收入确认和运营收入确认两部分。

①初始成本收回：根据初始成本金额采用等额本息的方法确认运营期各会计期应收回的初始成本。

②利息收入：根据各会计期期初长期应收款的余额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各会计期应确认的利息收入。

③运营收入：各会计期根据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和实际结算污水处理量确认污水处理费减去初始成本收回和利息收入确认为运营收入。

④政府回款：按照实际结算的污水处理收入政府回款，冲销应收账款。

(2) 无形资产：

①运营收入：各会计期根据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和结算污水处理量确认污水处理运营收入。

②无形资产摊销：在特许经营期内平均摊销。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PPP 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运营、收益等环节的主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六、2017 年三季度报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2017年1-6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涉及追溯重述的，采用重述后的财务数据。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11,883.05	33.12%	171,768.83	31.71%	127,931.83	32.18%	66,582.67	25.77%
非流动资产	427,811.93	66.88%	369,912.85	68.29%	269,636.98	67.82%	191,835.15	74.23%
总资产	639,694.97	100.00%	541,681.68	100.00%	397,568.81	100.00%	258,417.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639,694.97万元、541,681.68万元、397,568.81万元和258,417.81万元，呈现逐期增加的趋势。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54.17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36.25%，其中流动资产17.18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4.38亿元，增幅34.27%，主要是由于2016年11月国祯环保发行污水处理收费权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到账、贷款规模以及存货增加所致；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9.76亿元，较2014年末增长53.85%，其中流动资产12.79亿元，较2014年末增长6.13亿元，增幅92.14%，主要是由于2015年收购麦王环境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的营业收入逐期增加，资产总额也相应增加。流动资产逐期增加，其中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增幅较为显著。非流动资产逐期增加，其中，因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占非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3,892.15	30.15%	63,704.16	37.09%	34,206.85	26.74%	20,919.25	31.42%
应收票据	1,146.76	0.54%	3,056.55	1.78%	2,339.77	1.83%	259.76	0.39%
应收账款	69,242.57	32.68%	60,128.43	35.01%	58,859.22	46.01%	30,495.10	45.80%
预付款项	10,283.64	4.85%	1,540.99	0.90%	12,025.36	9.40%	4,118.34	6.19%
应收股利	90.00	0.04%	90.00	0.05%	-	-	-	-
其他应收款	27,199.21	12.84%	19,805.38	11.53%	7,049.21	5.51%	3,596.03	5.40%
存货	31,938.37	15.07%	17,224.04	10.03%	9,177.61	7.17%	2,712.84	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19.28	2.94%	6,219.28	3.62%	4,273.80	3.34%	4,337.41	6.51%
其他流动资产	1,871.06	0.88%	-	-	-	-	143.93	0.22%
流动资产合计	211,883.05	100.00%	171,768.83	100.00%	127,931.83	100.00%	66,582.67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总额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主要流动资产占比稳定，公司上述四项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192,272.30万元、160,862.01万元、109,292.89万元和57,723.2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90.74%、93.65%、85.43%和86.69%。

报告期内，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	-	9.20	12.16
银行存款	57,062.68	57,569.49	29,976.56	18,825.14
其他货币资金	6,829.47	6,134.67	4,221.09	2,081.95

合计	63,892.15	63,704.16	34,206.85	20,919.25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30.15%	37.09%	26.74%	31.42%
货币资金/总资产	9.99%	11.76%	8.60%	8.1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3,892.15万元、63,704.16万元、34,206.85万元和20,919.25万元，占对应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15%、37.09%、26.74%和31.42%，占对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9%、11.76%、8.60%和8.10%。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承兑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2015年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发行了限制性股票；2016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出现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2016年完成了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票据承兑保证金	4,308.75	2,656.54	2,424.56	1,355.84
银行保函保证金	2,520.72	3,477.84	1,771.23	726.10
信用证保证金	-	0.30	25.30	-
合计	6,829.47	6,134.67	4,221.09	2,081.95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4,066.22	64,798.72	63,046.90	32,058.66
坏账准备	4,823.66	4,670.29	4,187.68	1,563.56
应收账款净额	69,242.57	60,128.43	58,859.22	30,495.10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32.68%	35.01%	46.01%	45.80%
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	10.82%	11.10%	14.80%	11.80%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77.55%	41.11%	56.25%	29.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	2.46	2.34	3.9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9,242.57万元、60,128.43万元、58,859.22万元和30,495.1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7.55%、41.11%、56.25%和29.82%。应收账款总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特点所致。2015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年末增加30,988.24万元,主要系公司合并麦王环境及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形成的业务类型不尽相同,但都属于污水处理项目,属于国家支持的环保产业,客户主要是政府或政府成立的实体及国有企业,资金来源有保障,偿债能力强、信用良好,同时公司亦履行了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报告期每期末,公司均按会计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6月末余额					2016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066.22	100.00%	4,823.66	6.51%	69,242.57	64,798.72	100%	4,670.29	7.21%	60,128.43
合计	74,066.22	100.00%	4,823.66	6.51%	69,242.57	64,798.72	100%	4,670.29	7.21%	60,128.43
类别	2015年年末余额					2014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046.90	100%	4,187.68	6.64%	58,859.22	32,058.66	100%	1,563.56	4.88%	30,495.10
合计	63,046.90	100%	4,187.68	6.64%	58,859.22	32,058.66	100%	1,563.56	4.88%	30,495.10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制定了严谨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

策，对单项金额重大（占期末余额 5%以上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要单独认定的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单独测试。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2016 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563.46	62.87%	1,396.90	40,657.15	62.74%	1,219.71
1 至 2 年	23,682.03	31.97%	2,368.20	19,150.94	29.55%	1,915.09
2 至 3 年	2,972.89	4.01%	594.58	3,351.02	5.17%	670.20
3 至 4 年	538.45	0.73%	269.22	1,285.98	1.98%	642.99
4 至 5 年	229.29	0.31%	114.65	262.69	0.41%	131.34
5 年以上	80.10	0.11%	80.10	90.94	0.14%	90.94
合计	74,066.22	100.00%	4,823.66	64,798.72	100.00%	4,670.29
类别	2015 年年末余额			2014 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093.07	76.28%	1,442.79	26,201.37	81.73%	786.04
1 至 2 年	7,927.43	12.57%	792.74	4,508.59	14.06%	450.86
2 至 3 年	5,236.25	8.31%	1,047.25	1,158.95	3.62%	231.79
3 至 4 年	1,693.88	2.69%	846.94	180.41	0.56%	90.21
4 至 5 年	76.64	0.12%	38.32	9.34	0.03%	4.67
5 年以上	19.64	0.03%	19.64	-	-	1,563.56
合计	63,046.90	100.00%	4,187.68	32,058.66	100.00%	786.0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94.84%、92.30%、88.85%和 95.79%，是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提取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1 年以内 3%；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50%；4-5 年 50%；5 年以上 100%。

②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名	2,969.94	4.01%	3,319.27	5.12%	3,784.34	6.00%	5,628.18	17.56%
第二名	2,844.48	3.84%	3,018.65	4.66%	3,274.98	5.19%	1,579.18	4.93%
第三名	2,631.18	3.55%	2,831.85	4.37%	3,267.80	5.18%	1,377.93	4.30%
第四名	2,416.48	3.26%	2,624.18	4.05%	2,478.53	3.93%	1,095.31	3.42%
第五名	2,291.54	3.09%	1,899.01	2.93%	2,436.21	3.86%	952.71	2.97%
合计	13,153.62	17.76%	13,692.95	21.13%	15,241.86	24.18%	10,633.31	33.17%

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不断增长，2014-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整体有所下降，不存在应收账款集中的风险。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8,418.33	20,644.52	7,666.72	3,876.54
坏账准备	1,219.12	839.14	617.52	280.51
其他应收款净额	27,199.21	19,805.38	7,049.21	3,596.03
其他应收款净额/流动资产	12.84%	11.53%	5.51%	5.40%
其他应收款净额/总资产	4.25%	3.66%	1.77%	1.3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8,418.33万元、20,644.52万元、7,666.72万元及3,876.5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84%、11.53%、5.51%、5.4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对外财务资助资金、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备用金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对外财务资助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应收保证金、押金	15,463.60	8,788.10	5,425.33	2,486.18

员工备用金	1,428.47	708.93	1,209.40	1,069.26
其他	936.06	661.60	595.71	321.10
增值税税收返还	590.20	485.90	436.29	-
合计	28,418.33	20,644.52	7,666.72	3,876.5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8,418.33万元、20,644.52万元、7,666.72万元和3,876.54万元。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比2015年增加12,977.80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对合作伙伴乌海市易嘉水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了财务资助1亿元(详细情况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6-143)。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乌海市易嘉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一年以内	35.19%
华容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非关联方	1,500.00	一年以内	5.28%
怀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100.00	一至两年	3.87%
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044.37	一年以内	3.68%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00.00	一年以内	3.52%
合计		14,644.37	-	51.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乌海市易嘉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48.44%
怀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100.00	1年以内	5.33%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4.84%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62	1年以内	2.83%
安徽省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年以内	2.42%
合计		13,184.62		63.86%

(5)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002.94	1,514.36	10,655.14	3,661.83
1至2年	252.71	20.81	771.91	264.65
2至3年	24.44	2.94	430.64	121.82
3年以上	3.55	2.87	167.67	70.03
合计	10,283.64	1,540.99	12,025.36	4,118.34
预付款项/流动资产	4.85%	0.90%	9.40%	6.19%
预付款项/总资产	1.61%	0.28%	3.02%	1.5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002.94万元、1,540.99万元、12,025.36万元和4,118.34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4.85%、0.90%、9.40%和6.19%。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采购原材料、污水处理配套设备和分包工程预付款等。

(6) 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及其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03.09	917.40	921.26	911.74
在产品	2,817.46	1,050.36	1,154.95	1,028.42
库存商品	5,794.80	1,744.36	174.61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223.03	13,511.92	6,926.79	772.68
合计	31,938.37	17,224.04	9,177.61	2,712.84
存货/流动资产	15.07%	10.03%	7.17%	4.07%
存货/总资产	4.99%	3.18%	2.31%	1.0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分别为31,938.37万元、17,224.04万元、9,177.61万元和2,712.84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5.07%、10.03%、7.17%和4.07%。公司存货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成本大于

可变现净值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6,219.28	6,219.28	4,273.80	4,337.41
合计	6,219.28	6,219.28	4,273.80	4,337.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	2.94%	3.62%	3.34%	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0.97%	1.15%	1.07%	1.6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4%、3.62%、3.34%和6.5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的BOT、TOT、PPP特许经营权项目中应于一年内到期收回的长期应收款项。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	0.11%	180.00	0.05%	-	-	-	-
长期应收款	310,830.66	72.66%	273,666.46	73.98%	201,765.78	74.83%	157,923.81	82.32%
长期股权投资	5,483.98	1.28%	3,048.52	0.82%	1,748.61	0.65%	1,991.21	1.04%
固定资产	22,371.16	5.23%	23,096.54	6.24%	22,418.32	8.31%	13,177.69	6.87%
在建工程	109.77	0.03%	1,648.96	0.45%	2,027.98	0.75%	-	-
无形资产	56,517.03	13.21%	27,005.24	7.30%	13,570.59	5.03%	14,020.77	7.31%
商誉	29,535.64	6.90%	29,215.84	7.90%	25,939.57	9.62%	3,356.42	1.75%
长期待摊费用	16.46	0.00%	16.24	0.00%	23.15	0.01%	-	-
递延所得税	2,497.22	0.58%	2,135.04	0.58%	2,142.97	0.79%	1,365.24	0.71%

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9,900.00	2.68%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811.93	100.00%	369,912.85	100.00%	269,636.98	100.00%	191,835.15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为主，报告期内，上述四项合计余额分别为 419,254.49 万元、352,984.08 万元、263,694.26 万元和 188,478.69 万元，占全部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8.00%、95.42%、97.79% 和 98.25%。

(1) 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T项目长期应收款	348.01	348.01	448.01	648.01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310,183.34	269,441.19	196,475.96	156,729.24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EPC项目的长期应收款	4,956.88	8,502.40	7,490.29	3,782.98
长期借款保证金	1,145.82	1,192.77	1,286.68	832.05
其他	415.88	401.37	338.65	268.9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6,219.28	-6,219.28	-4,273.80	-4,337.41
合计	310,830.66	273,666.46	201,765.78	157,923.8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BT项目长期应收款、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EPC项目和长期借款保证金的长期应收款。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应收污水处理费款，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当期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增加。

截至2017年6月30日，BT项目长期应收款系公司应收河南省尉氏县污水厂项目的工程项目款，该工程项目已进入回款期；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EPC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宿州埇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应收款6,934,179.11元，该工程项目已完工进入回款期；灵璧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含污泥干化）工程项目应收款15,903,689.08元，该项目进入回款期；铜陵市黑砂河流域水系治理工程项目

应收款26,730,977.39元,该项目尚处于施工期;长期借款保证金系支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保证金。

(2) 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余额及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744.31	34,297.00	31,315.99	17,506.07
房屋及建筑物	22,917.94	22,866.82	22,634.11	11,959.06
机器设备	6,999.78	6,917.66	4,494.48	2,873.10
运输工具	1,877.34	1,698.58	1,707.85	1,022.51
电子设备	1,657.70	1,548.14	1,535.26	957.76
其他	1,291.53	1,265.80	944.29	693.64
二、累计折旧小计	12,373.15	11,200.45	8,897.67	4,328.37
房屋及建筑物	5,974.51	5,555.67	4,833.05	1,807.39
机器设备	3,672.52	3,145.46	1,882.52	1,316.03
运输工具	1,117.33	1,058.50	1,025.50	514.94
电子设备	1,010.72	949.16	868.19	538.15
其他	598.07	491.67	288.41	151.8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2,371.16	23,096.54	22,418.32	13,177.69
房屋及建筑物	16,943.43	17,311.15	17,801.06	10,151.66
机器设备	3,327.27	3,772.21	2,611.97	1,557.08
运输工具	760.01	640.08	682.35	419.60
电子设备	646.98	598.97	667.07	507.57
其他	693.46	774.13	655.88	541.7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污水处理设备制造用厂房及办公用房、办公设备及运输

设备等。公司以BOT、TOT、PPP等方式取得的污水处理厂运营设施列入长期应收款或无形资产核算，不在固定资产科目内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2,371.16万元、23,096.54万元、22,418.32万元和13,177.69万元。2015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9,240.63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合并麦王环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维护良好，管理规范，折旧计提充足，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余额及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291.86	31,778.87	16,846.84	16,607.15
土地使用权	2,806.89	1,644.54	1,644.54	1,644.54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954.20	930.28	826.00	826.00
特许经营权	71,010.78	28,691.40	13,912.20	13,789.96
软件使用权	519.99	512.65	464.11	346.65
二、累计摊销小计	18,774.83	4,773.63	3,276.26	2,586.38
土地使用权	503.15	254.31	217.93	184.01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259.08	230.38	175.38	97.90
特许经营权	17,778.08	4,097.29	2,775.58	2,252.19
软件使用权	234.51	191.64	107.36	52.2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6,517.03	27,005.24	13,570.59	14,020.77
土地使用权	2,303.74	1,390.22	1,426.61	1,460.53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695.11	699.90	650.62	728.10
特许经营权	53,232.70	24,594.11	11,136.61	11,537.77
软件使用权	285.48	321.01	356.75	294.3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6,517.03万元、27,005.24万元、13,570.59万元和14,020.77万元。

2016年末无形资产金额比2015年末增加13,434.65万元，主要系新增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河（北河槽）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所致。

2017年6月末无形资产金额比2016年末增加29,511.79万元，主要系新增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商誉

公司报告期内商誉余额及其占非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誉	29,535.64	29,215.84	25,939.57	3,356.42
商誉/非流动资产	6.90%	7.90%	9.62%	1.75%
商誉/总资产	4.62%	5.39%	6.52%	1.30%

商誉主要系公司对外股权收购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末公司商誉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购东莞天地信达100%股权形成的商誉	3,073,323.70			3,073,323.70
收购东莞天地环科100%股权形成的商誉	4,746,174.45			4,746,174.45
收购淮北中联环100%股权形成的商誉	2,339,998.44			2,339,998.44
收购泗阳华海90%股权形成的商誉	1,487,236.66			1,487,236.66

收购繁昌水处理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	21,917,495.62			21,917,495.62
收购麦王环境 72.31% 股权形成的商誉	225,831,456.88			225,831,456.88
收购挪威 Biovac 公司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	32,762,752.19			32,762,752.19
挪威 Biovac 公司收购 Ingeniørfirma Tison Titlestad AS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		3,198,006.66		3,198,006.66
合计	292,158,437.94	3,198,006.66		295,356,444.60

2016年末公司商誉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购东莞天地信达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	3,073,323.70			3,073,323.70
收购东莞天地环科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	4,746,174.45			4,746,174.45
收购淮北中联环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	2,339,998.44			2,339,998.44
收购泗阳华海 90% 股权形成的商誉	1,487,236.66			1,487,236.66
收购繁昌水处理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	21,917,495.62			21,917,495.62
收购麦王环境 72.31% 股权形成的商誉	225,831,456.88			225,831,456.88
收购挪威 Biovac 公司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		32,762,752.19		32,762,752.19
合计	259,395,685.75	32,762,752.19		292,158,437.94

2015年末公司商誉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收购东莞天地信达100%股权形成的商誉	3,073,323.70			3,073,323.70
收购东莞天地环科100%股权形成的商誉	4,746,174.45			4,746,174.45
收购淮北中联环100%股权形成的商誉	2,339,998.44			2,339,998.44
收购泗阳华海90%股权形成的商誉	1,487,236.66			1,487,236.66
收购繁昌水处理100%股权形成的商誉	21,917,495.62			21,917,495.62
收购麦王环境72.31%股权形成的商誉		225,831,456.88		225,831,456.88
合计	33,564,228.87	225,831,456.88		259,395,685.75

2014年末公司商誉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购东莞天地信达100%股权形成的商誉	3,073,323.70			3,073,323.70
收购东莞天地环科100%股权形成的商誉	4,746,174.45			4,746,174.45
收购淮北中联环100%股权形成的商誉	2,339,998.44			2,339,998.44
收购泗阳华海90%股权形成的商誉	1,487,236.66			1,487,236.66
收购繁昌水处理100%股权形成的商誉	21,917,495.62			21,917,495.62
合计	33,564,228.87			33,564,228.87

①2012年，公司收购东莞天地信达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4,500,000.00元，购买日2012年8月31日东莞天地信达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1,426,676.30元，故收购东莞天地信达100%股权的商誉为3,073,323.70元；

②2012年，公司收购东莞天地环科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4,500,000.00元，购买日2012年8月31日东莞天地环科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9,753,825.55

元，故收购东莞天地环科100%股权的商誉为4,746,174.45元；

③2012年，公司收购淮北中联环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34,075,000.00元，购买日2012年9月30日淮北中联环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1,735,001.56元，故收购淮北中联环100%股权的商誉为2,339,998.44元；

④2012年，公司收购泗阳华海9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41,061,410.00元，购买日2012年10月31日泗阳华海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3,971,303.71元，故收购泗阳华海90%股权的商誉为1,487,236.66元。

⑤2013年，公司收购繁昌水处理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54,810,000.00元，购买日2013年11月30日繁昌水处理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2,892,504.38元，故收购繁昌水处理100%股权的商誉为21,917,495.62元。

⑥2015年，公司收购麦王环境72.31%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369,274,200.00元，购买日2015年10月31日麦王环境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为143,442,743.12元，故收购麦王环境72.31%股权的商誉为225,831,456.88元。

⑦2016年，公司收购挪威Biovac公司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33,802,273.26元，购买日2016年2月28日挪威Biovac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为1,039,521.07元，故收购挪威Biovac公司100%股权的商誉为32,762,752.19元。

⑧2017年，挪威Biovac公司收购Ingeniørfirma Tison Titlestad AS10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4,029,500.00元，购买日2017年3月Ingeniørfirma Tison Titlestad AS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为831,493.34元，故收购Ingeniørfirma Tison Titlestad AS100%股权的商誉为3,198,006.66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商誉做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时对选取的折现年限、折现率、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单价、电费、药剂费等参数做了合理的会计估计。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均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分别为5,483.98万元、

3,048.52万元、1,748.61万元和1,991.21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1.28%、0.82%、0.65%和1.04%。2016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5年年末增长74.34%,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有权益(%)	持有方式	核算方法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50	直接	权益法	873.14	873.14
蚌埠麦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8.92	间接	权益法	96.41	96.41
上海华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92	间接	权益法	729.28	729.28
太原市麦王瑞能工业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10.85	间接	权益法	511.14	511.14
四川泸天化麦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92	间接	权益法	1,145.70	1,145.70
Bra Miljöteknik Sverige AB	33.50	间接	权益法	128.32	128.32
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直接	权益法	2,000.00	2,000.00
合计	-	-	-	5,483.98	5,483.98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2,497.22万元、2,135.04万元、2,142.97万元和1,365.24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0.58%、0.58%、0.79%和0.71%。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777.73万元,主要系坏账准备、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利润、可抵扣亏损等因素造成所致。

(二) 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21,394.99	47.99%	174,734.32	46.37%	189,974.99	62.09%	109,288.15	60.88%

非流动负债	239,979.92	52.01%	202,122.53	53.63%	115,971.00	37.91%	70,235.86	39.12%
负债总额	461,374.91	100.00%	376,856.85	100.00%	305,945.99	100.00%	179,52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461,374.91万元、376,856.85万元、305,945.99万元和179,524.01万元，呈现逐期增加的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负债总额也相应增加。流动负债逐期增加，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逐期增加，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占非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

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负债结构与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1,420.00	32.26%	56,313.20	32.23%	56,250.44	29.61%	49,041.11	44.87%
应付票据	4,856.16	2.19%	5,066.15	2.90%	4,525.54	2.38%	1,883.75	1.72%
应付账款	57,168.28	25.82%	43,687.69	25.00%	46,148.49	24.29%	31,145.25	28.50%
预收款项	7,977.88	3.60%	3,335.44	1.91%	7,955.86	4.19%	1,234.56	1.13%
应付职工薪酬	266.60	0.12%	909.92	0.52%	513.07	0.27%	443.33	0.41%
应交税费	3,898.82	1.76%	2,067.84	1.18%	2,986.52	1.57%	1,291.49	1.18%
应付利息	205.24	0.09%	211.19	0.12%	76.64	0.04%	-	-
其他应付款	37,035.82	16.73%	28,801.76	16.48%	39,722.14	20.91%	2,358.71	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66.19	17.42%	34,341.14	19.65%	21,796.28	11.47%	21,889.96	20.03%
其他流动负债	-	-	-	-	10,000.00	5.26%	-	-
流动负债合计	221,394.99	100.00%	174,734.32	100.00%	189,974.99	100.00%	109,288.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

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主要流动负债占比稳定，公司上述四项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204,190.29万元、163,143.79万元、163,917.35万元和104,435.03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92.23%、93.36%、86.28%和95.56%。

报告期内，主要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及占流动负债、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3,000.00	14,900.00	-
抵押借款	-	-	580.00	580.00
保证借款	57,420.00	50,313.20	35,270.44	40,510.61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4,950.50
信用借款	11,000.00	-	2,500.00	3,000.00
合计	71,420.00	56,313.20	56,250.44	49,041.11
短期借款/流动负债	32.26%	32.23%	29.61%	44.87%
短期借款/负债总额	15.48%	14.94%	18.39%	27.3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2.26%、32.23%、29.61%和44.87%；公司短期借款总额基本稳定。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银行信用良好，不存在短期借款逾期偿还的情形。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及占流动负债、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材料款	57,168.28	43,687.69	46,148.49	31,145.25
合计	57,168.28	43,687.69	46,148.49	31,145.25
应付账款/流动负债	25.82%	25.00%	24.29%	28.50%
应付账款/负债总额	12.39%	11.59%	15.08%	17.3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82%、25.00%、24.29%和28.50%，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与供应商已进行合同结算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材料款。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5,003.24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合并麦王环境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1	亳州瑾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16.73	8.78%
2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641.00	2.87%
3	合肥国清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0.95	1.93%
4	无锡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8.39	1.80%
5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9.50	1.66%
合计		9,736.57	17.0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1	System Contracting, Inc.	1,342.99	3.07%
2	亳州瑾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37.28	2.83%
3	MCC/Zhongye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 Ltd.	1,168.90	2.68%
4	合肥国清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4.55	2.53%
5	无锡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8.39	2.35%
合计		5,882.11	13.46%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及占流动负债、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保证金、押金	12,683.67	5,710.39	8,114.18	893.69
附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	15,228.28	15,228.28	19,362.60	-
其他	9,123.87	7,863.10	12,245.35	1,465.02

合计	37,035.82	28,801.76	39,722.14	2,358.71
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	16.73%	16.48%	20.91%	2.16%
其他应付款/负债总额	8.03%	7.64%	12.98%	1.3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73%、16.48%、20.91%和2.16%。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37,363.43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公司对管理层和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收购麦王环境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1	美国麦王环保能源集团	4,852.87	13.10%
2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899.90	7.83%
3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97.83	3.50%
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8.71	1.37%
5	上海麦源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42	1.16%
合计		9,987.73	26.9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5,228.28	52.87%
2	美国麦王环保能源集团	4,852.87	16.85%
3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799.90	9.72%
4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97.83	4.51%
5	上海麦源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42	1.49%
合计		24,607.29	85.44%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及占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116.20	26,141.14	21,596.28	20,789.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449.99	8,200.00	200.00	1,100.00
合计	38,566.19	34,341.14	21,796.28	21,88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17.42%	16.99%	18.79%	3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	8.36%	9.11%	7.12%	12.1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42%、16.99%、18.79%和31.17%。2016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2,544.86万元，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国祯环保污水处理收费权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所致。

（5）其他的流动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4,856.16	5,066.15	4,525.54	1,883.75
预收款项	7,977.88	3,335.44	7,955.86	1,234.56
应付职工薪酬	266.60	909.92	513.07	443.33
应交税费	3,898.82	2,067.84	2,986.52	1,291.49
应付利息	205.24	211.19	76.64	-
合计	17,204.71	11,590.54	16,057.63	4,853.13
其他的流动负债项目/流动负债	7.77%	6.63%	8.45%	4.44%
其他的流动负债项目/负债总额	3.73%	3.08%	5.25%	2.70%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金额变动相对较大，原因主要是公司结算方式变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销售商品款、预收运营费。2015年末预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6,721.30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收的污水处理费、设备销售款、环境工程EPC业务款等。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期末时点尚未支付的金额，在报告期内出现稳步

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人员成本增加。

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为年底或期末时点尚未支付的税金，主要是公司各期末尚未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与营业税等。2015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8号导致公司增值税增加所致；2016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已支付所得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公司的应付利息余额为期末时点尚未支付的短期融资券利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融资利息。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余额和公司的付息债务状况相符。2015年末应付利息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76.6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发行了1亿元短期融资券；2016年末应付利息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34.5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发行了4.88亿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84,832.12	77.02%	147,437.38	72.94%	102,359.50	88.26%	57,674.86	82.12%
长期应付款	38,952.35	16.23%	39,250.00	19.42%	270.00	0.23%	400.00	0.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0.45	0.18%	468.34	0.23%	534.29	0.46%	566.60	0.81%
预计负债	12,622.33	5.26%	12,094.39	5.98%	10,463.48	9.02%	9,874.78	14.06%
递延收益	1,218.06	0.51%	1,230.71	0.61%	1,296.03	1.12%	1,071.35	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6.38	0.62%	1,223.47	0.61%	1,047.69	0.90%	648.28	0.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8.24	0.17%	418.24	0.2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979.92	100.00%	202,122.53	100.00%	115,971.00	100.00%	70,235.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为主，主要非流动负债占比稳定，公司上述两项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223,784.47万元、186,687.38万元、102,629.50万元和58,074.8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93.25%、92.36%、88.49%和82.69%。

报告期内，主要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2,632.81	35,440.00	32,827.49	50,140.00
质押+保证借款	172,315.51	138,138.51	90,128.30	26,324.82
抵押+保证借款	-	-	1,000.00	2,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116.20	26,141.14	21,596.28	20,789.96
合计	184,832.12	147,437.38	102,359.50	57,674.86
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	77.02%	72.94%	88.26%	82.12%
长期借款/负债总额	40.06%	39.12%	33.46%	32.1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7.02%、72.94%、88.26%和82.12%。公司长期借款规模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较大大主要原因是公司BOT、TOT、PPP项目较多，项目周期长，主要匹配中长期贷款资金。

(2)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0,250.00	44,000.00	-	-
国开发展PPP专项资金	3,000.00	3,000.00	-	-
应付遵化BOT项目债务款	450.00	450.00	470.00	1,500.00
应付即墨BOT项目债务款	3,702.3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449.99	8,200.00	200.00	1,100.00
合计	38,952.35	39,250.00	270.00	400.00
长期应付款/非流动负债	16.23%	19.42%	0.23%	0.57%
长期应付款/负债总额	8.44%	10.42%	0.09%	0.2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23%、19.42%、0.23%和0.57%。

2016年长期应付款增幅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发行了以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3,000万元PPP专项资金所致；应付遵化BOT项目债务款为应付遵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务，应付即墨BOT项目债务款为应付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债务，公司已按协议约定进行偿付。

（3）其他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0.45	468.34	534.29	566.60
预计负债	12,622.33	12,094.39	10,463.48	9,874.78
递延收益	1,218.06	1,230.71	1,296.03	1,07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6.38	1,223.47	1,047.69	648.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8.24	418.24	-	-
合计	16,195.45	15,435.15	13,341.49	12,161.01
其他的非流动负债项目/非流动负债	6.75%	7.64%	11.50%	17.31%
其他的非流动负债项目/负债总额	3.51%	4.10%	4.36%	6.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安徽中联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费，系公司2000年根据兼并重组安徽中联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协议预计的公司需承担相关人员安置费用。

预计负债为特许经营权项目设备后续更新支出计提结余的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及深圳南山BOT项目一次性合同价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特许经营权引起的差异。

其他非流动负债系2016年度国家为水专项课题拨发的资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分析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	----	-------------------------	-----------------------	-----------------------	-----------------------

流动比率 (次)	启迪桑德	0.71	0.68	0.81	1.82
	首创股份	0.64	1.24	1.22	1.47
	创业环保	1.27	1.89	1.11	1.83
	中持股份	2.25	1.68	1.55	1.12
	万邦达	2.70	3.39	2.79	2.69
	碧水源	0.94	1.12	2.68	1.53
	上市公司平均	1.42	1.67	1.69	1.74
	国祯环保	0.96	0.98	0.67	0.61
速动比率 (次)	启迪桑德	0.67	0.64	0.75	1.71
	首创股份	0.57	1.13	0.88	1.02
	创业环保	1.26	1.87	1.10	1.82
	中持股份	1.87	1.45	1.25	0.89
	万邦达	2.04	2.33	1.99	1.88
	碧水源	0.86	1.09	2.57	1.44
	上市公司平均	1.21	1.42	1.42	1.46
	国祯环保	0.81	0.88	0.63	0.5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启迪桑德	63.31%	63.51%	60.35%	44.75%
	首创股份	67.63%	65.65%	67.34%	69.01%
	创业环保	54.79%	52.98%	54.04%	60.05%
	中持股份	32.87%	45.58%	43.45%	45.50%
	万邦达	23.59%	24.26%	49.48%	28.16%
	碧水源	48.11%	48.65%	23.27%	38.78%
	上市公司平均	48.38%	50.11%	49.66%	47.71%
	国祯环保	72.12%	69.57%	76.95%	69.47%
利息保障倍 数(倍)	启迪桑德	4.01	4.90	5.17	6.40
	首创股份	1.90	2.26	2.68	2.58
	创业环保	7.92	5.10	3.68	3.31
	中持股份	6.44	8.92	12.86	11.09
	碧水源	6.70	27.50	36.69	12.66
	上市公司平均	5.39	9.74	12.22	7.21
	国祯环保	2.19	2.73	2.17	1.75

注：可比上市公司选取了目前与发行人业务相似度较高的6家公司，启迪桑德、首创股份、创业环保、中持股份、万邦达、碧水源。由于万邦达2014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财务费用为负值，故在计算利息保障倍数时将万邦达剔除。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为流动资产扣除存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EBIT/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水务市场变化情况，参与市场竞争，增加投资项目，并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同时加强了债务管理等综合影响所致；2016 年度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上升，显示公司的贷款偿还能力逐步增强，但和行业平均水平仍有一定差距。

4、银行等其他融资渠道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现金支付能力较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共为 387,277.93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344,507.93 万元。

总体来看，公司自 2014 年上市以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逐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步增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启迪桑德	1.33	2.67	2.45	1.85
	首创股份	1.88	4.62	6.43	5.08
	创业环保	0.51	1.28	1.02	0.79
	中持股份	1.04	2.45	2.29	3.79
	万邦达	0.87	1.88	2.82	2.15
	碧水源	0.71	2.62	2.49	2.38
	上市公司平均	1.06	2.59	2.92	2.67
	国祯环保	1.38	2.46	2.34	3.97
存货周转率(次)	启迪桑德	5.64	10.43	12.41	16.08
	首创股份	2.27	2.08	1.29	1.29
	创业环保	25.48	44.54	57.87	29.96
	中持股份	1.76	4.50	3.88	5.36
	万邦达	0.67	1.07	1.72	1.64
	碧水源	2.86	15.71	9.87	8.97
	上市公司平均	6.45	13.06	14.51	10.55
	国祯环保	2.61	7.44	12.52	33.6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挂账数额较大，考虑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成立的实体及前期合作经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步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尚未结算建造合同形成的工程施工增加较快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构成情况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89,283.26	146,269.35	39.80%	104,629.77	2.31%	102,267.27
营业成本	64,090.95	98,163.77	31.93%	74,407.88	-1.10%	75,235.65

营业毛利	25,192.32	48,105.58	59.17%	30,221.89	11.80%	27,031.62
毛利率	28.22%	32.89%	4.01%	28.88%	2.45%	26.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04,629.77万元，较2014年增加2,362.50万元，增幅2.31%；2016年营业收入为146,269.35万元，较2015年增加41,639.58万元，增幅39.80%。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主要由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并购麦王环境带来的并表收入增加所致。

2015年公司营业成本为74,407.88万元，较2014年下降827.77万元，下降1.10%；2016年营业成本为98,163.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755.89万元，增幅31.93%；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保持增长态势。2015年公司营业毛利达30,221.89万元，较2014年增加3,190.27万元，增幅11.80%；2016年营业毛利为48,105.58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毛利增加17,883.69万元，增幅59.17%。

公司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略有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8.22%、32.89%、28.88%和26.43%。

1、营业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55,448.94	62.17%	90,268.30	61.79%	89,105.30	85.32%	100,362.73	98.35%
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	16,505.89	18.51%	38,711.68	26.50%	9,549.70	9.14%	-	-
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17,234.73	19.32%	17,116.26	11.72%	5,778.83	5.53%	1,685.82	1.65%
合计	89,189.56	100.00%	146,096.24	100.00%	104,433.83	100.00%	102,048.5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和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拓展所致。公司报告期内这三项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稳定维持在99%以上；2015年收购麦

王环境，新增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收入9,549.70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地区	41,023.05	46.00%	49,119.09	33.62%	51,256.82	49.08%	62,153.58	60.91%
华东地区	13,886.29	15.57%	23,746.58	16.25%	25,251.32	24.18%	14,063.05	13.78%
华南地区	5,788.64	6.49%	12,043.03	8.24%	7,647.98	7.32%	11,794.63	11.56%
华中、西南地区	10,377.05	11.63%	15,354.15	10.51%	9,437.10	9.04%	9,253.77	9.07%
西北、华北、东北地区	6,817.59	7.64%	19,496.89	13.35%	9,640.71	9.23%	4,783.52	4.69%
国外	11,296.94	12.67%	26,336.50	18.03%	1,199.89	1.15%	-	-
合计	89,189.56	100.00%	146,096.24	100.00%	104,433.82	100.00%	102,048.55	100.00%

公司在各地区的业务协调发展，其中安徽、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南等地区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上述地区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79.69%、68.63%、89.62%和95.31%。

2、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36,921.06	57.67%	58,553.35	59.65%	63,611.69	85.49%	73,869.91	98.19%
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	13,341.49	20.84%	27,212.47	27.72%	5,912.13	7.95%	-	-
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13,760.15	21.49%	12,397.95	12.63%	4,881.69	6.56%	1,363.97	1.81%
合计	64,022.70	100.00%	98,163.77	100.00%	74,405.51	100.00%	75,233.88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度营业成本与2014年度相比总额变化较小。2016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15年度增长了31.93%，主要因为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和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成本增加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地区	30,658.78	47.89%	33,698.03	34.33%	41,680.03	56.02%	52,292.64	69.51%
华东地区	10,333.41	16.14%	16,631.06	16.94%	16,309.53	21.92%	8,780.36	11.67%
华南地区	3,233.76	5.05%	7,181.11	7.32%	4,634.88	6.23%	6,167.45	8.20%
华中、西南地区	6,628.87	10.35%	8,048.50	8.20%	5,267.36	7.08%	5,188.49	6.90%
西北、华北、东北地区	3,905.59	6.10%	12,326.32	12.56%	5,987.64	8.05%	2,804.93	3.73%
国外	9,262.28	14.47%	20,278.76	20.66%	526.07	0.71%	-	-
合计	64,022.70	100.00%	98,163.78	100.00%	74,405.51	100.00%	75,233.8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18,527.88	73.62%	31,714.95	66.17%	25,493.61	84.90%	26,492.82	98.80%
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	3,164.40	12.57%	11,499.21	23.99%	3,637.57	12.11%	-	-
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3,474.58	13.81%	4,718.31	9.84%	897.14	2.99%	321.85	1.20%
合计	25,166.86	100.00%	47,932.47	100.00%	30,028.32	100.00%	26,814.67	100.00%

(2) 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33.41%	35.13%	28.61%	26.40%
工业废水处理综合服务	19.17%	29.70%	38.09%	-
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20.16%	27.57%	15.52%	19.09%
综合毛利率	28.22%	32.81%	28.75%	26.2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22%、32.81%、28.75%和26.28%，总体保持稳定并呈上升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系各期收入结构变动所致。

(二)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356.46	4.88%	7,433.48	5.08%	3,601.42	3.44%	2,851.28	2.79%
管理费用	8,489.76	9.51%	15,746.86	10.77%	7,989.06	7.64%	6,304.58	6.16%
财务费用	6,577.29	7.37%	10,298.59	7.04%	8,966.73	8.57%	9,416.33	9.21%
合计	19,423.51	21.75%	33,478.94	22.89%	20,557.22	19.65%	18,572.19	18.1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1.75%、22.89%、19.65%和18.16%。报告期内公司费用率有所提升，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费用支出随之增加，2015年收购麦王环境后，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增幅较大。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987.74	3,223.30	1,047.28	940.01

市场服务费	591.97	1,064.29	832.29	557.08
投标费用	556.48	764.16	636.74	431.20
业务招待费	421.98	753.32	377.67	342.08
差旅交通费	601.52	934.40	413.61	332.65
办公费	92.91	599.31	225.29	128.39
其他	103.87	94.70	68.54	119.86
合计	4,356.46	7,433.48	3,601.42	2,851.2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8%、5.08%、3.44% 和 2.79%。

公司销售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3,832.06 万元,主要为麦王环境、挪威 BIVOC 纳入合并范围,新进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交通费等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948.84	4,897.80	2,532.67	2,190.59
研究与开发费用	1,783.68	4,588.92	1,363.55	884.78
税金	-	331.76	772.13	607.06
业务招待费	227.15	430.43	521.99	503.01
差旅交通费	292.98	554.35	543.35	458.31
折旧摊销费	571.24	1,029.95	666.06	615.94
污水厂绿化卫生费	141.27	214.63	291.69	350.36
办公费	282.41	922.19	447.15	346.02
中介咨询费	494.25	1,510.37	466.20	153.62
股权激励费用	1,520.05	856.22	214.81	-
其他	227.88	410.23	169.45	194.89
合计	8,489.76	15,746.86	7,989.06	6,304.58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1%、10.77%、7.64% 和 6.16%。

公司管理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7,757.80 万元, 主要麦王环境、挪威 BIVOC 纳入合并范围, 新进人员职工薪酬、研究与开发费用等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616.34	10,207.16	9,003.35	9,394.51
其中: 安置费用资金利息	-	-2.24	35.44	22.63
设备更新资金利息	-	741.52	379.80	616.93
减: 利息收入	82.35	202.00	167.74	90.51
手续费	33.30	109.75	65.60	27.70
汇兑损益	2.63	-44.01	-28.27	84.63
其他	7.37	227.70	93.79	-
合计	6,577.29	10,298.59	8,966.73	9,416.33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7%、7.04%、8.57% 和 9.21%。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财务费用下降 449.60 万元, 同比下降 4.77%;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 1,331.86 万元, 同比增长 14.85%, 主要是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61.69	664.05	914.55	638.40
合计	461.69	664.05	914.55	638.4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61.69 万元、664.05 万元、914.55 万元和 638.40 万元, 主要是按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3、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623.03	4,800.29	3,043.10	221.80
其中：政府补助	367.68	587.15	282.08	219.67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退税	-	4,101.22	1,921.34	-
营业外支出	80.80	105.05	132.12	50.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14	26.57	1.94	0.35
对外捐赠	80.66	78.08	95.90	49.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23.03 万元、4,800.29 万元、3,043.10 万元和 221.80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按照国家税务文件确认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及政府补助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0.80 万元、105.05 万元、132.12 万元和 50.73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捐赠支出及报废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损失。

4、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4.82	11.22	-1.94	8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68	587.15	282.08	219.6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838.30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2.24	-35.44	-22.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26	-4.36	-128.79	-48.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65	99.83	145.23	37.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28	92.76	-1.64	0.24
合计	397.30	403.67	810.61	194.03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及其分别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万元)	397.30	403.67	810.61	194.03
利润总额(万元)	7,858.32	17,766.15	10,483.83	7,051.4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06%	2.27%	7.73%	2.75%
净利润(万元)	6,546.63	14,700.98	8,145.68	5,301.85
占净利润的比例	6.07%	2.75%	9.95%	3.66%

(三) 同行业盈利指标对比

本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单位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毛利率	启迪桑德	30.49%	32.88%	30.54%	34.49%
	首创股份	34.41%	32.94%	32.30%	30.68%
	创业环保	42.19%	41.29%	37.86%	40.66%
	中持股份	26.10%	27.02%	30.43%	30.68%
	万邦达	27.02%	27.41%	28.25%	29.93%
	碧水源	27.20%	31.39%	41.20%	39.15%
	上市公司平均	31.24%	32.16%	33.43%	34.27%
	国祯环保	28.22%	32.89%	28.88%	26.43%
净资产收益率	启迪桑德	5.26%	15.79%	16.53%	16.82%
	首创股份	2.62%	6.76%	6.86%	9.89%
	创业环保	5.31%	9.71%	7.73%	7.57%
	中持股份	2.54%	11.40%	12.92%	16.07%
	万邦达	3.68%	5.72%	10.56%	9.02%

	碧水源	3.37%	12.80%	16.35%	17.26%
	上市公司平均	3.80%	10.36%	11.83%	12.77%
	国祯环保	3.94%	10.65%	9.45%	8.64%

除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外，公司的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 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7.66	-52,110.44	-31,662.50	3,314.17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7,745.54	19,944.33	6,908.03	23,35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31	-46,888.03	-24,099.16	-1,37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3.91	126,419.84	66,881.84	11,959.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25	162.37	28.2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81	27,583.73	11,148.45	13,898.9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741.35	164,636.69	103,472.40	91,58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1.71	4,051.61	1,495.8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4.58	8,476.32	12,916.35	7,45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27.63	177,164.63	117,884.63	99,03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408.02	166,788.48	113,864.76	70,797.80

其中：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44,463.20	72,054.77	38,570.53	20,04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48.62	21,740.21	13,889.73	12,03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65.57	13,923.30	7,460.31	3,89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3.09	26,823.08	14,332.32	8,98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45.29	229,275.07	149,547.12	95,71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7.66	-52,110.44	-31,662.50	3,314.17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7,745.54	19,944.33	6,908.03	23,358.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717.66万元、-52,110.44万元、-31,662.50万元和3,314.17万元。发行人专业从事污水处理BOT、TOT、PPP特许经营权投资运营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列入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投资并非投资活动而是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交易或事项，公司在现金流量表中将按照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特许经营权投资业务处于发展期，公司为此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4,463.20万元、72,054.77万元、38,570.53万元和20,044.00万元，由于特许经营权项目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是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20-30年）内逐年收回的，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在扣除BOT、TOT、PPP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5.54万元、19,944.33万元、6,908.03万元和23,358.18万元。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开始运营后能获得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公司采取预算管理，每年做好投资规划和财务筹划，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合理安排项目投标，从而保证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正常流转。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1.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1.00	0.15	0.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1.8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1.89	41.00	0.15	111.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1.20	17,190.60	1,698.69	1,48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0.00	1,356.6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381.82	22,400.6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1.20	46,929.04	24,099.31	1,48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31	-46,888.03	-24,099.16	-1,375.05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9.31万元、-46,888.03万元、-24,099.16万元和-1,375.05万元，主要是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等投资活动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70.00	55,200.15	19,362.60	22,997.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70.00	3,186.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924.60	200,025.52	174,004.97	77,772.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8.24	29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94.60	255,643.91	193,657.57	100,769.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467.99	114,684.05	117,020.32	79,202.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66.70	14,024.01	9,661.63	9,37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	-	72.72	79.92	-

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0	516.01	93.79	22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20.69	129,224.08	126,775.73	88,80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3.91	126,419.84	66,881.84	11,959.8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173.91万元、126,419.84万元、66,881.84万元和11,959.82万元。公司能够按期偿还债务，并保持较强的融资能力。

从公司的资金流出可以看出，公司具备良好的外部投资、偿还债务和融资能力，利用财务杠杆的能力也在不断增强，确保了公司的正常运转，同时也为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2017 年上半年	蒙城县清流污水处理厂、蒙城县污水处理二厂投资支出	26,006.12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投资支出	7,800.00
2	2016 年度	郎溪县污水处理厂投资支出	15,484.75
3		东至县污水处理厂投资支出	15,145.53
4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投资支出	13,317.78
5		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河（北河槽）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投资支出	12,800.26
6		收购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9,900.00
7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投资支出	9,227.93
8		合肥胡大郢国祯污水处理厂投资支出	5,466.25
9		收购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31%股权（第三笔）	5,096.62
10		收购挪威 Biova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S 公司 100%股权	4,045.84
11		衡水武邑县污水处理厂投资支出	3,584.77
12		海阳市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投资支出	3,200.47
13		2015 年度	收购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31%股权（第一、第二笔）
14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投资支出		7,867.95
15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投资支出		6,711.17
16	怀远县污水处理厂、怀远涡北污水处理厂投资支出		5,373.90

17		衡阳县污水处理厂投资支出	3,186.93
18		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支出	2,155.86
19	2014 年度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投资支出	3,977.53
20		湖南省衡山县污水处理厂投资支出	2,354.67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未来一年预计投入
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5,462.91	5,462.91
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含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	513,988.96	17,800.00
青岛保税港区济宁（邹城）功能区给排水 PPP 项目	18,471.25	18,471.25
新会区东郊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20,534.00	20,534.00
道真自治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10,038.00	8,030.40
合 计	568,495.12	70,298.56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

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相关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此追溯调整不影响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和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和利润表项目。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480.51
长期股权投资	-281,480.51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相关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将 2000 年兼并重组安徽中联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需承担的相关人员安置费用纳入职工薪酬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此追溯调整不影响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和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和利润表项目。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62,264.43
预计负债	-6,062,264.43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相关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将递延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单独作为报表项目予以反映。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此追溯调整不影响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和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递延收益	10,221,66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21,666.20
其他综合收益	44,141.60
资本公积	-44,141.60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涉及有关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按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上半年增加其他收益 28,445,740.46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28,445,740.46 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六、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除对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未有影响。

公司目前存在以下仲裁、诉讼事项：

1、2015年12月24日，重庆仲裁委员会受理了麦王环境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16年5月17日，被申请人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2016年5月19日，重庆仲裁委员会受理该案；

2016年11月28日，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编号为（2015）渝仲字第2644号《裁决书》，根据该裁定书，裁决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麦王环境支付货款2,207.6万元；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麦王环境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分别以462,004.80元为基数自2013年8月23日起计算，以10,907,980.20元为基数自2013年10月16日起计算，以5,453,990.1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5日起计算，以2,726,995.05元为基数自2014年11月12日起计算，以2,726,995.05元为基数自2015年11月12日起计算，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麦王环境支付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89.3万元。

2、2016年8月30日，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书》，就宝钢集团新疆八钢工业废水项目整体超过预算向麦王环境主张进行赔偿，仲裁请求为：1、裁定麦王环境立即支付超过土建、安装施工费预算价部分的款项共计24,698,178元及资金占用损失，现暂计算到2016年8月30日止，资金占用损失为4,345,938.7元；2、裁定麦王环境立即赔偿申请人损失7,793,300元；3、裁定麦王环境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900,000元；4、裁定麦王环境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该案件经重庆仲裁委员会受理，尚未仲裁裁决。

2017年4月7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渝0112财保134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麦王环境就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出仲裁程序中财产保全申请（保全标的：37,737,416元），要求对麦王环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裁定对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申请予以立案执行。

2017年4月12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7）渝0112执保712号《执行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冻结麦王环境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01执138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案款28,000,000元。

3、国祯环保与连云港胜海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经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出具编号为（2014）连民初字第001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连云港胜海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国祯环保支付1,089万元，并按同期贷款利率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并出具编号为（2016）苏民终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起诉，维持原判；现国祯环保与连云港胜海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截至2016年年末，国祯环保已收到回款489万元。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得到显著提升，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流动性比率大幅提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陆良县三岔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项目、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项目承揽和项目全流程服务能力，抢占环保领域市场份额，优化公司未来环保产

业布局和可持续发展。

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目前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及2016年发行完成的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债务结构更加合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上市以来，公司利用资本运作平台，开展了再融资、股权激励、兼并收购、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ABS等系列资本运作活动，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的业务也从之前单一的生活污水治理逐渐转移到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废水治理以及小城镇环境治理领域。

基于此，公司要牢牢把握国家“十三五”将技能环保产业发展成为重要支柱产业的外部机遇，巩固和完善公司现有业务布局，实现国内业务与海外业务技术的协同对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通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品牌价值及行业地位来实现公司价值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将有效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降低公司整体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经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7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39,500	29,500
2	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21,628.01	19,400
3	陆良县三岔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7,400	6,200
4	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5,120	4,600
小 计		73,648.01	59,7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污水处理行业迎来战略发展机遇期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污水排放量日益增多。根据国家环保部《全国环境统计公报》，2004年-2015年我国废水排放总量由482.41亿吨上升至735.30亿吨，伴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污水排放量将进一步增加，市场空间巨大。

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指出，对可经营性好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通过资产租赁、转让产权、

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采取打捆方式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鼓励地方政府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开展综合环境服务。上述政策将进一步促进社会资本进入污染治理市场的活力，促进包括水处理行业在内的环境服务业发展。

2015年1月2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的要求，未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市、县和重点建制镇，最迟应于2015年底前开征，并在3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这将直接推动中西部地区以及县、镇兴建污水处理设施，加速释放中西部地区及县、镇市场，给污水处理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国务院于2015年4月2日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又称“水十条”）提出，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右。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的分析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将达到13,992亿元。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加快完善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全面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大雨污分流、清污混流污水管网改造，优先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消除河水倒灌、地下水渗入等现象。到2020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和85%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016年1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指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2017年底前，新安江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并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长江流域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IV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律按一级A排放标准设计建设。以建制镇、乡集镇和中心村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低成本、易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到2020年底，

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45%以上。”

政策出台、环保需求等因素将驱动水处理行业进入战略发展机遇期，上述政策也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2、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得到鼓励和推广，将推动民营资本更广泛的参与到环保领域公共设施项目

2014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明确指出将积极推动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城市综合管廊、公园配套服务、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政府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经营者。

PPP 模式（包括 BOT、TOT 等）将得到各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鼓励民间资本越来越多地进入环保等相关设施的建设中去。环保基础设施的竞争格局将发生变化，逐渐成为企业在产品、技术、商业模式、人才、资金实力等综合实力的竞争，领先企业利用技术、规模、资金等优势并不断通过产业整合逐渐在全国范围建设标准化的环保设施，从而推动行业进入更高的发展阶段。

3、公司上市以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

水环境投资运营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一次性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的特点，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间接融资，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资金紧张问题已经成为公司做大做强瓶颈。公司从事的水环境投资运营业务主要以 PPP、BOT、TOT 等形式运作，同时公司还承接环境工程 EPC 业务。公司在负责项目总体实施安排和管理的同时，需要垫付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流动资金等各种款项，另外从业务发展趋势来看，客户对这种垫资要求将日益提高。因此，资金实力成为企业发展的基础，决定了承接项目的规模和业务发展速度。

在国家政策扶持以及环保需求提升的背景下，国内水环境投资运营行业进入

有序发展阶段，公司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及市场机会。随着公司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社会知名度以及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全国十二个省份运营 95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 377 万吨/日，较 2014 年 6 月末分别增加 43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增加 147 万吨/日处理量。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公司目前跟踪的储备项目也在不断增加，因此为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提升未来盈利水平，公司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PPP 模式是近年来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投融资模式，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国家确定的重大经济改革任务。2014 年以来各级政府部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政策。

2015 年 5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在交通、环保、医疗、养老等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2015 年 8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进一步破解审批繁琐、资金缺口大等问题，加快棚改、铁路、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设立 PPP 项目引导资金，扩大有效投资需求。

2015 年 9 月 28 日，为积极推广 PPP 模式，进一步鼓励和吸引社会投资，发改委起草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主营业务水环境治理属于当前 PPP 模式重点投资领域，得到国家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污水处理等领域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为环保行业企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综合实力较强的环保企业可以利用 PPP 模式推广的机会，充分发挥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加大项目投资力度，加快产业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

2、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水环境治理经验，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废水治理以及小城镇环境治理领域三大方向。在国家政策扶持以及环保需求提升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着较好

的发展机遇及市场机会。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一站式六维服务”，包括研究开发、设计咨询、核心设备制造、系统设备集成、工程建设安装调试、污水处理厂运营等为治理水污染所需的全方位服务。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具有水环境治理专业知识和背景、熟悉水环境治理市场的高素质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长期的创业历程中，整个经营班子和核心员工形成了共同的价值观，互相了解，具有很好的沟通协作效应。公司决策层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经营问题的能力，能够很好地把握企业发展方向，抓住发展的机遇。团队中大多数成员具有本行业十多年的工作经历，许多成员是水环境治理行业专家和熟悉市场的专业人士，专业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意识和能力。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日，厂址位于十五里河北侧、宿松路东侧，其北侧为龙川路、高铁路，南侧为高铁铁路及铁路交通枢纽用地。厂区占地面积 39,125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全地埋式设计，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布置在地下。本项目采用“改良 A2/O+MBBR”、“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等工艺，出水设计值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工程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工程、污水厂地上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含代征绿地）、再生水回用工程、污水厂进出水总管工程、厂区外永久性供电供水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市政管线的改建工程等。

(2)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9,5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9,500 万元，以借款形式投入项目公司。发行人资金投入金额、方式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采用 PPP 方式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国祯环保全资子公司合肥胡大郢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合肥胡大郢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与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 29 年（含建设期 2 年）。

（4）履行的招标及审批等程序

经查询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016 年 3 月 30 日，安徽省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受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对“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PPP”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国祯环保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收到安徽省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国祯环保为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中标人。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资环[2015]419 号）。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5]338 号）。

（5）权利义务安排及项目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的委派机制

1) 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权协议》、《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政府方主要的权利及义务情况如下：

①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管，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②在建设期内协调项目公司与合肥市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根据项目公司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

③协调有关政府部门及时向项目公司交付项目场地，使之能够为本项目工程实施之目的出入和占用。

④在适用的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及时通知项目公司与其交接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

⑤督促市排管办履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

⑥在协议终止时，接收项目设施，并按照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收购金。

⑦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应行使法律、法规及项目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规定的其他义务。

社会资本方主要的权利及义务情况如下：

①融资、投资和建设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工程和地上景观绿化（含代征绿地）及辅助工程；按照项目协议规定的进度、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工程的建设，自行承担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②运营、管理和维护污水厂，并根据服务协议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运营、维护污水厂和地上景观绿化（含代征绿地），保持充分的污水处理能力、保证按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不间断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购买运营期保险。

③养护和管理地上景观绿化（含代征绿地）及辅助工程；

④特许经营期满时，将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工程、地上景观绿化（含代征绿地）及辅助工程无偿、完好地移交给市城乡建委或其指定机构；

⑤特许经营期满时，向政府无偿交回本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⑥行使和享有协议项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权益。

⑦在特许经营期内，接受和配合市城乡建委、市排管办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抽查、考核和评估。

2) 董事及管理人員的委派机制

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实施主体为胡大郢国祯，该公司为国祯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胡大郢国祯《章程》的约定，胡大郢国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机制如下：

①胡大郢国祯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国祯环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②胡大郢国祯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6) 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测算

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39,500 万元，其中工程总投资 35,701.6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9,500 万元），预备费 2,092.7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99.68 万元，流动资金 405.9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金额	投资性质构成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工程费	28,297.78	28,297.78	-
1	建筑、市政工程费	21,082.34	21,082.34	-
2	设备购置费	5,144.21	5,144.21	-
3	安装工程费	2,071.23	2,071.23	-
二	建设工程其他费	7,403.91	7,403.91	-
1	土地使用费	4,997.41	4,997.41	-
2	设计、监理费等	2,406.50	2,406.50	-
三	预备费	2,092.70	-	2,092.70
四	建设期利息	1,299.66	-	1,299.66
五	流动资金	405.96	-	405.96
投资总额		39,500	35,701.68	3,798.32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6.55%。

2、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及运营 2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系统 54.941km。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具体如下：

①新建和运营污水处理厂包括：设计规模 2.0 万吨/日；综合楼、辅助类用房和部分构筑物：按设计规模 4.0 万吨/日建设；

②新建和运营维护的配套污水管网系统包括：污水管网 54.941km（其中干管 48.01km 污水管）；污水提升泵站一座：土建规模按 4.0 万吨/日，设备规模按 1.0 万吨/日。

项目建设地点为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位于横十路南侧，经三路东侧。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CASS+深度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

(2)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1,628.01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9,400 万元，以借款形式投入项目公司。发行人资金投入金额、方式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采用 PPP 方式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国祯环保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委员会作为区政府出资代表，占比 10.25%，国祯环保投资占比 89.75%，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原因系政府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涉及公共产品和服务，以公司的形式在项目所在地注册，便于政府对 PPP 项目进行监管。

(4) 出资比例与具体工作内容，项目资金投入方式及利率成本的合理性；政府方的资金投入金额、方式、时间及保障措施

1) 出资比例、项目资金投入方式及利率成本的合理性；政府方的资金投入金额、方式、时间及保障措施

根据项目公司章程的约定，各方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时间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7.2	89.75%	货币出资	2018年5月1日之前缴足
宿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1.74	10.25%	土地使用权作价	2018年5月1日之前缴足

本募投项目拟募集 19,400 万元，以借款形式投入项目公司，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鉴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五年以上中长期贷款利率对长期借款具有较强的参考性，该部分费率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政府方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项目公司章程，政府方投入主要用于实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PPP 项目合同及公司章程中对于政府方出资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2) 项目公司各股东具体工作内容

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了股东的权利与义务，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形成机制、决策机制及权利义务安排。合作各方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开展具体工作。

政府方委派的董事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5) 履行的招标及审批等程序

经查询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网站，2016年11月30日，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委员会对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国祯环保于2017年4月11日收到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委员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国祯环保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为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人。

本项目已取得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2015]149号）和《关于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2015]225号）。

本项目已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埇环建字[2016]86号）和《关于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管网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16]93号）。

(6) 权利义务安排及项目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的委派机制

1) 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配套管网系统运营维护协议》，政府方主要的权利及义务情况如下：

①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内，循环经济园管委会应协调项目公司与宿州市埇桥区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在项目公司提出请求后，根据项目公司需要给予必要的帮助；

②会同有关政府部门及时向项目公司交付项目场地，使之能为本项目工程建

设之目的出入和占用；

③循环经济园管委会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维护；

④对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全程进行监管管理的权利；对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过程中违法协议的规定，有权责成项目公司予以纠正；

⑤循环经济园管委会或有关部门有在建设期内对项目公司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⑥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循环经济园管委会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指定机构对项目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的权利

社会资本方主要的权利及义务情况如下：

①项目公司在建设期间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项环保义务；

②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运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系统（管网和泵站），保持充分的污水处理能力、保证按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不间断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③在特许经营期内，接受循环经济园管委会的监督管理；

④享有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⑤收取污水处理费和配套管网系统运维费的权利；

2) 董事及管理人員的委派机制

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实施主体为宿州国祯。根据宿州国祯《公司章程》的约定，宿州国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机制如下：

①宿州国祯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国祯环保提名 4 位，政府出资代表提名 1 位。董事长由国祯环保提名的董事担任；

②宿州国祯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理由出资双方各委派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财务副经理 1 名。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国祯环保提名，财务副理由政府出资代表委派。

(7) 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测算

新建和运营近期设计规模为2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系统54.941km。根据当地施工条件与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估算项目总投资21,628.01万元，其中工程总投资21,187.5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9,400万元），建设期利息344.19万元，流动资金96.2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金额	投资性质构成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工程费	18,460.48	18,460.48	-
1	污水处理厂工程费	3,705.35	3,705.35	-
1.1	建筑、市政工程费	2,264.88	2,264.88	-
1.2	设备购置费	1,100.07	1,100.07	-
1.3	安装工程费	340.40	340.40	-
2	污水管网及泵站工程费	14,755.13	14,755.13	-
2.1	建筑、市政工程费	14,666.53	14,666.53	-
2.2	设备购置费	88.60	88.60	-
二	建设工程其他费	2,727.06	2,727.06	-
1	土地使用费	731.29	731.29	-
2	设计、监理费等	1,995.78	1,995.78	-
三	建设期利息	344.19	-	344.19
四	流动资金	96.28	-	96.28
投资总额		21,628.01	21,187.54	440.47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不低于7.00%。

3、陆良县三岔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三岔河镇自来水厂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设计规模1.5万吨/日。本项目转让价款2,400万元，后期对原有厂区进行改造投资及机械水表改造投资约5,024.24万元，包括原有厂区综合楼、供电系统、加药间、清水池、泵房等改造

以及入户管网（智能仪表、水箱）投资及机械水表改造（由机械表改为智能水表）。处理工艺主要是抽取—消毒—高位水池—供水，出水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2）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4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200 万元，以借款形式投入项目公司。发行人资金投入金额、方式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采用 TOT 方式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国祯环保全资子公司陆良县国祯水务有限公司。目前国祯环保已与陆良县三岔河镇人民政府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

（4）履行的招标及审批等程序

该项目系陆良县三岔河镇招商引资的项目，该镇历年供水十分困难，存在供水管网老化、自来水厂消毒设施不完善、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多项问题，无法保证正常供水，镇政府曾先后引荐庆中、水头 2 家企业进入洽谈，均以失败告终。2016 年 11 月 1 日，中共三岔河镇委员会、三岔河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印发〈三岔河镇自来水厂供水 PPP 合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党通[2016]54 号），决定对三岔河镇自来水厂采取 PPP 模式进行项目招商，加大投资力度，确保供水管网改造顺利推行。2016 年 11 月 9 日，三岔河镇人民政府向陆良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三岔河镇供水实施 PPP 项目的请示》（三政请[2016]129 号），经过前期的严格考察和筛选，拟引进国祯环保进行三岔河镇供水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2016 年 11 月 23 日，三岔河镇人民政府向陆良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三岔河镇自来水特许经营权授权的请示》（三政请[2016]130 号），请示陆良县人民政府授权国祯环保自来水特许经营权。2016 年 12 月 16 日，陆良县人民政府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陆良县三岔河人民政府负责陆良县三岔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项目相关事项的具体实施，包括进行项目社会资本方甄选。在确定社会投资人后，代表政府方

与社会投资人签署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文件。同日，国祯环保与三岔河镇人民政府签订《陆良县三岔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协议》。

本项目已取得陆良县三岔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三岔河镇自来水厂集镇供水工程立项的批复》（三政复[2010]2号）。

本项目已取得曲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曲环然许准[2010]55号）。

（5）权利义务安排及项目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的委派机制

1) 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陆良县三岔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协议》，政府方主要的权利及义务情况如下：

①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②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取得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适合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③甲方应会同有关部门协助乙方完成建设/改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各项前期工作，包括征地、拆迁和向乙方提供道路、用电、通讯等公用设施。

④在特许经营期开始之日前，甲方应出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单位对水源地水质情况的检测报告，以保证在移交时供水水质达标。

社会资本方主要的权利及义务情况如下：

①融资、投资和改造水厂和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供水管网；

②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处理原水并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用户供应自来水；

③按照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价格标准向用户收取水费；

④特许经营期满时，将水厂和原水及供水管网无偿、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⑤行使和享有协议项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权益。

2) 董事及管理人員的委派机制

陆良县三岔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项目实施主体为陆良国祯。

根据陆良国祯《公司章程》的约定，陆良国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机制如下：

- ①陆良国祯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产生；
- ②陆良国祯设经理一名，由股东聘用或解聘。

(6) 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测算

项目转让价款 2,400 万元、后期对原有厂区进行改造投资及机械水表改造工程投资约 5,000 万元，共计 7,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2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2.96 万元，流动资金 107.1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金额	投资性质构成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一	项目转让款	2,400.00	2,400.00	-
二	建设工程费	4,546.56	4,546.56	-
1	建筑、市政工程费	1,357.05	1,357.05	-
2	设备购置费	2,771.84	2,771.84	-
3	安装工程费	417.67	417.67	-
三	建设工程其他费	223.33	223.33	-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6.05	46.05	-
2	设计、监理费等	177.29	177.29	-
四	建设期利息	122.96	-	122.96
五	流动资金	107.15	-	107.15
	投资总额	7,400.00	7,169.89	230.11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9.78%。

4、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总处理规模为5万吨/日,分2阶段实施,第一阶段扩建规模为2.5万吨/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污泥含水率标准为 $\leq 60\%$ 。项目地点位于城北污水处理厂北侧。

工程内容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工程、污水厂进出水总管工程、厂区外永久性供电供水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市政管线的改建工程等。

（2）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12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600万元,以借款形式投入项目公司。发行人资金投入金额、方式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采用BOT方式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国祯环保控股子公司泗阳县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华海”),国祯环保持股90%,孙炯持股占比10%。目前泗阳县人民政府授权委托泗阳县水务局与泗阳华海签署《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协议书》,将三期项目交由泗阳华海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特许经营期满后将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连同一期、二期项目同步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一期、二期以及三期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期限统一至2038年2月28日止。

（4）履行的招标及审批等程序

根据泗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会办纪要》(第35号),为有效缓解政府投资压力,维护原有BOT合同的一惯性,并充分利用国祯环保在同行业中实力强、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优势,会议明确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的建设模式仍延续一、二期的做法,由国祯环保进行建设。

本项目已取得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核准泗阳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续建工程项目的通知》(泗发改核[2016]4号)。

本项目已取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续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环评[2017]40号）。

（5）权利义务安排及项目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的委派机制

1) 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相关协议，政府方主要的权利及义务情况如下：

①应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协助。

②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获得税收法律、法规和税务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收优惠。

③积极协调当地供电部门，确保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乙方提供施工用电。

④协助有关部门核算、监控乙方的成本；在乙方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可以临时接管本项目。

社会资本方主要的权利及义务情况如下：

①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建设、运营、维护的规定。

②确保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环境不产生任何再污染。

③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厂区内兴建其他任何和污水处理无关的项目。

④对公众的投诉，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确保在维护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社会效益的获取。

2) 董事及管理人員的委派机制

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泗阳华海。

根据泗阳华海《公司章程》的约定，泗阳华海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机制如下：

（1）泗阳华海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或聘任产生；

（2）泗阳华海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6) 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5,120.00 万元，其中工程总投资 4,952.7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6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84.94 万元，流动资金 82.35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金额	投资性质构成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工程费	4,454.86	4,454.86	-
1	建筑、市政工程费	2,666.71	2,666.71	-
2	设备购置费	1,436.25	1,436.25	-
3	安装工程费	351.89	351.89	-
二	建设工程其他费	497.85	497.85	-
1	征地费	273.00	273.00	-
2	设计、监理费等	224.85	224.85	-
三	建设期利息	84.94	-	84.94
四	流动资金	82.35	-	82.35
	投资总额	5,120.00	4,952.71	167.29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85%。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流动资产特别是货币资金比例将上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水环境投资运营项目和市政供水项目，其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实现及财务费用

的节省，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有利于公司在国内环保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项目承揽和项目全流程服务能力，抢占环保领域市场份额，优化公司未来环保产业布局和可持续发展。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7月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676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67,808,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7,837,87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29,970,530.00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7月29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3401000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11年2月15日，发行人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

2014年8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账户余额
工行包河支行	1302015329201416004	6,000.00	10.17	6,010.17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76650188000110888	2,900.00	2.01	2,902.01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2140188000033910	2,400.00	6.49	2,013.72		392.77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046871	1,497.05	-0.08	1,496.97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41313000018150170474	3,100.00	8.96	2,760.62		348.34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499030100100138105	4,000.00	1.25	4,001.25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7326410182600091660	3,100.00	10.92	3,110.92		-
合计		22,997.05	39.72	22,295.66		741.11

(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8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96,63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51元，国祯环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22,935,983.85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0,688,079.52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47,904.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4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4010008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16年4月6日到位。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4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徽商银行合肥蒙城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政务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账户余额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401040160000177114	4,700.00		4,7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	20000028705910300000616	16,000.00	10.02	13,994.69		2,015.33
兴业银行政务区支行	499070100100156917	16,000.00		16,000.00		
徽商银行蒙城路支行	1021201021000530283	3,100.00		3,100.00		
招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551902197010704	3,000.00		3,000.00		
工商银行包河支行	1302015319201603257	7,200.00	0.94	7,200.00		0.94
合计		50,000.00	10.96	47,994.69		2,016.2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3402001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97.0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29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97.0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295.66	
						2016年			1,45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9%			2015年			8,549.35	
						2014年			12,289.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6,000.00	6,000.00	6,010.17	6,000.00	6,000.00	6,010.17	10.17	完工
2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900.00	2,900.00	2,902.01	2,900.00	2,900.00	2,902.01	2.01	完工
3	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2,400.00	2,400.00	2,013.72	2,400.00	2,400.00	2,013.72	-386.28	完工

	期项目									
4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1,500.00			1,500.00				不适用
5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3,100.00			3,100.00				不适用
6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4,000.00	4,678.05	4,679.22	4,000.00	4,678.05	4,679.22	1.17	完工
7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3,100.00	3,100.00	3,110.92	3,100.00	3,100.00	3,110.92	10.92	建设中
8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 模式）		2,898.00	2,558.62		2,898.00	2,558.62	-339.38	完工
9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1,021.00	1,021.00		1,021.00	1,021.00	-	完工
合计			23,000.00	22,997.05	22,295.66	23,000.00	22,997.05	22,295.66	-701.39	

注：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正在进行分项验收，已部分验收完毕。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99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年			47,994.69	
					2015年			-	
					2014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怀远县污水设施 PPP项目	怀远县污水设 施 PPP项目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	完工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项目	合肥市清溪净 水厂 PPP项目	16,000.00	16,000.00	13,994.69	16,000.00	16,000.00	13,994.69	-2,005.31	建设中
郎溪县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郎溪县污水处 理厂及配套管 网 PPP项目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	完工
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偿还兴业银行 贷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偿还工商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	不适用
合计		50,000.00	50,000.00	47,994.69	50,000.00	50,000.00	47,994.69	-2,005.3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		
1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628.05	638.07	建设期	3,266.12	不适用
2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8.89	建设期	建设期	38.89	不适用
3	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57.79	394.40	建设期	752.19	不适用
4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503.35	586.48	建设期	1,089.83	不适用
5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6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 模式）	不适用	不适用	104.68	28.37	建设期	133.05	不适用
7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不适用	不适用	96.24	110.78	建设期	207.02	不适用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收益进行承诺。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		
1	怀远县污水设施 PPP 项目	不适用	注 1	231.82	不适用	不适用	231.82	是
2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 项目	不适用	注 2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不适用
3	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不适用	注 3	1,111.38	不适用	不适用	1,111.38	是
4	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偿还工商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 1、怀远县污水设施 PPP 项目承诺投资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 2、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 项目承诺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7.8%。
- 3、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承诺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三、公司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的运用发生变更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变更的情况，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详情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 2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2 月 27 日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项目“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和“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为“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和“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具体变更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原投资项目	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新投资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3,100.00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 模式）	2,898.00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1,497.05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1,021.00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678.05
合计	4,597.05		4,597.05

注：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597.05 万元不包括累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597.05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的 19.99%。上述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三个投资项目：“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上述项目将分别由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1、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情况说明

2012年1月6日，公司与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合同》以及《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协议》，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完毕后，公司以TOT模式获取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所处的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大增加，建设期延长；另外该项目的进出水管网建设才开始。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认为该项目预计短期内无法达到正常运营水量进入TOT阶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考虑不准备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来投资该项目。

2、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宁海县净源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合同》以及《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协议》，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完毕后，公司以TOT模式获取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截止2015年2月9日，该项目进水管网建设事宜尚未落实，进水日期无法确定。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认为该项目预计短期内无法达到正常运营水量进入TOT阶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考虑不准备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来投资该项目。

四、会计师对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34020011号”《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李 炜: 李炜

王颖哲: 王颖哲

李燕来: 李燕来

张 平: 张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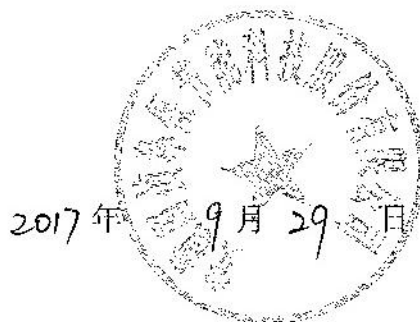
李松筠: 李松筠

常先米: 常先米

任德慧: 任德慧

叶蜀君: 叶蜀君

俞汉青: 俞汉青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陈会武: 陈会武


范成贵: 范成贵

李 辉: 李 辉

金江玉: 金江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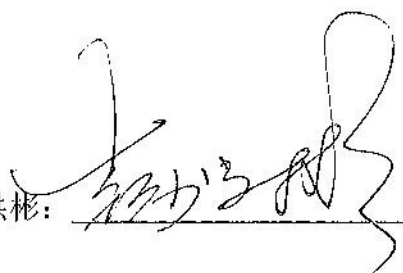
牛 杰: 牛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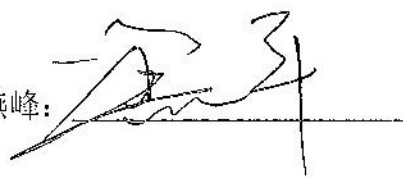
2017年 9月 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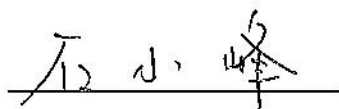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洪彬: 

贺燕峰: 

石小峰: 

崔先富: 

2017年 9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本勇: 徐本勇

谢 娅: 谢 娅

王立余: 王立余


黄 祁: 黄 祁


2017年 9月 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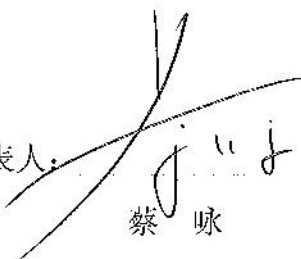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牟晓挥

保荐代表人： 
孙彬


梁化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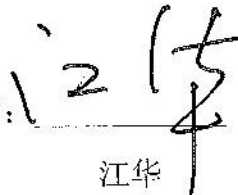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蔡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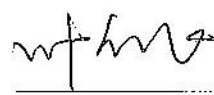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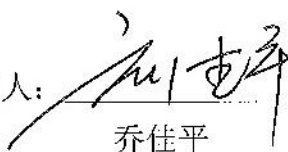
2017年 9 月 29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江华


叶剑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玉红

徐远

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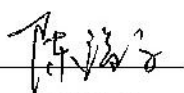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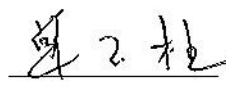
2017年 9 月 29 日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陈溢文


单玉柱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家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 9 月 29 日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为保证公司投融资计划的匹配，自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被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未来将加大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客户等的合作交流，持续技术创新；以项目公司为平台发挥“技术营销”优势，以点带面，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树立“国祯环保”品牌，提升公司品牌在业内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而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效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缓解公司项目资金需求压力，保证公司相关项目顺利完工。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服务范围将会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效益，增强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采购成本优化；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优化成本结构。同时，公司将对生产运营流程进行改进完善，提升管理人员执行力，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此外，公司将通过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2017年半年报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 资信评级报告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